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西王科技园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〇 年五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由两项内容组成：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2、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西王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认购金德发展发行的股份。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78,129.81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购买价格确定为78,129.81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二、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西王集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出现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为盈利补偿测算期间，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

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78,129.81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预测的盈利水平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上升等因素，则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价值高估的风险。

五、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天健兴业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采用加总后所得的评估结果13,179.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玉米胚芽等关联交易。2008、2009年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金额占年度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38.98%、42.55%。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行为，西王食品制定了玉米胚芽的市场化定价方案，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0年3月，西王食品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加之总体产能逐渐释放，外购玉米胚芽比例将增加。西王集团预计至2012年，西王食品的关联采购比例将降至30%以下。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变为通过子公司西王食品经营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面临以下行业与经营风险：

1、玉米油产品发展前景风险

玉米油行业是食用植物油行业的子行业，近年来得到较快的发展，增长率高于食用植物油行业平均水平。目前玉米油在国内的食用植物油市场中占比较低，仅约2%。

玉米油与其他食用植物油相比，具有健康、口味清香、不油腻等优点，但市场规模的扩大依赖于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市场的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开拓风险

西王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精炼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在散装玉米油领域，西王食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销售自有品牌的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已在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5省1市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延伸。

从全国范围看，西王食品尚未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能否提高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扩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销售，对西王食品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

3、原材料风险

玉米胚芽是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淀粉及淀粉糖生产企业。

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受到严格控制。从“十一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上看，淀粉及淀粉糖以稳定和提高供给为主。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存在不确定性。玉米胚芽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4、偶发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西王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美誉度，但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西王食品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

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食品安全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玉米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5、主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风险

西王集团从事精炼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最早可追溯至2000年，一直以销售散装油为主。2008年以来，西王集团玉米油相关资产被逐步整合至西王食品，并开始生产小包装玉米油。西王食品的设立和从事小包装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时间均较短，对市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销售团队的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因而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金德发展共计52.08%的股份，为金德发展的绝对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13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
六、本次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金德发展基本情况	17
二、金德发展历史沿革	17
三、金德发展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金德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0
五、金德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21
六、金德发展主要财务指标	22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4
一、西王集团基本情况	24
二、西王集团历史沿革	24
三、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5
四、西王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26
五、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8
六、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9
七、西王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9
八、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30
九、西王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十、西王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31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32
一、拟出售资产情况	32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4
三、资产评估情况	44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5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57

一、拟购买资产经营状况	57
二、产业链构成与工艺流程情况	57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政策影响	59
四、经营模式	62
五、销售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63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9
七、产能利用情况	72
八、市场营销计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73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4
十、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75
十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77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81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81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82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82
第七章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4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8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6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9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94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95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5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97
一、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97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97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	101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4
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0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1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13
二、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115
三、盈利预测	118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一、同业竞争	120
二、关联交易	121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及承诺	133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135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36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137
四、股市风险	13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13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	139
四、上市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140
五、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40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4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43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44
第十七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机构.....	147
一、上市公司	147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147
三、独立财务顾问	147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148
五、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148
六、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148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	149
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149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150
一、董事会声明	15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1
三、法律顾问声明	152
四、承担拟购买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153
五、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154
六、承担拟出售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七、承担拟购买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57
一、备查文件	157
二、备查地点	15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酒店	指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金德阀门	指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s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西王进出口	指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西王生化	指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糖业控股	指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玉米毛油、玉米原油	指	玉米胚芽经破碎、软化、轧胚、蒸炒、压榨等工序后获得的油脂，为生产玉米精炼油的主要原料
胚芽粕	指	玉米胚芽加工为玉米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饲料
玉米精炼油	指	玉米毛油经脱蜡、脱酸、脱色和脱臭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油脂，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色拉油
小包装玉米油	指	容量在5公斤及以下的瓶装食用油
散装玉米油	指	非瓶装食用油，与“小包装玉米油”相对的概念
色拉油	指	以菜籽、大豆、花生、棉籽、玉米胚芽等毛油，经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等工序加工精制而成的高级食用色拉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本次拟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 100% 股权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现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 100% 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西王食品 100% 股权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009年12月，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关于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债权并向深圳赛洛提起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由于金德发展所经营的酒店规模小、业务集中、市场竞争激烈、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弱。金德发展所经营的管件阀门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销量持续下滑，收入和利润指标连年递减。

2007-2009年，金德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9.01万元、67.05万元和-356.83万元。

3、西王集团拟将其合法拥有的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解除上市公司的历史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历史负担的解除和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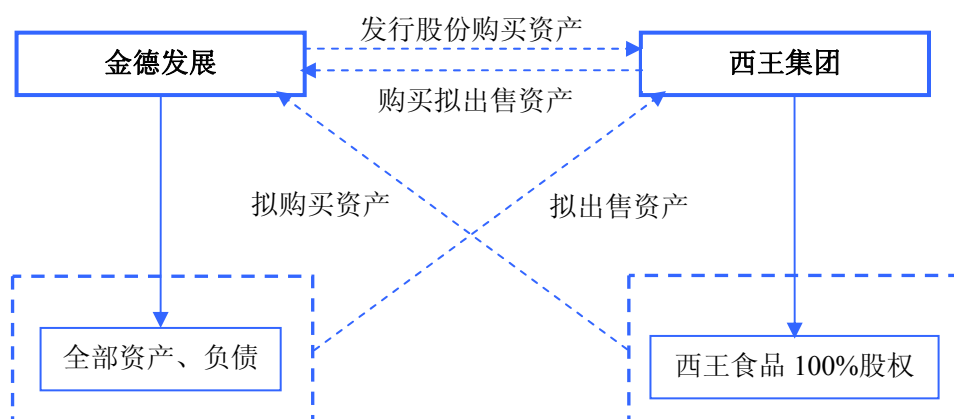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 3、“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4、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5、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0年2月3日、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分别签署了《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包括两项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方案内容如下图：



（一）重大资产出售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用于购买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股份发行价格为金德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

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78,129.81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78,129.81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年1月6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德发展股票自2010年1月6日起连续停牌。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项 目	交易对方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是一家集玉米深加工、油脂加工、钢铁、房地产、酒水等于一体的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为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有关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项 目	资产情况
拟出售资产	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

1、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40.39 万元，总负债为 4,401.00 万元，净资产为 4,739.3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集团所持西王食品 100% 股权。西王食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

有关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拟出售资产	4,739.39	13,179.44	178.08%
拟购买资产	60,435.87	78,129.81	29.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

为2009年12月31日。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39.39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为13,179.4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8,440.0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8.08%。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12,463.76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超过该值5.74%。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3,179.44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35.87万元，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7,693.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28%。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78,129.81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共计65,383,6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购买西王集团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金德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GINDE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9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7,286.4935万元
曾用名（股票简称）	株州庆云->ST株庆云->庆云发展->金德发展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电话	0731-22994401
公司传真	0731-2299011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车站路1号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
邮政编码	412007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6140
税务登记号码	43020418428087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化学建材及其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锻及通用零部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烟（限零售）；提供汽车运输、住宿、餐饮、航空客运二类（国内）销售代理服务及与酒店相配套的休闲生活服务等

二、金德发展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6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发[1984]35号文批复同意，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的方式组建

“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并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1987年1月，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株经改[1987]22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1988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株洲市体改办株经改[1988]27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株银发[1988]第17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个人募集股金1,300万元，截至1989年1月20日，公司1,300万元股金全部募集完毕，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4,300万元。

1992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政局株财国资发[1992]第048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湘证委[1993]第15号文件确认，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1,216.7万股，并同意公司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1:1比例折成882,950股国家股，公司总股本变为5,605万股。

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字(1996)第324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18380489-5，注册资本5,605万元。

1997年12月22日，公司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1997年中期利润按每10股送1.6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股的送、转股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7,286.49股。

2002年5月，公司与沈阳宏元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98.75%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4.19%股权与沈阳宏元持有的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3,650.35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3,723.86万元，差价73.51万元以现金补足。

2002年6月21日，根据公司2002年6月10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英文名称缩写变更为JDFZ，证券代码仍为000639。

200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3.0股公司股票，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2006年9月25日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9月26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0年3月31日，金德发展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0	17.43	限售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902	4.57	流通股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412	3.48	限售股
王巧	2,165,658	2.97	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51,968	2.82	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195	2.57	流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20	流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尊享权益灵活配置5号资金信托	1,200,000	1.65	流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062	1.23	流通股
北京通汇万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3,850	1.08	流通股

三、金德发展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3月，金德发展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与深圳赛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15,235,412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并于2008年4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赛洛持有金德发展15,235,412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20.91%，深圳赛洛成为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不再持有金德发展股份。

2009年12月，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2008年3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该诉讼经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09年12月29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该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洛持有金德发展2,535,412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3.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已公告但未实施的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已公告但未实施的重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2008年12月2日，金德发展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金德发展拟以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控股股东深圳赛洛所持的城市燃气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价部分以向深圳赛洛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向其他法人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9年4月，金德发展发表公告，因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难以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09年7月21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09年8月20日，金德发展发布公告，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西王食品股权，鉴于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之间目前有关问题尚未解决，重组终止。

四、金德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00000107
法定代表人	陈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先生。

王勇先生，195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无国外居留权，现任西王集团董事长、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滨州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1995年，王勇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0至2001年先后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家”等称号，2004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6年被农业部乡镇企业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评为“全国兴村富农百佳领军人物”，被中国乡镇企业高峰论坛大会组委会、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导报社联合评为“首届中国绿色环保十大英模”，2007年被第三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委员会授予“中国诚信企业家”称号，2009年被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联合评为“山东省100位为新中国成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2009年，王勇先生所创办的西王集团被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列入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331位）。

五、金德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受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金德发展近三年经营效益连续滑坡，经营结果欠佳，相关经营指标逐年下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6.18	10,626.20	12,978.11
净利润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83	67.05	329.01

2007-2009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子公司金德阀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2009年，金德阀门营业收入较2007年下滑56.38%，净利润较2007年下滑50.99%。

子公司金德酒店由于规模较小，业务主要集中于当地市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持续较弱。

六、金德发展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德发展2007年“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1号”《审计报告》、金德发展2008年“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德发展2009年“天健审（2010）2-35号”《审计报告》，金德发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80.18	26,083.38	27,032.54
负债总额	4,961.70	12,050.48	13,138.11
所有者权益	13,718.48	14,032.91	13,89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63.76	12,820.58	12,753.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6.18	10,626.20	12,978.11
营业利润	-188.32	321.09	752.39
利润总额	-188.63	389.76	861.39
净利润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83	67.05	329.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30	1,596.95	2,8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	-57.12	-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19	-1,398.89	-76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0.59	137.81	2,034.1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56	46.20	4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5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76	1.7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2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9	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0.0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西王集团。

一、西王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18009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233016720307X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二、西王集团历史沿革

西王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1,072万元。

2002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1,072万元增至11,280万元。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邹会事验字（2002）第163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2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3,800万元。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08)第95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9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勇	120,745.44	60.37%	楼为华	2,482.21	1.24%
宁立江	5,319.19	2.66%	刘恒芳	2,482.21	1.24%
王明鹤	5,319.19	2.66%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 刚	4,609.99	2.31%	王会议	1,773.01	0.89%
王 栋	4,609.99	2.31%	韩本芳	1,773.01	0.89%
王呈青	4,609.99	2.31%	贺晓光	1,773.01	0.89%
王 亮	4,609.99	2.31%	翟迎春	1,773.01	0.89%
王建新	3,546.02	1.77%	孙新虎	1,773.01	0.89%
王方明	3,546.02	1.77%	李 伟	1,773.01	0.89%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 棣	3,546.02	1.77%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 涛	3,546.02	1.77%	王传玉	1,773.01	0.89%
韩 忠	3,546.02	1.77%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呈林	2,659.60	1.33%	王 岩	1,773.01	0.89%

注：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王勇先生为西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王集团是集玉米深加工、油脂加工、钢铁、房地产、酒水等于一体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西王集团所在的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村为“全国文明村”、“中国经济十强村”。

2003 年 4 月起，西王集团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 4 月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06 年 3 月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授予“全国淀粉糖行业第一名”等称号。西王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葡萄糖质量检测中心，2008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

2009 年 9 月，西王集团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中国企业 500 强 404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 228 位。在 2009 年 10 月由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公告中，西王集团名列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 331 位。在 2009 年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的评选活动中，西王集团被评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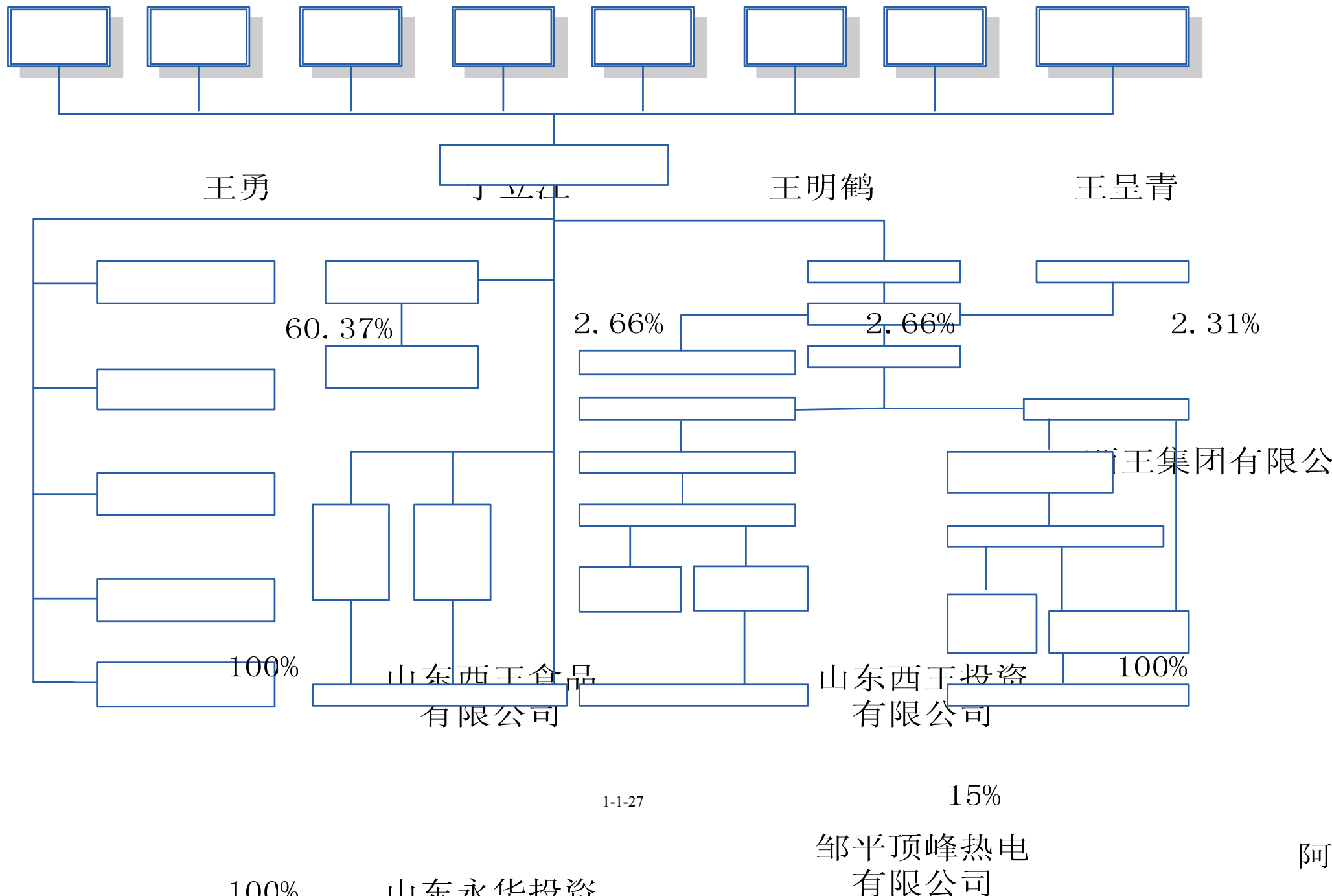
2005 年 10 月，西王集团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09 年，国家发改委将西王工业园列为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业园。

近三年，西王集团各项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从 2007 年的 58.26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100.15 亿元。目前，西王集团年加工玉米能力为 150 万吨，具备年产淀粉糖 100 万吨、玉米油 20 万吨、碧云洞矿泉水 8 万吨、范公白酒 5,000 吨、螺纹钢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玉米深加工方面形成了原料循环利用、产品梯次开发的具有西王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循环经济使原料总利用率高达 99% 以上，产品总收率达到 97.5%。

近三年来，西王集团完成开发项目 180 多项，其中 79 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7 项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开发的“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成为行业节能减排的典范。西王集团自主研发的结晶葡萄糖及卧式连续结晶新工艺技术等 4 项科研成果，均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

此外，西王集团累计向社会捐款超过 500 万元。2009 年，西王集团在邹平县慈善总会设立“西王慈善基金”，专项基金一千万元，用于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回报社会。

四、西王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五、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控制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食品、饮料制造业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8,000 万元	100%	-	玉米油生产销售
2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100%	-	生产果糖
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51,8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4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7,1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5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	50.93%	生产、销售功能糖
6	山东西王酵母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元	-	100%	生产和销售酵母
7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	6,350 万元	100%	-	生产销售白酒、矿泉水、苏打水
8	邹平县范公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	80 万元	60%	-	白酒、矿泉水的销售
医药制造业						
9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2,600 万元	100%	-	原料药及食品级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等
金属制品业						
10	山东西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	-	95%	购销废钢、废铁
11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	1,18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特钢产品
12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生产、销售钢铁产品
13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2,10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金属材料
批发与零售贸易						
14	邹平县盛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金属材料贸易
1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	批发与零售贸易
持股型公司						
16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95%	-	投资咨询
17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	100%	-	投资咨询
18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	-	持股
19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BVI	20 万美元	-	95%	持股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20	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95%	持股
21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9,995.34 万港币	-	50.93%	持股
22	海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95%	持股
23	荣华国际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50.93%	持股
24	永华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50.93%	持股
25	阿飞亚西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883 万美元	-	95%	持股

注：西王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邹平县西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邹平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王国际（韩国）有限公司、西王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已转让给第三方，邹平西王煤炭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

西王集团下属企业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主要结晶葡萄糖生产商，于 2005 年 12 月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2088。

六、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4,676.12	602,770.10	511,985.17
净资产	521,648.57	216,707.83	175,755.46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12.96	911,051.89	582,593.10
利润总额	48,962.51	35,970.43	46,270.58
净利润	41,331.14	27,398.06	41,073.00

七、西王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0）037 号”《审计报告》，西王集团 2009 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813.55
非流动资产	611,862.57
资产总计	1,074,676.12
流动负债	474,869.07

非流动负债	78,158.48
负债总计	553,027.55
股东权益合计	521,64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33.2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12.96
营业成本	905,184.52
营业利润	51,083.60
利润总额	48,962.51
净利润	41,3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9.8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10,23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40.28

八、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根据《上市规则》，西王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九、西王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山东永华提名，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副总经理孙新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西王集团监事韩忠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经山东永华提名，上市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西王食品

总经理王红雨、副总经理吴振金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吴燕担任监事。

王勇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十、西王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西王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德发展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整体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23
非流动资产	9,097.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固定资产	5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资产总计	9,140.39
流动负债	4,401.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40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流动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拟出售的流动资产总额为43.2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30.62万元、其他应收款12.61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母公司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账面值为24.01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金德酒店100%股权及金德阀门90%股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值（万元）
金德酒店	100%	3,562.74

金德阀门	90%	4,922.49
合计	—	8,485.23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70.05 万元，累计折旧 586.65 万元，账面净值 683.4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5.4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92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57.78	509.54
构筑物	49.23	15.68
运输车辆	406.42	140.28
电子设备	56.62	17.91
合计	1,270.05	683.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 A0025 号”的仓储用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系金德发展和职工共同出资建设，根据 1996 年 7 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的《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房屋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认为，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及所附着的土地所有权之转让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4、流动负债

拟出售资产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32.56
应交税费	0.94
应付股利	137.95
其他应付款	4,229.56
流动负债合计	4,401.01

（二）子公司情况

1、金德酒店100%股权

金德酒店成立于2008年4月17日，注册地为湖南省株洲市，注册资本4,922.4871万元，主要从事酒店管理。金德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权属无争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酒店总资产5,526.44万元，净资产4,917.09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28.57万元。

2、金德阀门90%股权

金德阀门成立于2002年3月27日，注册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要从事管件、阀门的生产和销售。金德发展持有其90%的股权，权属无争议；自然人股东韩延霄持有其余10%的股权。2010年1月20日，韩延霄做出书面承诺：“鉴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其持有的金德阀门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人特此声明放弃对上述金德阀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阀门总资产16,688.20万元，净资产12,547.2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424.04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权属无争议，且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233066135712X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形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西王食品系西王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7）第61号《验资报告》。西王食品于2007年4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

2、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4,2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

3、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8,635.78万元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黄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

（三）西王食品的业务发展状况

1、主要产品情况

自2007年成立以来，西王食品主要从事玉米油的加工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精炼玉米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

玉米油，又叫玉米胚芽油，是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油具有以下特点：

（1）精炼玉米油含有 86%人体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其中 58%是人体必需的亚油酸，吸收率可达 97%以上。亚油酸是人体自身不能合成的必需脂肪酸，是构成人体细胞的组成部分，具有降低人体胆固醇、降血压、软化血管、改善心血管系统机能、预防动脉硬化、较少心脏病发生等作用。

不同的食用植物油所含的多种不饱和脂肪酸和饱和脂肪酸的比较如下：

植物油类别	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克/茶匙）	饱和脂肪酸（克/茶匙）
玉米油	7.436	1.761
棉籽油	6.542	2.448
黄豆油	5.114	2.026
花生油	4.320	2.282
菜 油	3.940	1.031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标准参考资料库文件第 21 号，美国农业部，2005

根据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及美国农业部颁发的“2005 年美国饮食指南”，大部分膳食脂肪应从多元不饱和脂肪酸摄取，并应尽量减少进食饱和脂肪酸。包括大豆油、玉米油及红花油在内的液态植物油含丰富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含量低，因此更为健康。

（2）玉米油中维生素 E 含量较高，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相对其他含不饱和脂肪酸较高的油品，其稳定性较好。

不同食用植物油维生素 E 含量比较如下(mg/100g):

玉米油	菜籽油	红花籽油	大豆油	芝麻油
91.1	27.1	33.5	114.1	32.5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标准参考资料库文件第 21 号，美国农业部，2005

(3) 玉米油甾醇含量达1,441mg/100g，远高于葵花籽油496mg/100g及大豆油436mg/100g。甾醇和其他药物复配的谷甾醇片有良好的降血脂及血清胆固醇作用。美国对玉米油摄入量和血液胆固醇含量关系进行了长达30年的研究，实验表明，食用玉米油的人群平均胆固醇下降16%，最高降幅达36%~37%，最低降幅也在10%~13%（资料来源：《粮油食品科技》2004年第二期）。

2、业务发展状况

西王食品生产的精炼玉米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美誉度。西王食品因其玉米油品质优良，散装玉米油产品已远销塞浦路斯、土耳其、阿曼、阿联酋等国家。2009 年以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09 年全年销售精炼油共计 8.2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

2007 年，西王食品被全国政府采购论坛组委会选为“全国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所产“西王”牌玉米胚芽油系列产品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人民大会堂会议指定专用油”和“全国政府采购钓鱼台国宾馆指定用油”。

2007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山东名牌”。

2008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十佳品牌”。

2008 年，西王食品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009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选为第十一届全运会指定产品。

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和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 玉米油精炼技术”，获“2009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0年3月1日，经香港工业总会授权，“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毫升，3升和5升塑料瓶装）被许可使用香港工业总会 Q-Mark 标志。

（四）主要资产形成过程

1、2007年4月12日，西王食品成立，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西王集团设立西王食品的目的，系为整合旗下包括玉米油在内的食品相关业务，进行规模发展。

2、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评估值12,290.50万元为购买价格，向其购买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6,090.68平方米的房产。

3、2008年7月，精炼一厂由第一工业园搬迁至第二工业园，并于2009年5月起试运营。

4、2008年8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4,2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西王食品现油脂二厂的机器设备、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13,542.82平方米房产、现精炼二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现小包装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账面值为17,891.63万元，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6%。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资产已完成交付，房产已过户。

5、2008年12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18,635.78万元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

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

本次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15号《评估报告》，为糊精业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28号《评估报告》。糊精业务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账面价值为6,155.75万元，评估值9,089.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66%。

山东滨州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滨恒地价(2008)估字第30号《评估报告》，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7号”，土地面积为204,411.7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8年9月26日，系西王集团于2005年3月外购取得，购买成本为4,599.26万元，本次评估值为9,546.02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107.56%，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土地取得成本大幅上升。西王食品以土地评估值9,546.02万元入账。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黄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土地和房产已完成过户。

6、因西王食品玉米油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在西王集团名下，为保证西王食品的资产完整性，2009年3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1,674.9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西王集团购买第一工业园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9)第100118”，面积为37,22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4日。上述土地已过户。

至此，西王食品经营包括玉米油和糊精在内的业务，并完全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房产所有权。

7、因糊精业务与玉米油业务关联度较低，两者在原材料与目标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管理协调难度大，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予以重新定位，将糊精业务剥离，使西王食品专注于玉米油业务。2009年1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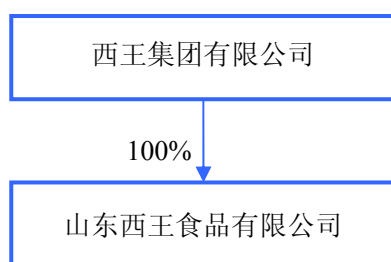
产转让协议》，以净资产账面值 122,04.60 万元为转让价格，将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10 年 3 月，西王食品自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

至此，西王食品通过增资、外购、剥离、自建等方式，拥有了油脂一厂、油脂二厂、油脂三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和小包装车间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五）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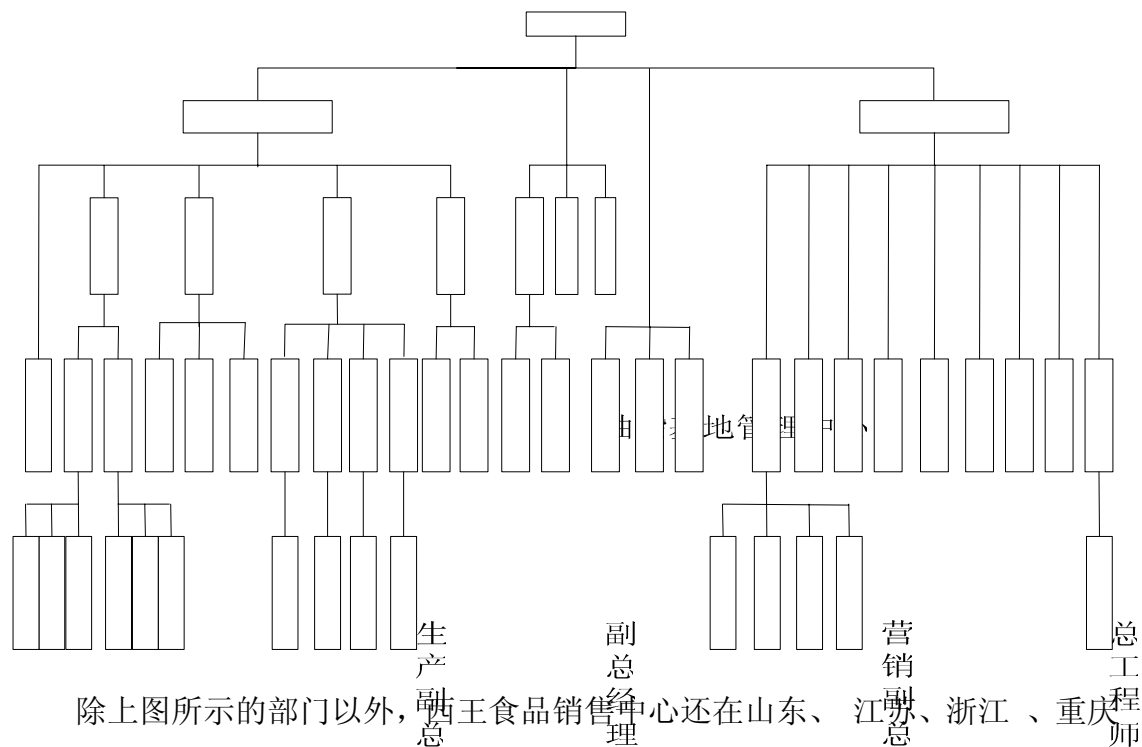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为西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8,000 万元，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组织结构及员工构成

1、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办事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了解当地市场信息，分析市场状况，跟踪市场的发展变化，并及时向销售部门反馈；
 - （2）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
 - （3）配合西王食品或协助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并确保促销活动与西王食品品牌推广的主旨相一致；
 - （4）向经销商传达西王食品的销售政策与相关信息。
- 上述办事处不设立银行账号，不得对客户直接收取货款。客户销售的产品由西王食品直接向客户发出，不通过办事处。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员工共计819人，其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0.37%

项目	2009 年	
	人数	比例
本科	116	14.16%
专科	224	27.35%
专科以下	476	58.12%
合计	819	100.00%

（七）生产线情况

西王食品下设油脂厂三家，分别为油脂一厂、油脂二厂和油脂三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一工业园。油脂厂生产线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玉米胚芽，产品为玉米毛油，副产品为玉米粕。三家油脂厂的年加工玉米胚芽能力分别为10.8万吨、12.6万吨和12.6万吨。其中油脂三厂于2010年1月建成，2010年3月正式投产。合计产能为年玉米胚芽加工量36万吨。

西王食品下设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精炼厂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毛油，产品为玉米精炼油。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的产能均为年产玉米精炼油10.08万吨，合计产能为年产玉米油20.16万吨。西王食品精炼油生产线的精炼工艺和主要设备自瑞典阿法拉伐公司引进。

西王食品下设小包装厂，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小包装厂生产线技术水平先进，其吹瓶生产线自法国西得乐公司引进，灌装生产线自意大利TECH—ITAL公司引进。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生产线分三次立项，其立项及环境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1	6.6万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外经贸外资字[2004]12号	滨环建验[2007]9号
2	日处理850吨玉米胚芽及日产320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发改经济[2006]3号	滨环建验[2010]1号
3	20万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发改经济[2006]53号	邹环验书[2010]1号

2010年4月6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主营业务情况

西王食品主营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

油。

2008 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7.85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0.44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94,9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5.76 万元。

2009 年，国家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油料自给比率，稳定油料价格，我国食用油价格整体回落，西王食品当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西王食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其中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销售收入 62,273.28 万元，糊精销售收入 23,473.29 万元。2009 年共实现净利润 7,012.76 万元。其中，小包装玉米油增长较快，销售量较上年增长了 306.82%。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小包装玉米油产品在山东省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西王食品加强对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等地的销售网络建设，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西王食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九）主要财务数据

2008、2009 年，西王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062.78	64,678.05
负债总额	59,626.90	11,254.94
所有者权益	60,435.88	53,423.12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0.46	94,965.15
利润总额	8,259.57	4,925.23
净利润	7,012.76	3,805.7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7	1,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87	-1,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85	5,562.55

详细数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部分内容。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8.0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 12,463.76 万元，拟出售资产评估值超过上述审计值 5.74%。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693.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28%。

（一）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健兴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加总项。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德发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80.44 万元，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增值率为 9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0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01.00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79.44 万元，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增值率为 178.08%。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3.23	43.78	0.55	1.27
非流动资产	9,097.16	17,536.66	8,439.50	92.77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15,880.54	7,395.31	87.16

固定资产	587.92	1,250.46	662.54	112.69
无形资产	0.00	381.79	38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23.87	-0.14	-0.58
资产总计	9,140.39	17,580.44	8,440.05	92.34
流动负债	4,401.00	4,40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401.00	4,401.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3,179.44	8,440.05	178.08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金德发展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0.55 万元，增值率为 1.27%，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经过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未发现款项存在明显无法收回的证据，故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395.31 万元，增值率为 87.16%，主要是金德发展以原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计价，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采用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乘以金德发展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62.54 万元，增值率为 112.69%，主要系金德发展原购置的商品房时间较早，而近年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上漲较快所致。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81.79 万元，主要系部分土地购买年代较早，购置价格较低，而近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漲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金德酒店评估过程和结果

（1）资产基础法

经过对金德酒店的整体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29.89	1,124.99	-4.90	-0.43
非流动资产	4,396.55	6,934.60	2,538.05	57.73
固定资产	4,196.54	3,920.09	-276.45	-6.59
在建工程	80.34	80.34	0.00	0.00
无形资产	98.71	2,913.30	2,814.59	2,85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	20.88	-0.09	-0.43
资产总计	5,526.44	8,059.59	2,533.15	45.84
流动负债	609.35	609.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0.00	
负债合计	609.35	609.3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17.09	7,450.24	2,533.15	51.52

（2）收益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贴现现金流法，考虑金德酒店营业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 2036 年 8 月 31 日，因此预测期为 2010 年-2036 年 8 月 31 日。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8.56%。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报表，确定有息债务价值为 0、溢余资产价值 924.52 万元和溢余负债价值为 0。

依据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得出金德酒店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295.27 万元。

（3）评估结果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德酒店的最终评估结果，则金德酒店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295.27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金德阀门评估过程和结果

（1）资产基础法

经过对金德阀门的整体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42.91	14,268.34	125.43	0.89

非流动资产	2,545.29	3,467.13	921.84	36.22
固定资产	2,432.66	3,354.51	921.84	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3	112.63	0.00	0.00
资产总计	16,688.20	17,735.47	1,047.27	6.28
流动负债	4,140.96	4,145.27	4.31	0.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140.96	4,145.27	4.31	0.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47.24	13,590.20	1,042.96	8.31

（2）收益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贴现现金流法和永续模型，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9.22%。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有息债务价值为 2,500.00 万元、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606.21 万元，不存在溢余负债。

依据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得出金德阀门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761.41 万元。

（3）评估结果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德阀门的最终评估结果，则金德发展所持金德阀门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85.27 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选取收益法的原因说明

天健兴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所以买卖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不是企业的重置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土地增值。金德酒店的土地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一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金德阀门的土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机场路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炒作较为严重，房地产的价格上涨较快。但金德酒店及德阀门的经营收益并没有随着拥有土地的价格上涨而增长。

（3）本次评估金德发展的资产价值时，对于其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德酒店及金德阀门都是在其生产经营会按目前状态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两家公司的土地按目前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存在着经济性贬值。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西王食品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62.77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9.85万元，增值额为3,527.08万元，增值率为2.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626.90万元，评估价值为59,626.90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35.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962.95万元，增值额为3,527.08万元，增值率为5.84%。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119.03	79,818.16	699.13	0.88
非流动资产	40,943.74	43,771.69	2,827.95	6.91
固定资产	26,724.75	28,766.30	2,041.55	7.64
在建工程	3,235.21	3,299.01	63.80	1.97
无形资产	10,976.52	11,706.39	729.87	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	-7.27	-100.00
资产总计	120,062.77	123,589.85	3,527.08	2.94
流动负债	52,126.90	52,126.90		
非流动负债	7,500.00	7,500.00		
负债合计	59,626.90	59,626.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35.87	63,962.95	3,527.08	5.8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净资产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率 29.28%。

3、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9）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经营期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求和，得出企业的市场价值，该值减企业有息负债加企业溢余资产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 = 企业市场价值（P） - 企业有息负债 + 企业溢余资产

其中，市场价值的基本公式：

$$P = \sum_{i=1}^{N_1} \frac{R_i}{(1+r)^i} + \frac{R_{io}}{r(1+r)^{N_1}}$$

式中：P 为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_{io}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 股东权益价值测算过程

（1）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西王食品持续经营为前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对收益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预测，即从2010年至2014年为明确预测期间，2015年后为永续年期。

（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市场价值或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的基础是企业未来预测期内各年的收益，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收益口径为预测期内西王食品所取得的自由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i.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测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报酬率）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 2009 年发行的 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国债利率取平均值确定为 3.75%；

b)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选取 5 家与被评估企业属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与上证指数相比较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然后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无财务杠杆因素的 β 系数，经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系数为 1.0376。

根据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系数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该 β 系数即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经计算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为 1.6374。

c)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报酬率是由投资者预期收益率 R_m 减无风险报酬率 R_f 来确定的。

其中投资者预期收益率是根据上证指数测算的近十五年平均风险投资收益率 11.40%、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食品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和北京中经纵横信息咨询中心整理的中国市场监管中心统计的玉米油行业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经平均计算确定，投资者预期收益率 $R_m = 13.13\%$ ，扣减无风险报酬率 $R_f = 3.75\%$ 后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9.38%。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评估人员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技术更新等因素均属于行业本身发展的风险因素，并未发现属于企业本身特有的风险因素，故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以零确定。

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3.75\% + 1.6374 (13.13\% - 3.75\%) + 0.00\% \\ &= 19.11\% \end{aligned}$$

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K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构成计算的平均利率确定，计算公式为：

$$K_d = \text{年利息支出总额} / \text{基准日有息负债总额}$$

经计算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 $K_d = 5.62\%$ 。

iii. 企业权益的市场价值 E 和债务的市场价值 D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结论，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63,962.95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43,500.00 万元。

iv. 企业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依据鲁科高字[2009]157 号文件及邹平县国家税务局韩店税务分局的批准，被评估企业于 2009 年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v. 折现率的确定

上述各种参数的取值确定后，经计算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折现率 r 为 13.31%。

(4)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

i. 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

西王食品货币资金审计后账面值为 303,627,844.41 元，经测算，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的保有量为 57,603,975.78 元，超出部分 246,023,868.63 元应确认为溢余资产。

ii.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企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资产转让款 122,045,976.47 元，预付款项中包括非经营性债权 72,994,780.26 元。该等债权债务在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中未予考虑，应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企业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合计为 441,064,625.36 元。

（5）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西王食品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为 3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 115,000,000.00 元，有息负债合计为 435,000,000.00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 775,233,500.44 + 441,064,625.36 - 435,000,000.00 \text{ 元}$$

$$= 781,298,125.80 \text{ 元}$$

因此，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西王食品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西王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账面值为 60,435.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在西王食品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标准，未纳入会计核算体系，但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价值体现。

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拟购买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63,962.9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8,129.81万元。收益法评估值比成本法评估值高14,166.86万元，差异比率为22.15%。

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也没有反映商标、商誉及账外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获利能力，获利能力既反映了企业账内资产的价值，又反映了企业账外资产的价值，因本次评估系以股票市场价格作为发行股份的折算标准，以资产获利能力的大小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的衡量标准更符合评估目的对价值内涵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仅有拟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对外负债账面余额44,010,024.23元，已有合计占该等负债总额94.87%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金德发展，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账面余额（元）	债权人	是否取得债务转移
其他应付款	41,754,263.73		是
其中：往来款	32,650,900.00	金德阀门	是
往来款	9,103,363.72	金德酒店	是
小计	41,754,263.73		是
其他应付款	541,348.73	—	否
应付股利	1,379,490.07	—	否
应付职工薪酬	325,551.60	—	否
应交税费	9,370.11	—	否
小计	2,255,760.51	—	否
总计	44,010,024.23	—	—

金德发展已取得金德阀门、金德酒店出具的同意对应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生效前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

债务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认为，金德发展将债权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经营状况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西王食品主要从事玉米油的加工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精炼玉米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

2008 年，我国受到国内油料减产、国际油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食用油产品价格上涨较快。西王食品当年共销售散装玉米油 7.85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0.44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94,9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5.76 万元。

2009 年，国家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油料自给比率，稳定油料价格，我国食用油价格整体回落，西王食品当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12.76 万元。其中，小包装玉米油增长较快，销售量较上年增长了 306.82%。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小包装玉米油产品在山东省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西王食品加强对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等地的销售网络建设，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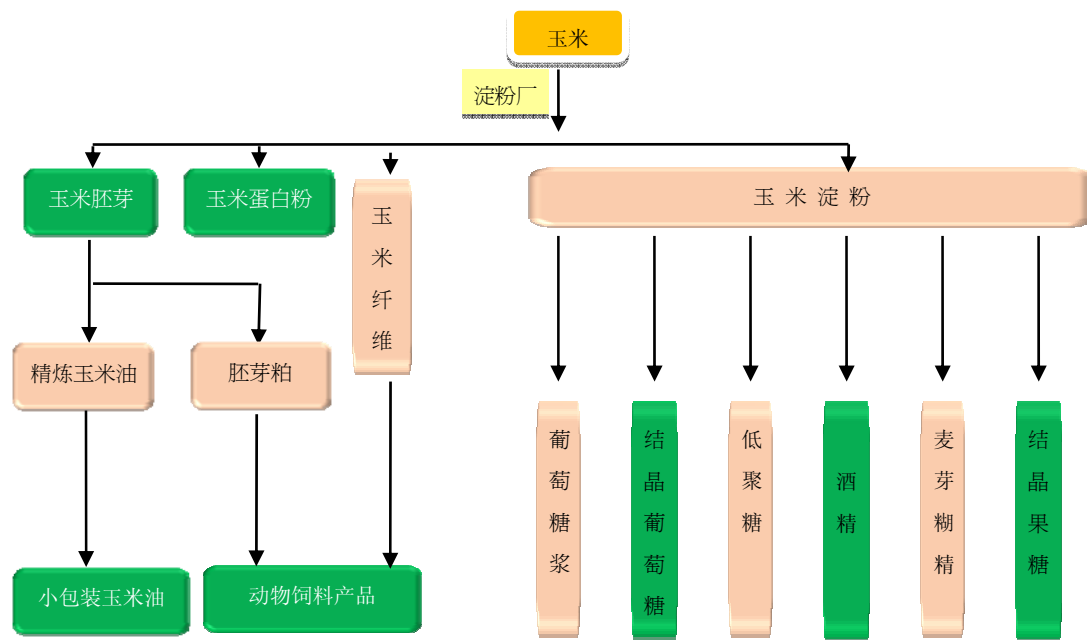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1 日“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 毫升，3 升和 5 升塑料瓶装）被香港工业总会许可使用 Q-Mark 标志，为西王食品进入香港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产业链构成与工艺流程情况

西王食品生产玉米精炼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胚芽。玉米胚芽为玉米深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与淀粉、淀粉糖相关的玉米深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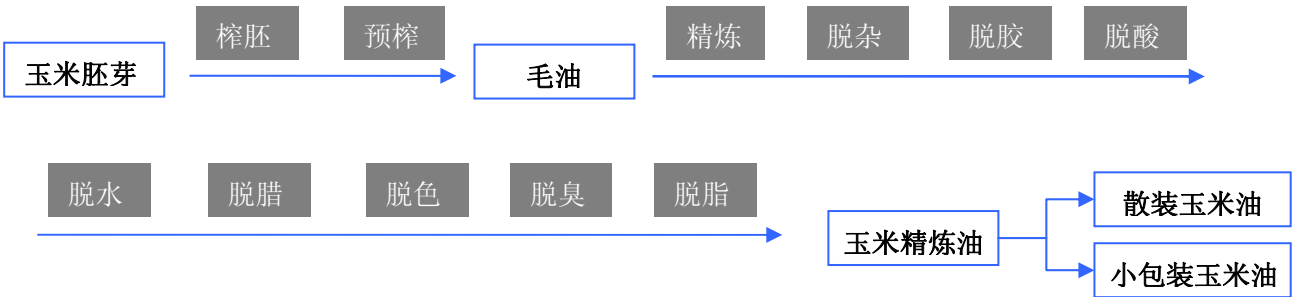
淀粉及淀粉糖行业主要分布于山东、吉林等省份，属于国内生产技术与企业经营均较为成熟的行业，能够为玉米油的生产提供比较稳定、连续的原料供应。

玉米油产品与淀粉及淀粉糖行业的产业链构成关系如下图所示：



西王食品的技术水平较为先进。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与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 玉米油精炼技术”项目通过中国粮油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创造性地应用程控膜式压滤机过滤原油，解决了玉米原油含杂高的问题；采用两次碱炼和两次水洗相结合的碱炼工艺，以适应不同质量玉米原油的要求；应用独特的真空换热器和“双塔脱臭”工艺（改进型板式塔和填料塔相结合），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营养物质，生产出高烟点、低色泽的精致玉米油；充分采用国内外先进配套设备，集全套自动化、节能、降耗于一体。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西王食品的玉米油生产已涵盖了玉米油生产加工的全部流程，其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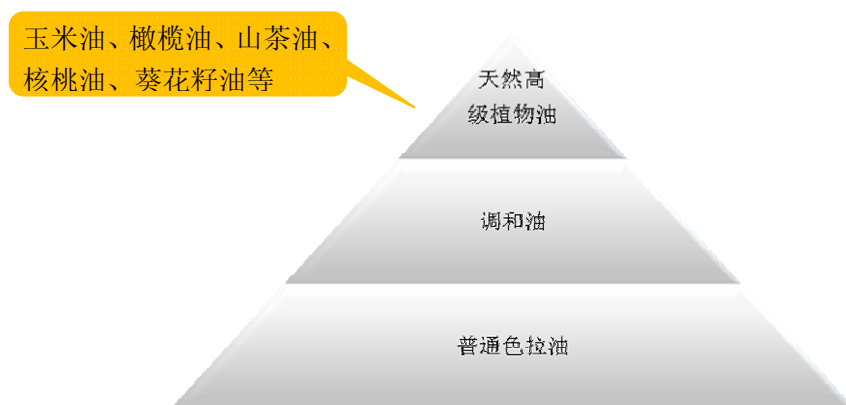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政策影响

（一）玉米油行业与食用油行业

1、玉米油系食用油的一种，玉米油行业系食用油行业的子行业

目前世界上 11 种食用植物油为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花生油、葵花油、玉米油、芝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橄榄油和茶籽油。随着人们保健观念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高端食用油逐渐成为大众餐桌上的油类。其中，玉米胚芽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富含维生素 E，具有特殊的营养价值，已经成为最为活跃的高端健康食用油。

玉米胚芽油因其非转基因生产原料（玉米）以及营养价值，成为食用油品类中的高端产品。如下图所示，食用油品种中，色拉油处于最底层、销量最大，中间层为调和油，最上层的是天然食用保健油，玉米胚芽油位于金字塔上层。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2007 年中国食用玉米油产量仅占食用植物油产量约 1.27%，玉米油占食用油的市场份额很小。

2、玉米油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玉米油生产始于 1998 年，至 2004 年以前主要以毛油的形式出口至国外为主，企业生产规模小，产量低；2004 年以后一级精炼玉米油才得到了快速发展。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取消部分植物油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了 36 个税号的植物油出口退税，鼓励食用油生产企业内销，生产玉米胚芽油的企业开始扩大产能，改作坊式生产为现代化生产。

1989 年我国初榨的玉米油（毛油）产量仅 2 万吨，1999 年发展到 10.2 万吨，2004 年后玉米油开始迅速发展，2008 年，我国玉米精炼油产量已达到 55 万吨。

3、玉米油成长性高于整体食用油市场，发展空间大

尽管玉米油占食用植物油的市场份额还很小，随着居民保健意识增强，对玉米产品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玉米油的市场空间广阔。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显示，中国食用玉米油产量 2003 年-2007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相对而言，根据中国农业部数据，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量 1997 年—2007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玉米油市场的成长性高于食用植物油整体水平。

在美国，玉米油是产量仅次于豆油的第二大类食用油，2007 年占全美食用植物油产量的 9.7%。2008 年，美国玉米油产量 119.57 万吨，按 3.07 亿人口计算，人均消费 3.89 千克，是中国的 7.2 倍。

4、玉米油产业的国家政策支持

从 1996 年以来，我国食用油市场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 50%以上，早已超出国家战略安全警戒线，提升食用油自给率势在必行。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08 年 9 月发布的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食用油在 2007 年对外依存度为 59%，创下新高；6.2%的外资企业控制着全国 45.6%的产量，产值和利润分别占到 46.8%和 56.3%。

食用油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得到了国家重视，行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 号），200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 号）等文件，指出油料生产和供给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同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需求的不断增长；加快培育国有和民营油脂加工经营企业等。2008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发展油料生产，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

玉米油行业系食用油行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范围内。

（二）玉米深加工行业状况对玉米油行业的影响

1、玉米深加工行业与玉米油行业的关系

玉米深加工行业是指是指以玉米初加工产品为原料或直接以玉米为原料，利用生物酶制剂催化转化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并辅以物理、化学方法，进一步加工转化的工业。

玉米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胚芽，玉米胚芽系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与淀粉、淀粉糖加工相关的玉米深加工企业。

2、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

为严格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增长，实现饲料加工业和玉米深加工的协调发展，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发布《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玉米深加工行业采取调控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玉米深加工行业实行项目核准制，所有新建和改扩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必须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基于目前玉米深加工发展的状况，“十一五”时期对已经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停止建设；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加强对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的审查；

（3）“十一五”期间，玉米深加工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提高淀粉糖、多元醇等国内供给不足产品的供给；稳定以玉米为原料的普通淀粉生产；控制发展味精等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产品；限制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柠檬酸、赖氨酸等供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以及以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

（4）从事玉米深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而且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资本金的2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2.5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60%，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35%，省级金融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须达到AA。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玉米深加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调整为30%。

（5）“十一五”期间，玉米深加工区域调整的重点是淀粉生产以山东、吉林、河北、辽宁等4省为主，淀粉糖生产以山东、河北、吉林为主。

3、对玉米油行业的影响

从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看，“十一五”期间主要是控制发展味精等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产品和限制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柠檬酸、赖氨酸等供

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以及以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对淀粉和淀粉糖产品，政策上仍以稳定和提高供给为主。山东省是政策所扶持的淀粉和淀粉糖生产的重点区域，是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省份。

因此，从政策导向上看，不会对玉米胚芽的供给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从2008年和2009年的整体情况看，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较为稳定，市场价格与玉米油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玉米胚芽的采购以询价、议价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按质定价”的原则，其中质量标准包括含油率、含水率、含皮率等，其中含油率是确定价格的最主要标准。一般而言，玉米胚芽的结算方式均为款到交货，对一次性订货量较大的客户，通常按采购批次预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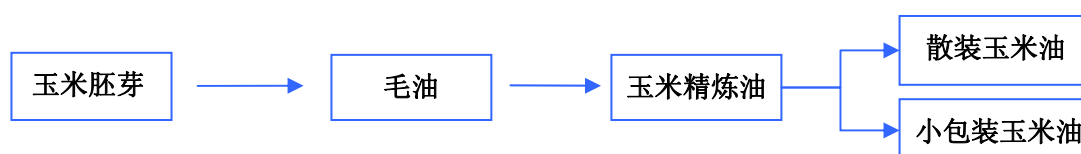
（2）辅料采购情况

生产玉米油的辅料主要为液碱、磷酸、白土、活性炭、硅藻土等，辅料的采购一般通过对供应商招标或询价两种方式进行，根据上月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专门组织采购。

2、生产模式

玉米油的完整生产流程包括：玉米胚芽经过榨胚、预榨二道主要工序，得到毛油；毛油通过精炼、脱杂、脱胶、脱酸、脱水等工序，得到玉米精炼油；精炼油以散装或灌装为小包装的形式出售。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西王食品的玉米油产品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目前以散装玉米油销售为主。近两年来，小包装玉米油的发展速度较快。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1）散装玉米油销售模式

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调和油生产商以及直接向居民、餐饮企业销售散装玉米油的粮油批发市场等。其中，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大，为散装玉米油销售的主要客户。

（2）小包装玉米油销售

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以通过渠道销售的方式为主，以直销销售、贴牌销售、团购销售等方式为辅。其中，渠道销售系通过与代理商、分销商、经销商等渠道商进行全国范围内布局销售；直销销售系在山东省内的主要城市，直接通过超市、卖场等终端销售；贴牌销售系为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企业贴牌生产小包装玉米油；团购销售系直接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客户批发销售。渠道销售为西王食品推广自有品牌小包装玉米油的主要方式。

（3）玉米胚芽粕的销售模式

玉米胚芽粕是玉米毛油生产的副产品，主要采用厂家直销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

五、销售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一）产品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 2008、2009 年区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包装玉米油	18,449.75	12,949.78	5,240.23	4,671.61
散装玉米油	43,823.53	38,665.59	75,410.58	68,725.40

胚芽粕	13,053.64	12,581.43	12,862.25	12,367.63
糊精	23,473.29	20,739.33	-	-
其他	1,850.25	669.56	1,452.09	117.55
合 计	100,650.46	85,605.69	94,965.15	85,882.20

西王食品 2008、2009 年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6,332.34	21,163.64	8,522.10	7,761.45
华南地区	19,363.69	17,213.27	18,938.41	17,407.74
华中地区	15,670.19	13,804.49	16,685.61	15,320.85
华北地区	21,578.01	18,285.17	22,040.71	19,091.51
东北地区	1,643.13	1,451.75	371.82	338.86
西北地区	9,103.59	8,021.73	3,418.03	3,174.32
西南地区	5,874.83	4,618.40	1,418.49	1,275.07
出口销售	1,084.69	1,047.22	23,569.98	21,512.38
合 计	100,650.46	85,605.69	94,965.15	85,882.20

西王食品 2008、2009 年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胚芽粕	11.05	11.24	101.75%	11.28	10.96	97.13%
精炼油	8.48	8.24	97.22%	7.99	8.26	103.42%
其中：散装玉米油	6.62	6.46	97.52%	7.57	7.85	103.70%
小包装玉米油	1.86	1.79	96.12%	0.42	0.44	98.37%

注：精炼油的产销量包括散装玉米油及小包装玉米油；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1、散装玉米油的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客户主要包括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调和油生产商以及在农贸批发市场从事食用油批发的经营商等。2008 年，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为 7.85 万吨，散装玉米油销售收入为 75,410.58 万元，产品出口所占的比例较大。

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为 6.46 万吨，散装玉米油销售收入为 43,823.53 万元；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精炼一厂的搬迁，2009 年 5 月份试生产，限制了精炼油的产能，以及西王食品因小

包装玉米油销售量显著提升，将散装玉米油灌装为小包装玉米油以自有品牌销售所致。因植物油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散装玉米油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 年	1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4,113.74	9.39%
	2	诸城宏大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641.13	6.03%
	3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247.83	5.13%
	4	新乡市金棕榈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76.56	4.74%
	5	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	1,600.30	3.65%
	6	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1,440.40	3.29%
	7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1,239.18	2.83%
	8	山东新鑫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9.78	2.35%
	9	周口市康之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73	2.17%
	10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46.29	2.16%
	合 计		18,285.94	41.74%
2008 年	1	NATIONL FLOUR MILL（阿联酋）	5,926.33	7.86%
	2	Nidera（塞浦路斯）	4,836.13	6.41%
	3	BLR（土耳其）	4,404.58	5.84%
	4	AREEJ VEGETABLE（阿曼）	3,345.32	4.44%
	5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3,202.00	4.25%
	6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614.28	3.47%
	7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35.55	3.36%
	8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1,773.03	2.35%
	9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1,734.11	2.30%
	10	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	1,623.67	2.15%
	合 计		31,995.00	42.43%

2、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各种方式下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渠道销售	10,727.52	60.00%	2,545.63	57.66%
贴牌销售	4,291.01	24.00%	1,210.93	27.43%
直营销售	1,787.92	10.00%	481.62	10.91%
团购销售	1,072.75	6.00%	177.08	4.01%
合 计	17,879.19	100.00%	4,415.27	100.00%

从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区域看，目前，西王食品相对成熟的市场区域为华东和西南地区，主要包括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 5 省 1 市。2010 年，西王食品制定了“6+6”的区域规划方案，巩固已相对成熟的 5 省 1 市，选定京津、安徽、河北、河南、江西和四川市场作为重点待开发市场，大力开发经销商和意向客户，通过内部选派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向上述重点待开发市场输送销售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待开发市场已累计发展经销商 36 家，意向客户超过 20 家，市场的开发质量和开发速度得到保障。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各区域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华东地区	9,911.18	55.43%	2,661.26	60.27%
华南地区	1,271.67	7.11%	255.46	5.79%
华中地区	1,710.67	9.57%	380.01	8.61%
华北地区	1,125.34	6.29%	213.95	4.85%
西北地区	832.67	4.66%	150.91	3.42%
西南地区	3,027.67	16.93%	753.67	17.07%
合 计	17,879.19	100.00%	4,415.27	100.00%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小包装玉米油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 年	1	济南林海食品公司	2,235.12	12.11%
	2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2,079.67	11.27%
	3	重庆润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0.58	7.92%
	4	永城市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1,148.39	6.22%
	5	天津市同辉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8.91	2.54%
	6	连云港沃原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450.56	2.44%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7.38	2.26%
	8	山东四方嘉会商贸有限公司	400.96	2.17%
	9	聊城市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355.22	1.93%
	10	呼和浩特市华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4.04	1.76%
	合 计		9,340.83	50.62%
2008 年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619.36	11.82%
	2	台州市盛达经贸有限公司	253.99	4.85%
	3	呼和浩特市华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8.95	4.37%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8.77	4.37%

5	邹平中包装直供组	214.97	4.10%
6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15.65	2.21%
7	邹平小包装直供组	106.84	2.04%
8	乐购统仓	98.59	1.88%
9	盐城市青蓝商贸有限公司	90.20	1.72%
10	淄博鼎和贸易有限公司	89.21	1.70%
合 计		2,046.53	39.06%

3、胚芽粕的销售状况

玉米胚芽粕系玉米胚芽加工成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作为植物性蛋白源，是鱼粉替代物的一种，可用于生产饲料。玉米胚芽粕味香，具有适口性、松散、容积大的特点，可有效改善配合饲料的物理性质。而且，玉米胚芽粕粗蛋白及氨基酸含量丰富，蛋白质品质好，在价格上相对玉米而言也存在一定的优势。

饲料工业是连接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产业链条中极其重要的一个关键环节，近 30 年来，饲料工业发展迅速。1980-2008 年，饲料工业总产量平均每年以 18.8% 的速度递增；2005-2009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分别为 1.07 亿吨、1.11 亿吨、1.24 亿吨、1.37 亿吨和 1.4 亿吨，呈上升趋势。据统计，我国饲料总产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二。

西王食品已经与福建邦珠饲料等多家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玉米胚芽粕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8 年，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粕实现销量 10.96 万吨，产销率为 97.13%，胚芽粕销售收入 12,862.25 万元；2009 年，实现胚芽粕销量 11.24 万吨，产销率为 101.75%，胚芽粕销售收入 13,053.64 万元。

公司 2008—2009 年玉米胚芽粕前十位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09 年	1	福建邦珠饲料	1,310.57	10.04%
	2	HEUNG	914.47	7.01%
	3	宇星饲料（德州）有限公司	618.05	4.73%
	4	青岛惠荣饲料有限公司	419.73	3.22%
	5	江苏沐阳金豆饲料有限公司	378.94	2.90%
	6	邹平金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9.59	2.75%
	7	山东龙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46.68	2.66%
	8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311.99	2.39%
	9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77.82	2.13%
	10	烟台佳博饲料	258.64	1.98%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5,196.49	39.81%
2008 年	1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3,093.60	24.05%
	2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5.03	12.63%
	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523.51	11.84%
	4	FTZ	862.44	6.71%
	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4.39	4.23%
	6	山东森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467.94	3.64%
	7	江苏沐阳金豆饲料有限公司	265.65	2.07%
	8	德州宏信饲料有限公司	225.53	1.75%
	9	诸城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217.01	1.69%
	10	诸城市鑫港商贸有限公司	192.32	1.50%
		合计	9,017.42	70.11%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国内玉米胚芽油产能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主要有两家，分别为西王食品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其下属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006.HK），均位于山东省邹平县。同时，在周边地区及其他玉米主产区省份，还存在多家玉米油生产企业，但一般生产规模较小。部分玉米油生产企业仅生产毛油，不从事精炼油的生产。西王食品生产的玉米精炼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同度和美誉度。

目前，食用植物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各种经营主体纷纷进入玉米油市场，推出玉米油产品。

1、“金龙鱼”、“鲁花”等商家，由于存在品牌优势，在全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部分商家并不从事玉米油的生产或产量较小，主要是向玉米油生产商购入精炼油，自行灌装后贴牌出售。

2、西王食品、山东三星等玉米油生产商，在其所在省份或其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部分省份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部分品牌商向玉米油生产商购入精炼油，自行灌装后贴牌出售，并在局部区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4、部分中小型玉米油生产商，将其精炼油产品灌装后以自有品牌出售，并在局部区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玉米油市场的主要品牌及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玉米油主要品牌	销售区域
西王	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北京等区域
长寿花	以北京、青岛、武汉等市场为主
金龙鱼	已覆盖全国市场
福临门	已覆盖全国市场

（三）主要竞争对手

1、散装玉米油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西王食品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在山东三星。该公司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2009 年山东三星的产量为 13.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16,398.1 万元，净利润 12,002.7 万元，均略高于西王食品。西王食品的油脂三厂建成后，精炼玉米油的产能达 20 万吨，略高于山东三星的玉米油产能 18.2 万吨。

除山东三星外，山东及东北三省等地还存在多家玉米油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毛油或精炼玉米油，但一般产量较小。

2、小包装玉米油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西王食品在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品牌商，也包括山东三星等玉米油生产企业。从目前的情况看，品牌商在玉米油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成本构成

西王食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原材料成本	89.62%	94.13%
辅料成本	4.97%	2.22%
燃料动力成本	2.95%	2.06%
其他	2.46%	1.59%

其中，西王食品燃料动力成本占比较低，不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形。

（二）主要原材料供给情况

玉米油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胚芽或毛油。其中，毛油由玉米胚芽加工而成，为生产精炼玉米油的主要原料。

1、玉米胚芽的采购情况

从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情况看，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1）关联方

西王生化、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存在关联交易，同受西王集团控制。

2008 年和 2009 年，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的玉米胚芽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8%和 42.55%。

上述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为西王食品的原料来源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西王淀粉、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3）其他采购

山东省属于玉米主产区，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玉米胚芽供应商较多，玉米胚芽市场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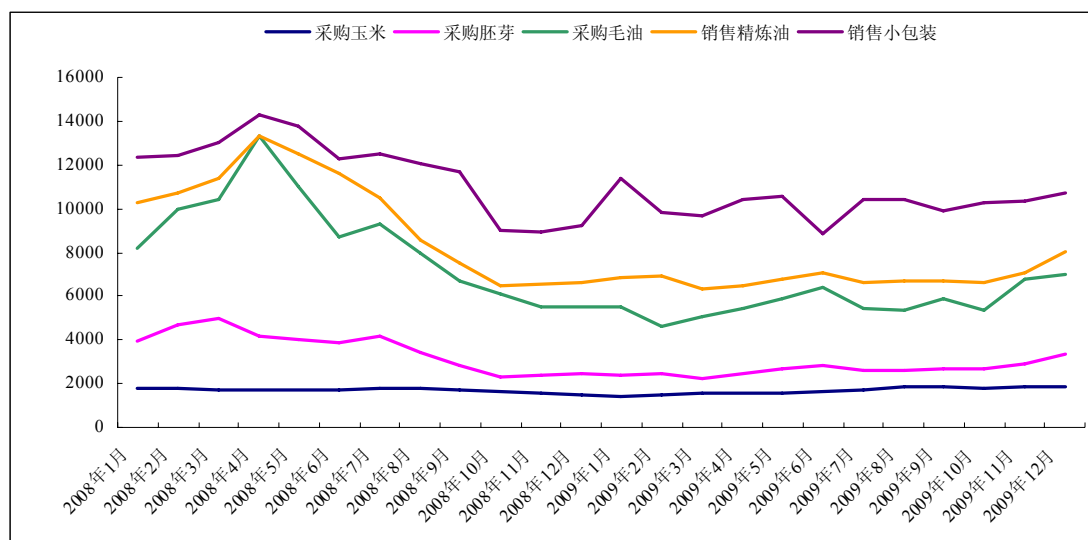
从近两年的情况看，玉米胚芽供应数量和质量均相对稳定，玉米胚芽平均含油率在 42%以上。

2、玉米毛油的采购情况

从近两年的情况看，西王食品仅因临时性需求采购过少量毛油。

根据西王食品目前的设计产能，玉米毛油的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15.3 万吨，精炼油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0.16 万吨。在满负荷生产和状态下，毛油的生产能力略显不足。西王食品周边地区玉米毛油生产企业较多，毛油供给能力较为充足，西王食品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适时适量采购毛油。

2008 年以来，西王食品玉米胚芽、毛油采购、玉米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期玉米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采购玉米价格为西王集团数据，其余价格为西王食品数据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2009 年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94.48	15.29%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9,543.77	10.51%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3,798.92	4.18%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3,018.88	3.32%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285.48	2.52%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2,241.52	2.47%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	2.22%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140.99	1.26%
	山东滕州恒仁淀粉设备有限公司	973.58	1.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75.23	1.07%
	合 计	39,878.10	43.91%
2008 年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38.77	19.00%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1,723.04	13.15%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6,675.31	7.49%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369.86	6.02%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3,199.72	3.59%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574.63	2.89%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538.70	2.85%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4.01	2.29%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1,792.03	2.01%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1,013.22	1.14%
	合 计	53,869.46	60.43%

七、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西王食品目前玉米胚芽年加工能力为36万吨，精炼玉米油产能为20万吨，小包装玉米油产能为15万吨。主要生产线分布于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共五个厂区。

各厂区的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厂房名称	座落	玉米胚芽加工能力（吨）	产品（吨）			
			毛油	胚芽粕	精炼油	小包装玉米油
油脂一厂	第一工业园	108,000	45,900	62,100	—	—
油脂二厂	第一工业园	126,000	53,550	72,450	—	—
油脂三厂	第一工业园	126,000	53,550	72,450	—	—
毛油合计		360,000	153,000	207,000	—	—
精炼一厂	第二工业园	—	—	—	100,800	—
精炼二厂	第二工业园	—	—	—	100,800	—
精炼油合计		—	—	—	201,600	—
小包装厂	第二工业园	—	—	—	—	150,000
小包装玉米油合计		—	—	—	—	150,000

注：1.上表中玉米胚芽加工能力、精炼油及小包装为设计产能。

2.毛油及胚芽粕为根据平均含油量42.5%计算确定。

油脂三厂建成于2010年1月，并于2010年3月正式投产，因此，在2008年和2009年，西王食品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玉米胚芽约23.4万吨、玉米精炼油20万吨、小包装玉米油15万吨，其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09年		2008年	
	实际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胚芽粕	11.05	82.46%	11.28	84.18%
精炼油	8.48	42.40%	7.99	39.95%
小包装玉米油	1.86	12.40%	0.42	2.80%

注：精炼油产量包括散装玉米油及小包装玉米油；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100%

因正常检修等原因，产能利用率在80%左右属于正常范围。因此，2008年和2009年，西王食品油脂一厂和油脂二厂的产能利用程度较高，分别达到84.18%和82.46%。

精炼油和小包装玉米油的产能利用程度较低，具体原因为：

1、精炼一厂于 2008 年 7 月起由第一工业园搬迁至第二工业园，于 2009 年 5 月起试生产；精炼二厂于 2008 年 8 月由西王集团增资投入西王食品。以上因素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实际产能均有影响，并未在上表数据的计算过程中得到体现。因此，精炼油的产能利用率低主要受资产投入时间及生产线搬迁影响。

2、西王食品致力于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西王食品在引进小包装玉米生产线时，其产能是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并非仅针对目前的销售状况。因此，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小包装玉米油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随着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的提高，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

八、市场营销计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市场营销计划

1、区域拓展计划

巩固和提高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重庆六个区域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年内市场开发的重点区域为京津、河南、河北、江西、四川、安徽等临近省市，加大开发力度；

加强对其他地区食用植物油市场的探索、研究和开发，为西王食品玉米油走向全国打下良好的基础。

2、品牌推广计划

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媒体投入。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山东卫视、深圳卫视等收视率较高的区域性电视台增加黄金时段的广告播出，并筹划针对央视的广告投放，增加品牌知名度。通过地面活动和终端促销来推动销售及提升品牌宣传，普及心脑血管健康知识，培养消费者健康饮食习惯，树立健康的品牌形象。

3、销售渠道建设计划

准确了解市场动态，加强与渠道商的沟通，迅速扩大销售渠道。

4、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对信息系统的升级将有效地提高金德发展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改进内部营运效率，提高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更为有效地整合企业供应链。西王食品将在原有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提升西王品牌的价值。

5、销售团队建设计划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销售团队的管理。

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讲师课程和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等方式，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

改进现有的员工录用制度，积极引进优秀销售人才。

改进和建立良好的销售激励机构，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二）业务发展目标

西王食品是专业的玉米油生产商，秉承质量领先、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以生产有益国人健康的食用油为己任，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营养健康玉米油产品。

西王食品将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市场诉求，致力于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西王食品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CAA/CTS0008-2008、CCAA/CTS001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西王食品的小包装玉米油产品质量符合

国家 GB19111-2003 一级压榨玉米胚芽油标准。

西王食品经山东省卫生厅认定，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情况

西王食品拥有国内一流的全自动化控制的玉米油生产线，建立了20多项细化的质量控制制度，实现了从玉米原料加工直到玉米胚芽油灌装整个过程的全程质量监控。

2007 年，西王食品分别获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授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8 年，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监管部门执法证明文件

2010年1月，山东省邹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西王食品“自成立以来均能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产品质量合格，至今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西王食品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纪律，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及治理措施

西王食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进入废水预处理车间，精炼油厂废水经过隔油、气浮两级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到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

脂厂废水经过简单的沉淀处理后，由管道输送到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循环降温水重新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UASB）+好氧（CASS）”为主体工艺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三个步骤及污泥处理工段组成。

西王食品排污量 COD 每年约为 10 吨，占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 COD 总排污量的比例较小，约 6.25%。

（2）废气及治理措施

因工艺需要，西王食品生产厂有 3 台进口燃油炉，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燃油炉安装及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为国家规定环保型柴油，均已通过环保验收，通过对燃油炉废气进行监测，其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燃油炉的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3）废渣及治理措施

西王食品对在精炼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助滤剂、皂角、脂肪酸等一般进行外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废渣均在固定的车间内部地点进行暂存，并做到防止散落到其他区域。在销售时对入厂的车辆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外溢后立即清扫处理；装车完毕后清扫干净车辆轮胎上的物料，以免污染地面；所有装运车辆，装车完毕后，要对罐、斗进行密封遮盖处理，严禁在行驶过程中将物料漏撒在园区及厂区外路面上，避免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总之，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及治理措施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脱臭塔、离心机、电机、风机、循环泵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除大部分由设备自带的消音设施外，西王食品将全部设施在室内操作进行隔音和防震措施，阻止噪音向车间外传播。同时，各生产厂在生产过程中及检修时积极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润滑，最大限度降低噪音的发生。

3、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支出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环境保护相关支出	253,364.05	130,174.07
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135,986.37	40,972.85
合 计	389,350.42	171,146.92

4、监管部门执法证明文件

2010 年 1 月，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 年 4 月，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 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十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662,096.59	2,863,788.35	84,798,308.24	96.73%
机器设备	197,577,498.17	16,182,222.02	181,395,276.15	91.81%
运输设备	650,586.91	31,079.03	619,507.88	95.22%
消防设备	44,309.00	12,761.10	31,547.90	71.20%
其他设备	677,663.70	274,819.58	402,844.12	59.45%
合 计	286,612,154.37	19,364,670.08	267,247,484.29	93.24%

2、主要生产设备

西王食品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玉米胚芽压榨设备、食用油精炼设备、小包装吹瓶机、灌装线和各类油罐等专用设备及各类泵、风机、减速机、输送机、空压机、配电设备等。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200T/D 浸出车间内成套设备	200T/D	江苏太仓宝马公司
2	蒸炒锅	Φ3600*5 层	牧羊迈安德公司
3	W250 箱链式浸出器	13000*2500*4000	牧羊迈安德公司
4	毛油罐	Φ8m×15.3m×8 台	温州东风
5	离心泵	150 台	日本、瑞士、康尔达公司
6	5L-6000 瓶/H 灌装线	5L-6000 瓶/H	意大利 TECH ITAL
7	2.5L-4000 瓶/H 灌装线	2.5L-4000 瓶/H	意大利 TECH ITAL
8	5L-6000 瓶/H 吹瓶机	SBO 6 ROUE	法国 SIDEL
9	碱炼工段	300T/D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0	脱色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1	脱蜡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2	脱臭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3	自动化控制系统	300T/D	牧羊迈安德
14	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	DN65	牧羊迈安德
15	离心机	PX80VGV-14C×3 台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6	混合器	MX80×4 台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7	高压蒸汽锅炉	NUK-HP-700	德国 Gekakonus
18	二级、四级蒸汽喷射真空系统	2.5mbar PTS-03-EP1	法国科尔挺
19	0.4KV 配电室控制盘	0.4KV	潍坊力德
20	电力电缆	VVR-1*185m m²	青岛胶州电缆
21	毛油罐（碳钢）	16m*12m	牧羊迈安德
22	成品油罐（不锈钢）	15m*11m	牧羊迈安德
23	罐区管道	Φ150×1100 米	牧羊迈安德
24	不锈钢浸出器 BMJPII-640	BMJPII-640	太仓宝马
25	进口精炼设备	PX70 型×3 台	瑞典阿法拉伐
26	自动化仪表	S7300 型	烟台东润电子自动化公司
27	脱蜡生产线	200T/d	无锡机械厂
28	工艺管道	不锈钢 Φ50、76（80M）	江苏牧羊迈安德
29	成品油罐(304 不锈钢)	Φ8000×15000×12 个	江苏施工队
30	毛油罐（304 不锈钢）	Φ6000×10000×8 个	江苏施工队

3、房屋所有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拥有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第一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9,633.5
2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			
3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			
4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	韩店镇西王第二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30,614.8
5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			
6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			

2010年5月，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的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西王食品因油脂一厂地磅房、精炼一厂质检楼、综合仓库等附属房屋符合房屋产权登记条件向邹平县房产管理局申请产权登记，邹平县房产管理局向西王食品核发了的新房产证。西王食品原有的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004735号”房产证，房屋坐落在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20,826.82平方米，地号10-01-3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第100118号；原有的邹平县第001763、001764、001765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004734号”房产证，房屋坐落为韩店镇第二工业园，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33,020.83平方米，地号10-01-7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其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8 号	韩店镇驻地（第一工业园）	工业	37,220	出让	2054.8.24
2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韩店镇驻地（第二工业园）	工业	204,411.7	出让	2058.9.26

2、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核定商品	权利人/ 申请人	商标状态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图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5047244	29	西王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置业	已注册
6580890	29	天然珍珠坊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核定商品	权利人/ 申请人	商标状态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专利、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人	专利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包装桶（大）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受理审查
包装桶（小）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受理审查
包装瓶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受理审查
一种玉米油原油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ZL200610045242.8	2006.6.29	2009.7.15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027723.0	2008.9.8	2009.8.5
一种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027725.x	2008.9.8	2009.7.15
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226080.2	2008.11.6	2009.8.5
油瓶	外观设计	西王集团	200830202024.0	2008.10.6	2009.9.30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登记在西王集团或西王置业名下，相关方已与西王食品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并授予西王食品对上述无形资产的独占许可使用。相关商标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此外，西王食品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16 0201 0381）和《食品卫生许可证》（鲁卫食证字（2007）第371626-0000号）。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西王食品 100%股权。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为 78,129.81 万元。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由于金德发展股票已于2009年12月31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52,683,621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96%。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金德发展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37,947	20.91	67,921,568	54.10
西王集团	0	0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2,700,000	17.43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2,535,412	3.48	2,535,412	2.02
高管持股	2,535	0.003	2,53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79.09	57,626,988	45.90
三、总股本	72,864,935	100.00	125,548,556	100.00

本次发行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12,7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其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金德发展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准审字（2010）第5012号金德发展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前 2009 年度	发行股份后 2009 年度备考
总资产（万元）	18,680.18	133,242.21
总负债（万元）	4,961.70	60,9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463.76	72,273.35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7,224.50	85,605.69
净利润（万元）	-314.42	7,0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每股净资产（元）	1.88	5.76
净资产收益率（%）	-2.29%	9.70%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356.83万元增加至7,012.76万元，每股收益由-0.05元/股增加到0.56元/股，盈利状况改善明显。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七章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3,179.44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拟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78,129.81万元。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票作为拟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拟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份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拟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拟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四）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五）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尚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指定股权及转让拟出售资产的所有事宜；
- 2、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0年5月5日，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拟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二）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三）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拟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销售”转变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我国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强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促进粮油食品加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西王食品的业务范围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西王食品在生产和项目建设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三废”及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王食品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 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出售给金德发展，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2,683,6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60,162,400 股，公众持股比例为 47.92%，公众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金德发展董事会提出重组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拟出售、拟购买资产分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天健兴业**和**中准**、**中科华**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科华**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天健兴业**对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的对本次重组的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出售和购买的资产作价公允，**金德发展**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出售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金德发展拟出售的**金德酒店**100%股权及**金德阀门**90%股权系**金德发展**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

2008年10月29日，金德酒店以6,618.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株国用2008第A0614号”）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3,268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4日偿还该笔贷款，同时金德酒店所有的该宗土地抵押解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阀门以自有的房屋和土地进行抵押，由金德发展和沈阳金德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2,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1月19日全部偿还，抵押登记也已撤销，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偿还，抵押和担保已撤销。

（2）固定资产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均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4号”的仓储用地上，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在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中湘BA0770、湘B21098、湘B22448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系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前身，车牌号码为湘B-24333、湘B-99333的车辆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西王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瑕疵”）。西王集团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要求金德发展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

在拟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况下，西王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债务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对外负债账面余额44,010,024.23元，已有合计占该等负债总额94.87%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金德发展；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2、拟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西王食品100%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转让债权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关于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运作。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购买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和“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对金德发展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2-35号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股权，西王集团合法拥有其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金德发展 52.08%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西王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2010 年 5 月 5 日，金德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情形。据此，西王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两部分互为条件，同为整体方案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 1,270 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7.43%，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发行 52,683,621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控制金德发展股份比例达 52.08%，成为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以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公司还

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公平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天健兴业以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交易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企业的重置成本，资产基础法中增值幅度较大的土地按目前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存在经济性贬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加总后所得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39.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179.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178.08%，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为13,179.44万元。

综上，拟出售资产的定价是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集团拥有的西王食品100%的股权。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对拟购买

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也没有反映商标、商誉及账外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获利能力，获利能力既反映了企业账内资产的价值，又反映了企业账外资产的价值，因本次评估系以股票市场价格作为发行股份的折算标准，以资产获利能力的大小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的衡量标准更符合评估目的对价值内涵的要求，因此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评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60,435.87万元，评估值78,129.81万元，增值17,693.94万元，增值率29.28%。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在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标准，未纳入会计核算体系，但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价值体现，增值是合理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 资产评估情况”。

（三）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的折现率确定为13.31%。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 资产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相关部分。

上述折现率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行业特定风险等因素确定，取值谨慎、合理。

（四）预期收入、主要盈利指标可实现性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2014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胚芽粕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万吨）	15.31	16.84	16.84	16.95	16.95
年价格增长率	1.0972	1.0672	1.0372	1.0072	1.0072
销售单价（元）	1,270.00	1,360.00	1,410.00	1,420.00	1,430.00
销售收入（万元）	19,443.70	22,902.40	23,744.40	24,069.00	24,238.50
散装玉米油					
销售数量（万吨）	9.08	8.00	6.00	5.00	4.00
价格年增长率	1.0493	1.0393	1.0293	1.0193	1.0193
销售单价（元）	7,170.00	7,450.00	7,670.00	7,820.00	7,970.00
销售收入（万元）	65,103.60	59,600.00	46,020.00	39,100.00	31,880.00
小包装玉米油					
销售数量（万吨）	4.00	7.00	10.00	12.00	13.00
年价格增长率	-	-	1.00935	1.00935	1.00935
销售单价（元）	10,320.00	10,320.00	10,420.00	10,520.00	10,620.00
销售收入（万元）	41,280.00	72,240.00	104,200.00	126,240.00	138,060.00
油渣					
占散装玉米油收入比例	0.0133	0.0133	0.0133	0.0133	0.0133
销售收入（万元）	1,251.17	1,490.86	1,637.21	1,773.56	1,807.58
收入合计（万元）	127,078.47	156,233.26	175,601.61	191,182.56	195,986.08

1、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后，西王食品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年产毛油 15 万吨、胚芽粕 20 万吨、精炼油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5 万吨。

2、对 2010 年至 2014 年实际产量的预测数，并不高于西王食品目前实际拥有的产能。

预计 2010-2013 年，西王食品分别加工胚芽 27.1 万吨、29.8 万吨、29.8 万吨和 30 万吨，生产精炼油产量 13.1 万吨、15 万吨、16 万吨和 17 万吨。预计 2011 年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比 2010 年高，主要系新建油脂三厂正式投产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其 2010 年实际生产时间不足一年所致。至 2013 年，预计的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已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83.3%和 84.3%，考虑工厂和设备的正常停工维护，2014 年及以后，预计的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维持 2013 年水平。

3、随着消费者的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对玉米油认知的加深，小包装食用油销量快速增长，其市场前景广阔。2004 年，全国小包装食用油销售收入为 180 亿元，至 2008 年达 5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8%。

小包装玉米油市场是西王食品的开拓重点。2008、2009 年，西王食品的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9 年西王食品小包装玉米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306.82%。

鉴于对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向好的判断及西王食品对小包装市场的开拓力度，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按快速增长预测，2010-2014 年，其小包装玉米油年销量分别为 4 万吨、7 万吨、10 万吨、12 万吨和 13 万吨。由于精炼油可分别以散装或灌装为小包装的形式出售，在精炼油产量一定的前提下，小包装玉米油销量的增加，将相应减少散装玉米油的销量。

4、2005-2009 年，玉米胚芽、胚芽粕、毛油、散装玉米油的价格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68%、9.72%、5.18%、4.93%，同时考虑上述产品价格的阶段变化特点，其价格总体采用增长预测，其增长率逐年放缓。

小包装玉米油 2009 年市场销售价格比 2008 年下降 12.70%，但从 2009 年全年走势看，有 8 个月均价在万元以上，而且后三个月连续在万元以上，销售价格有企稳迹象。同时考虑西王食品扩展小包装玉米油市场需要有价格竞争优势，预测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价格 2010 年-2011 年维持 2009 年价格水平，后三年微幅增长，其增长率以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近十年平均增长率 1.87%的 50%计算。

5、最近 2 年盈利指标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的盈利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650.46	94,965.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9	—
净利润（万元）	7,012.76	3,805.76
净利润增长率（%）	84.27	—
净利率（%）	6.97	4.01

如上表所示，西王食品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仅增长 5.99%，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受 2008 年玉米油价格波动所致。2008 年，受国内油料减产、国际食用油价格上扬影响，国内玉米油价格持续走高；2009 年，国际粮油形势趋于缓解，国内加大油料自足力度，玉米油价格回落且走势平稳。

2009 年，西王食品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84.27%，显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6、西王食品 2010-2014 年预测的盈利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7,078.47	156,233.26	175,601.61	191,182.56	195,986.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6	22.94	12.40	8.87	2.51
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11,898.67	12,306.67
净利润增长率（%）	15.52	16.93	13.42	10.75	3.43
净利率（%）	6.38	6.06	6.12	6.22	6.28

如上表所示，2010-2014 年期间，西王食品净利率水平在预测期间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历史水平相符。2010-2014 年期间，西王食品预测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未超出其 2009 年的历史水平。

综上，上述收入和主要盈利指标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五）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经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净资产账面值60,435.87万元，评估值78,129.81万元，增值17,693.94万元，增值率29.28%。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为78,129.81万元。

综上，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是以中科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

金德发展主营业务为阀门制造业及酒店业。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与金德发展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照2008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20个 交易日均价	2008年度 每股收益	2008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558. SH	大西洋	18.43	0.43	5.56	42.49	3.32
600782. SH	新钢股份	8.44	0.50	5.79	16.88	1.46
600992. SH	贵绳股份	10.78	0.20	4.89	53.34	2.20
000039. SZ	中集集团	12.51	0.53	5.04	23.60	2.48
000778. SZ	新兴铸管	12.86	0.43	4.29	29.58	3.00
002026. SZ	山东威达	11.86	0.22	3.73	54.70	3.18
002032. SZ	苏泊尔	21.13	0.54	4.35	39.12	4.86
002047. SZ	成霖股份	8.68	0.15	2.71	57.84	3.20
002084. SZ	海鸥卫浴	11.49	0.23	3.43	50.74	3.35
002132. SZ	恒星科技	13.86	0.32	2.84	43.30	4.88
002150. SZ	江苏通润	16.47	0.43	4.05	38.31	4.07
	平均值	13.32	0.36	4.24	40.90	3.27
000639. SZ	金德发展	14.83	0.01	1.76	1,647.78	8.43

注：市盈率和市净率以四舍五入前的相关数值为基础计算。

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与金德发展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酒店业A股上市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照2008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20个 交易日均价	2008年度 每股收益	2008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258. SH	首旅股份	22.82	0.75	4.73	30.58	4.82
600754. SH	锦江股份	21.87	0.45	4.56	48.28	4.79
601007. SH	金陵饭店	8.54	0.22	3.05	38.81	2.80
000428. SZ	华天酒店	8.63	0.37	3.28	23.39	2.63
	平均	15.46	0.45	3.91	35.26	3.76
000639. SZ	金德发展	14.83	0.01	1.76	1,647.78	8.43

注：1、市盈率和市净率以四舍五入前的相关数值为基础计算；

2、统计口径选择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及酒店业的全部上市公司（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

3、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

4、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总成交量；

5、每股净资产和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2008年年报为准。

根据金德发展2008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发

行股份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47.78倍，市净率为8.43倍，显著高于制造业及酒店业的行业平均水平，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金德发展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科华及天健兴业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提出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对于拟出售资产，由于类似的交易案例资料缺乏，市场法难以有效实行，因此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和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由于交易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不是企业的重置成本，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上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拟出售资产的真实价值。

对于拟购买资产，由于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所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其获利能力，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拟购买资产的真实价值。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方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金德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均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金德发展、西王集团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购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原有的酒店经营及阀门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玉米油的生产及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37,947	20.91	67,921,568	54.10
西王集团	0	0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2,700,000	17.43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2,535,412	3.48	2,535,412	2.02
高管持股	2,535	0.003	2,53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79.09	57,626,988	45.90
三、总股本	72,864,935	100.00	125,548,556	100.00

本次发行前，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7.4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683,6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9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以上两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383,6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2.08%。

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

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38	14.14%	43,542.22	32.68%
应收票据			7,644.62	5.74%
应收账款	4,749.71	25.43%	3,074.50	2.31%
预付款项	1,555.49	8.33%	14,147.54	10.62%
其他应收款	45.41	0.24%	15,419.99	11.57%
存货	2,134.42	11.43%	8,469.60	6.36%
流动资产合计	11,126.41	59.56%	92,298.47	69.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17.12	38.64%	26,724.75	20.06%
在建工程			3,235.21	2.43%
无形资产	98.71	0.53%	10,976.52	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0	0.84%	7.2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77	40.44%	40,943.74	30.73%
资产总计	18,680.18	100.00%	133,242.21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8,680.18万元提升至133,242.21万元，总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其中，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玉米油生产线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所致；流动资产的增加，一方面与玉米油生产销售企业预付供应商货款、保有一定期间的原材料存货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另一方面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所需的溢余资产所致。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的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1,126.41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92,298.47万元，增加了81,172.06 万元，增加幅度达729.54%；其中，货币资金增加40,900.84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7,644.62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12,592.05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5,374.58万元、存货增加6,335.18万元。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拟购买资产以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根据测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超出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约2.46亿元。通过规范公司治理，上述临时性资金周转行为已终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偿还；拟购买资产以房产抵押担保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信用担保的10,000万元银行借款已提前偿还，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解除。王勇、西王集团已书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预付供应商货款、并保有一定期间内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较小，主要系玉米油销售企业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余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出售糊精业务相关资产形成12,204.60万元应收款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王集团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玉米油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线、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系2009年西王食品自建油脂三厂所致。2010年3月，油脂三厂已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其在行业中所处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0	50.39%	32,000.00	52.49%
应付票据			7,700.00	12.63%
应付账款	1,447.35	29.17%	5,837.15	9.57%
预收款项	111.92	2.26%	1,069.65	1.75%
应付职工薪酬	160.47	3.23%	333.91	0.55%
应交税费	464.82	9.37%	1,097.21	1.80%
应付利息	0.00	0.00%	67.91	0.11%
应付股利	137.95	2.7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9.20	2.81%	1,363.03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58%
流动负债合计	4,961.70	100.00%	53,468.86	8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	1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	12.30%
负债合计	4,961.70	100.00%	60,968.86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由交易前的4,961.70万元提升至60,968.86万元，上升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其经营性应付款项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以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银行借款已提前归还15,000万元，负债减少，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配比适当，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率	26.56%	45.76%
流动比率	2.24	1.73

速动比率	1.81	1.57
------	------	------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6.56%上升至45.76%，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债务规模的增幅大于资产规模的增幅，但总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在合理范围内。

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从2.24、1.81下降至1.73、1.57。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及长期资产规模较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规模超过4亿元，保证了生产经营资产的权属完整性，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减少，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优化，偿债能力增强。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9年，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32.74
存货周转率	2.42	10.1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3	1.09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76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交易前的1.48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32.74，主要原因系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玉米油生产加工业务收入水平较高，且回款回收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完成前的2.42大幅增长到交易完成

后的10.11，主要原因系出售给上市公司的西王食品销售收入水平较高，产品及原材料库存较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得到更好的发挥。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5,164.04	85,605.69
营业利润（万元）	-188.32	8,254.31
利润总额（万元）	-188.63	8,259.57
净利润（万元）	-314.42	7,01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由7,036.18万元提高到100,650.46万元，提升幅度达到1,330.4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由-188.32万元、-188.63万元、-314.42万元大幅提升至8,254.31万元、8,259.57万元、7,012.76万元，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5,164.04	85,605.69

毛利（万元）	1,872.14	15,044.77
毛利率	26.61%	14.9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毛利水平由交易前的1,872.14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15,044.77万元，增长幅度达703.61%。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由交易前的26.61%下降到交易后的14.95%，主要原因系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的酒店业务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小，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所致。

（三）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09年度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及备考利润表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会计报表	占收入比例	备考会计报表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95	3.78%	4,611.67	4.58%
管理费用	866.52	12.32%	1,318.28	1.31%
财务费用	657.70	9.35%	521.31	0.52%
合计	1,790.17	25.44%	6,451.26	6.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由交易前的25.44%下降到6.41%。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分别由交易前的12.32%、9.35%下降到交易后的1.31%、0.52%。

（四）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指标分析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销售毛利率	26.61%	14.95%
营业利润率	-2.68%	8.20%
销售净利率	-4.47%	6.97%
总资产收益率	-1.6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1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率由交易前的-2.68%提升至交易后的8.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82%提升至10.20%。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本次交易前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玉米油加工业盈利水平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6	0.60
每股净资产	1.88	5.76	3.8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高，分别从交易前的-0.04元/股和1.88元/股提高到交易后的0.56元/股和5.76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增加0.60元、3.88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股权。西王食品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5011 号《审计报告》。其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3,627,844.41	56,704,468.60
应收票据	76,446,227.61	
应收账款	30,745,031.76	19,288,827.53
预付款项	141,475,376.11	79,286,460.89
其他应收款	154,199,873.39	21,948,622.61
存货	84,695,969.05	32,687,680.75
流动资产合计	791,190,322.33	209,916,060.38
固定资产	267,247,484.29	280,549,810.73
在建工程	32,352,069.90	47,329,098.38
无形资产	109,765,192.93	108,935,56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92.94	49,99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37,440.06	436,864,467.38
资产总计	1,200,627,762.39	646,780,527.76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77,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8,371,499.13	13,426,597.41
预收款项	10,696,514.90	19,476,429.91
应付职工薪酬	3,339,123.97	1,838,160.96
应交税费	-2,447,547.99	7,652,944.96
应付利息	679,125.00	
其他应付款	13,630,285.84	10,155,22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1,269,000.85	112,549,357.29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596,269,000.85	112,549,357.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564,434.00	121,564,434.00
盈余公积	15,419,149.13	4,900,010.47
未分配利润	87,375,178.41	27,766,72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58,761.54	534,231,17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627,762.39	646,780,527.76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949,651,538.31
减：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858,821,98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356.51	1,138,083.51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27,940,515.93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8,320,830.41
财务费用	5,213,122.07	4,012,652.49
资产减值损失	347,689.30	223,43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43,081.62	49,194,028.54
加：营业外收入	125,617.89	72,636.88
减：营业外支出	72,988.15	14,34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95,711.36	49,252,317.57
减：所得税费用	12,468,120.29	11,194,72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27,591.07	38,057,594.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5	0.36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5	0.3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27,591.07	38,057,594.28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993,014.12	1,007,668,29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4,50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532.06	2,501,6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32,048.60	1,010,169,9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698,260.82	948,231,4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8,653.00	13,163,72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9,826.15	14,644,63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7,576.86	24,093,8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34,316.83	1,000,133,6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731.77	10,036,3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593,049.76	365,946,19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5,61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98,664.73	365,946,19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9,599.37	9,822,2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807,746.78	370,057,11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27,346.15	379,879,4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8,681.42	-13,933,2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00	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1,505.00	374,5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91,505.00	10,374,5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8,495.00	55,625,4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30.46	4,155,62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23,375.81	55,884,25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04,468.60	820,2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27,844.41	56,704,468.60

二、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全面实施，金德发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拟购买资产为主体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编制的。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422,213.51
应收票据	76,446,227.61
应收账款	30,745,031.76
预付款项	141,475,376.11
其他应收款	154,199,873.39
存货	84,695,969.05
流动资产合计	922,984,69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7,247,484.29
在建工程	32,352,069.90
无形资产	109,765,1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9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37,440.06
资产总计	1,332,422,13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77,000,000.00
应付账款	58,371,499.13
预收款项	10,696,514.90
应付职工薪酬	3,339,123.97
应交税费	10,972,054.66
应付利息	679,125.00
其他应付款	13,630,2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4,688,60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609,688,60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5,548,556.00
资本公积	494,390,644.45
盈余公积	15,419,149.13
未分配利润	87,375,1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733,527.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733,5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2,422,131.4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6,504,629.57
其中：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二、营业总成本	923,961,547.95
其中：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356.51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财务费用	5,213,122.07
资产减值损失	347,68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43,081.62
加：营业外收入	125,617.89
减：营业外支出	72,98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5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95,711.36
减：所得税费用	12,468,12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27,5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127,5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27,59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准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5012 号审计报告，认为：金德发展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德发展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框架在2010年1月1日即已存在，金德发展在此基础上编制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是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德发展拥有的资产、负债及相应业务的过往业绩为基础结合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采用一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后编制。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金德发展本部重组后无生产性经营资产和业务，无相关经济利益流入，预测期间无投资计划。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以西王食品为主体持续经营；

2、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仍如现实状况而无重大变化；

3、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所在地区和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预测期间借贷利率、税收政策及汇率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间能源、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和人力资源无重大变化；

6、西王食品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根据中准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36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计报告》，金德发展完成本次交易后盈利预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1,296,676,121.50
减：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1,091,080,83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356.51	2,301,050.30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70,845,900.92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15,578,688.00
财务费用	5,213,122.07	21,073,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7,68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543,081.62	95,796,143.79
加：营业外收入	125,617.89	
减：营业外支出	72,98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2,595,711.36	95,796,143.79
减：所得税费用	12,468,120.29	14,369,421.57
四、净利润	70,127,591.07	81,426,722.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酒店经营、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将被出售，上市公司通过西王食品专注于从事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西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直系亲属未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直系亲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的生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43%，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发行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控制金德发展股份比例达52.08%，成为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8、2009年，西王食品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销售胚芽粕以及提供辅助性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08、2009年，除玉米胚芽外，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酒水、编织袋、果糖的行为，其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年，西王食品关联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西王生化	玉米胚芽	13,794.48	25.15%	16,938.77	23.04%
西王糖业	玉米胚芽	9,543.77	17.40%	11,723.04	15.94%
西王生化	辅料	88.20	2.58%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辅料	32.56	0.95%	14.00	0.72%
合计	—	23,459.01	—	28,675.81	—

（2）关联销售

2008年，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胚芽粕和散装玉米油金额较

大，主要系胚芽粕用于关联方生产饲料、散装玉米油通过关联方出口所致。

2009年，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降低饲料产量，胚芽粕采购量显著降低；同时，随着西王食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玉米油内销比例，其通过关联方出口散装玉米油的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明显降低。

另外，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尚存在少量的果糖、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年，西王食品关联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西王进出口	糊精	3,609.42	15.38%		
西王进出口	散装玉米油			2,535.55	3.30%
西王进出口	果糖	3.29	0.18%		
西王进出口	胚芽粕			544.38	4.23%
西王生化	胚芽粕	277.82	2.13%	1,625.03	12.63%
西王糖业	胚芽粕			1,523.51	11.84%
小计	胚芽粕	277.82	2.13%	3,692.92	28.70%
西王集团	小包装玉米油	99.95	0.54%	99.81	1.90%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88.48	1.69%
西王生化	小包装玉米油	87.34	0.47%	36.32	0.69%
西王糖业	小包装玉米油	27.29	0.15%	26.76	0.51%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98.00	0.53%	26.65	0.51%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42.98	0.23%	13.29	0.25%
西王进出口	小包装玉米油	3.97	0.02%	0.28	0.01%
小计	小包装玉米油	359.53	1.94%	291.59	5.56%

（3）采购辅助性服务

2008 年 1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王集团以 1.1 元/立方米（每标准 COD 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格的参考公式为：

$$\text{实际排放污水 COD 浓度} / \text{COD 标准浓度} \times 1.1 \text{ 元/立方米}$$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分别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11.78 万元、

42.2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产购买、糊精业务剥离、提供担保、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向西王沙渥拉购买资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其购买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6,090.68平方米的房产，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2,290.50万元为购买价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房产已过户。

（2）向西王集团购买土地

2009年3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674.9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西王集团购买第一工业园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9)第100118”，土地面积为37,22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已过户。

（3）向西王集团出售糊精业务

2009年1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净资产账面值122,04.60万元为转让价格，将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西王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承接债务

i. 2008年12月8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集团已将20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 8,000 万元，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ii.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食品、西王沙渥拉、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沙渥拉已将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沙渥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 4,000 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5）提供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集团、王勇为西王食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西王集团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	2009.04.30-2010.04.30
西王集团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12,000.00	2009.06.30-2010.06.30
西王集团、王勇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4,500.00	2009.03.27-2011.03.27
西王集团、王勇	农发行邹平支行	10,000.00	2009.11.25-2010.11.25
合 计		28,500.00	-

2009 年 6 月 8 日，西王食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和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西王集团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已提前偿还该笔借款，西王食品对西王集团的担保责任解除。

（6）资金往来

2008、2009 年，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2009 年 10 月，西王食品与资金往来方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将所提供资金按资金使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西王食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取资金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西王集团	662,766,634.46	3,799,344.54	418,543,292.66	—
西王金属材料	40,403,526.00	349,133.13	137,875,042.02	—
西王投资	6,950,320.10	-52,413.54	1,563,619.51	—
西王钢铁	4,673,278.57	13,478.40	3,077,176.50	—
西王钢结构	1,309,410.00	9,597.29	73,955.70	—
西王进出口	83,386.01	-273,069.62	75,942,688.13	—
合 计	716,186,555.14	3,846,070.20	637,075,774.52	—

注：上述累计提供资金指包括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在内的期间借方发生额；其中，西王投资和西王进出口资金使用费为负数，系西王食品与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资金往来的净额为负数所致。

除上述关联方外，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亦存在与西王食品资金往来的现象。2008、2009 年，西王食品累计向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4,882.87 万元和 32,298.03 万元；2009 年，西王食品向西王淀粉收取资金使用费 895.95 万元。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系西王食品的玉米胚芽供应商，2008、2009 年，西王食品向其采购玉米胚芽金额分别为 6,675.31 万元和 3,798.92 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08%和 6.93%。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该协会性质为非营利性组织，受邹平县韩店镇经济委员会、邹平县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的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西王集团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7）转让无形资产

i. 2009 年 10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书》，西王集团五项专利授权西王食品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述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和 200820027723.0。

ii. 2010 年 1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

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 和 200810139937.1 的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ii.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v.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3、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玉米胚芽是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玉米胚芽为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是西王食品生产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西王集团的从事玉米深加工行业的下属企业（主要为西王糖业和西王生化，糖业控股的子公司）将生产链中的副产品玉米胚芽提供给西王食品作为原材料，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行为，西王食品制定了玉米胚芽的市场化定价方案。西王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糖业控股，代表其本身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长期有效的《胚芽供应合同》中规定：“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基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根据西王食品与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签署的《胚芽定价方案》，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持续、严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胚芽的关联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采购胚芽平均含油量×外购胚芽平均价格/外购胚芽平均含油量

2008、2009年，西王食品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平均价格(元/吨)	2,635.24	3,526.93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玉米胚芽价格(元/吨)	2,709.05	3,636.78
价格差异率	-2.72%	-3.02%

注：价格差异率=（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100%

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费差异等因素所致，且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因此，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勇，西王集团、王勇为关联方。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为金德发展的子公司，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五 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西王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王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 勇	董事长	王新明	监事
王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本芳	监事
宁立江	副董事长	韩 忠	监事
王明鹤	副董事长	孙新虎	副总经理
王 棣	副董事长	董莉莉	副总经理
王 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王 岩	总工程师
王呈青	董事、副总经理	王福东	总经理助理
王 栋	董事、副总经理	李 伟	副总经理
王方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王 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姜永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系王建新（持股60%）和王

呈青(持股40%)控制之企业，为关联方。

5、山东永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永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铁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新明	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6、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德发展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王勇，副董事长段振宇，董事陈筱萍、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独立董事康均心、陈开松、毛明利；监事5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铁强，监事杨自平、吴燕、沈健斌、韩忠；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段振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筱萍和财务总监单晓红。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为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7、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西王集团（持有41.96%的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持有10.12%的股份）。

通过西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人为王勇。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和销售其他辅助性商品（如编织袋、小包装玉米油、酒水和副产品胚芽粕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除采购玉米胚芽外，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1、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之间仍将存在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

2010年3月，西王食品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随着西王食品现有生产线的产能逐渐释放，玉米胚芽需求量将增加，而从关联方采购的玉米胚芽数量将相对稳定。因此，预计2010年及其以后其关联采购比例将下降。

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后，西王食品的总设计产能达年胚芽加工量36万吨。2009年，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8.86万吨，按此测算，若西王食品的胚芽加工产能完全释放，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24.60%。由于考虑工厂和设备的正常停工维护和2010年油脂三厂的运营时间不足一年，预计2010-2012年，西王食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28%、82.78%和82.78%，则相应地，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32.68%、29.72%、29.72%。

西王集团预计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在2012年降至30%以下。

2、玉米胚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1）山东省属于玉米主产区，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玉米胚芽的供给较为集中。同时，山东省玉米油生产企业较多，除西王食品和山东三星外，还存在其他以玉米毛油、精炼玉米油为最终产品的企业，玉米胚芽的需求也较为集中。从近两年的情况看，供求状况较为平稳。

（2）近年来，食用植物油品牌商纷纷加大玉米油产品的营销力度，玉米油产品的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并基本覆盖全国。由于玉米油产品、特别是小包装玉米油存在较高的利润空间，各玉米油生产商还纷纷推出自有品牌，并加大市场投入。因此，玉米油行业的整体产能存在扩张的趋势。

（3）玉米油行业的迅速发展，将有可能导致玉米胚芽需要量的增加，从而对目前玉米胚芽市场的供求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供应商持续、稳定地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对于西王食品未来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交易价格公允

的前提下，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销售玉米胚芽粕的关联交易分析

玉米胚芽粕是西王食品生产玉米毛油的副产品，2008年西王食品向关联方（西王进出口、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销售玉米胚芽粕的金额合计为3,692.92万元；2009年，因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饲料的产量，西王食品仅向西王生化销售玉米胚芽粕277.82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粕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仍然存在。

玉米粕的市场规模大，销售渠道较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

王勇、西王集团已书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0年4月，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糖业、西王生化和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鉴于西王食品向上述单位采购玉米胚芽后，于每月末根据当月销售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方一致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西王食品在每月5号之前参照上月购入玉米胚芽的金额预付当月货款，月末根据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当月应支付金额。若预付货款少于实际金额，则西王食品支付差额；若预付货款多于实际金额，则转为下月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月末余额不超过当月实际购入胚芽应支付的金额。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

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此外，金德发展还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成员及人数进行调整，使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金德发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

金德发展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

极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金德发展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金德发展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金德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金德发展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德发展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德发展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保证金德发展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财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德发展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金德发展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金德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业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金德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估值风险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78,129.81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如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预测的盈利水平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上升等因素，则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价值高估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次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金德发展的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 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玉米油发展前景风险

玉米油行业是食用植物油行业的子行业，近年来得到较快的发展，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玉米油在国内的食用植物油市场中占比较低，仅约2%。

玉米油与其他食用植物油相比，具有健康、口味清香、不油腻等优点，但市场规模的扩大依赖于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市场的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市场开拓风险

西王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精炼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在散装玉米油领域，西王食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销售自有品牌的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已在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5省1市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延伸。

从全国范围看，西王食品尚未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能否提高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扩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销售，对西王食品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

（三）原材料风险

玉米胚芽是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淀粉及淀粉糖生产企业。

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受到严格控制。从“十一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上看，淀粉及淀粉糖以稳定和提高供给为主。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存在不确定性。玉米胚芽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偶发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西王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美誉度，但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玉米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五）主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风险

西王集团从事精炼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最早可追溯至2000年，一直以销售散装油为主。2008年以来，西王集团玉米油相关资产被逐步整合至西王食品，并开始生产小包装玉米油。西王食品的设立和从事小包装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时间均较短，对市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销售团队的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因而存在不确定性。

三、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西王集团通过山东永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四、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另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还应充分考虑到涉及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

涉及的风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王勇及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西王食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部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王食品上述担保已解除。

王勇及西王集团已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书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德发展2009年“天健审〔2010〕2-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56%。根据中准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5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7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经营性应付款项规模随之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部分已提前归还，银行负债减少，负债结构更为合理，资产效率进一步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不存在因本

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金德发展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四、上市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金德发展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过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金德发展、西王集团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机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金德发展有关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除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先生的姐姐李欣欣女士、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徐国光存在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其余机构及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

（一）李欣欣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9月21日，李欣欣女士以12.04元/股的价格一次性买入1,100股金德发展股票。2010年1月18日，李向荣已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保密规定，前任监事李向荣并未参与重组相关事宜，对整个事件的发生及实质进程并不知情。

对上述情况，李欣欣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李欣欣（身份证号：430203691113602），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之姐。本人在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2月4日）前六个月内，仅于2009年9月21日以12.04元/股买入金德发展1,100股股票。

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德发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并不知情，上述交易属于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泄漏有关保密信

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李欣欣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将上述 1,100 股金德发展的股票全部卖出。本次李欣欣买卖股票共计获益 5,703 元，李欣欣已将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上交金德发展。

（二）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 15.37 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 3,100 股，后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身份证号码 372330196912140039。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 15.37 元/股的价格一次买进金德发展（股票代码 000639）股票共计 3100 股；之后，本人又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将 3100 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从 2009 年 7 月至今，本人无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本人系通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

2009 年 12 月 22 日，徐国光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将 3100 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并未产生收益。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人员李欣欣、徐国光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在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日之前，该等人士均已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情形；且二人已将之后卖出发行人股票所获的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德发展”）的独立董事，对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且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存在协议安排，协议生效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审议的本次重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经过了必要的决策过程，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红塔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各方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在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6、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德发展董事会的批准，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德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股权过户给金德发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方

可实施：

（1）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中国证监会及金德发展股东大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金德发展股份。

第十七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机构

一、上市公司

名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3 号金德工业园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731-22994401

传真：0731-22990111

联系人：陈筱萍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43-4866888

传真：0543-4610088

联系人：孙新虎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7

传真：0871-3579825

经办人员：陶慧波、郑治方、欧阳凯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机构负责人：李荣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谢勇军、唐建平

五、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田雍

电话：010-88354933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泽波、李进华

六、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731-85179877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彭奇志

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755-82024167

传真：0755-82024265

经办注册评估师：郑陈武、孙志娟

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宇

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征、廉华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公司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承担拟购买资产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承担拟出售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承担拟购买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保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4、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5、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6、西王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西王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西王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9、西王集团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承诺函；
- 11、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2、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3、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5、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17、红塔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8、湖南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 1、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3 号金德工业园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731-22994401
传真号码：0731-22990111

联 系 人：陈筱萍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871-3577947

传真号码：0871-3579825

联 系 人：陶慧波、郑治方、欧阳凯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〇 年五 月

声明和承诺

红塔证券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要求，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红塔证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载明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

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并签署业务约定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由两项内容组成：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确定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2、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西王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认购金德发展发行的股份。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78,129.81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购买价格确定为78,129.81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二、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西王集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为盈利补偿测算期间，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

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78,129.81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预测的盈利水平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折现率上升等因素，则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价值高估的风险。

五、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天健兴业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采用加总后所得的评估结果13,179.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玉米胚芽等关联交易。2008、2009年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金额占年度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38.98%、42.55%。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行为，西王食品制定了玉米胚芽的市场化定价方案，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0年3月，西王食品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加之总体产能逐渐释放，外购玉米胚芽比例将增加。西王集团预计至2012年，西王食品的关联采购比例将降至30%以下。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变为通过子公司西王食品经营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面临以下行业与经营风险：

1、玉米油产品发展前景风险

玉米油行业是食用植物油行业的子行业，近年来得到较快的发展，增长率高于食用植物油行业平均水平。目前玉米油在国内的食用植物油市场中占比较低，仅约2%。

玉米油与其他食用植物油相比，具有健康、口味清香、不油腻等优点，但市场规模的扩大依赖于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市场的未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开拓风险

西王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精炼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在散装玉米油领域，西王食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销售自有品牌的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已在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5省1市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延伸。

从全国范围看，西王食品尚未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能否提高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扩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销售，对西王食品未来发展意义重大。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

3、原材料风险

玉米胚芽是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淀粉及淀粉糖生产企业。

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受到严格控制。从“十一五”期间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上看，淀粉及淀粉糖以稳定和提高供给为主。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存在不确定性。玉米胚芽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4、偶发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西王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美誉度，但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西王食品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

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食品安全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玉米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5、主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风险

西王集团从事精炼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最早可追溯至2000年，一直以销售散装油为主。2008年以来，西王集团玉米油相关资产被逐步整合至西王食品，并开始生产小包装玉米油。西王食品的设立和从事小包装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时间均较短，对市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销售团队的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因而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金德发展共计 52.08%的股份，为金德发展的绝对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西王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1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六、本次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金德发展基本情况	19
二、金德发展历史沿革	19
三、金德发展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金德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2
五、金德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23
六、金德发展主要财务指标	2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6
一、西王集团基本情况	26
二、西王集团历史沿革	26
三、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7
四、西王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 构图.....	28
五、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0
六、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1
七、西王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31
八、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32
九、西王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十、西王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33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34
一、拟出售资产情况	34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6
三、资产评估情况	4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7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58
一、拟购买资产经营状况	58
二、产业链构成与工艺流程情况	58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政策影响	60
四、经营模式	63
五、销售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64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1
七、产能利用情况	73
八、市场营销计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74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6
十、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77
十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78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82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82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83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83
第七章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5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8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1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1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分析	9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10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11
五、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分析	1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16
七、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17
八、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12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3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33
一、内核程序	133
二、内核意见	133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35
一、备查文件	135
二、查阅方式	1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酒店	指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金德阀门	指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西王进出口	指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西王生化	指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糖业控股	指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玉米毛油、玉米原油	指	玉米胚芽经破碎、软化、轧胚、蒸炒、压榨等工序后获得的油脂，为生产玉米精炼油的主要原料
胚芽粕	指	玉米胚芽加工为玉米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饲料
玉米精炼油	指	玉米毛油经脱蜡、脱酸、脱色和脱臭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油脂，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色拉油
小包装玉米油	指	容量在5公斤及以下的瓶装食用油
散装玉米油	指	非瓶装食用油，与“小包装玉米油”相对的概念
色拉油	指	以菜籽、大豆、花生、棉籽、玉米胚芽等毛油，经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等工序加工精制而成的高级食用色拉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本次拟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现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西王食品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西王食品100%股权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009年12月，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关于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债权并向深圳赛洛提起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由于金德发展所经营的酒店规模小、业务集中、市场竞争激烈、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弱。金德发展所经营的管件阀门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销量持续下滑，收入和利润指标连年递减。

2007-2009年，金德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9.01万元、67.05万元和-356.83万元。

3、西王集团拟将其合法拥有的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解除上市公司的历史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历史负担的解除和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 3、“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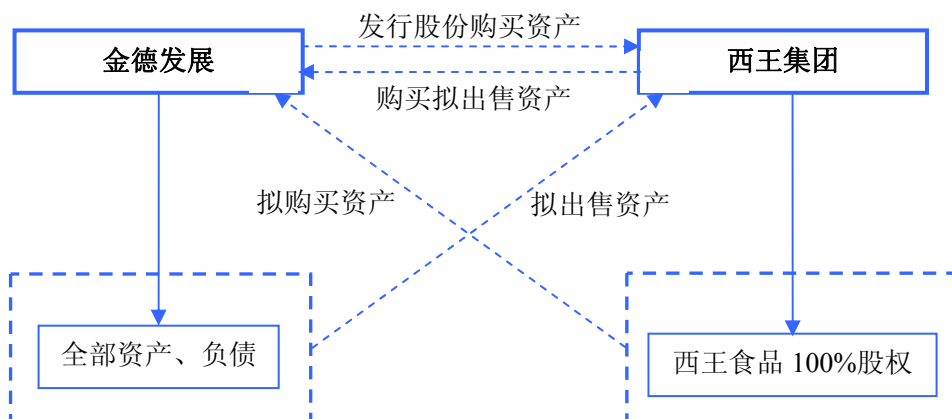
4、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0年2月3日、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分别签署了《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包括两项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方案内容如下图：



（一）重大资产出售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13,179.4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出售价格为13,179.44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52,683,621股股份，用于购买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股份发行价格为金德发展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

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

评估值78,129.81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西王食品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78,129.81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0年1月6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德发展股票自2010年1月6日起连续停牌。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项 目	交易对方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24日，是一家集玉米深加工、油脂加工、钢铁、

房地产、酒水于一体的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为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有关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项 目	资产情况
拟出售资产	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

1、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40.39 万元，总负债为 4,401.00 万元，净资产为 4,739.3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集团所持西王食品 100% 股权。西王食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

有关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拟出售资产	4,739.39	13,179.44	178.08%
拟购买资产	60,435.87	78,129.81	29.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8.0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 12,463.76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超过该值 5.74%。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3,179.44 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693.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28%。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8,129.81 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共计 65,383,6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08%。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购买西王集团所持西王食品 100% 股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0 年 2 月 3 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金德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GINDE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9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7,286.4935万元
曾用名（股票简称）	株州庆云->ST株庆云->庆云发展->金德发展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电话	0731-22994401
公司传真	0731-2299011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车站路1号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
邮政编码	412007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6140
税务登记号码	43020418428087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化学建材及其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锻及通用零部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烟（限零售）；提供汽车运输、住宿、餐饮、航空客运二类（国内）销售代理服务及与酒店相配套的休闲生活服务等

二、金德发展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6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发[1984]35号文批复同意，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的方式组建

“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并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1987 年 1 月，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株经改[1987]2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1988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株洲市体改办株经改[1988]27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株银发[1988]第 17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个人募集股金 1,300 万元，截至 1989 年 1 月 20 日，公司 1,300 万元股金全部募集完毕，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4,300 万元。

199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政局株财国资发[1992]第 048 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湘证委[1993]第 15 号文件确认。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 1,216.7 万股，并同意公司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 1:1 比例折成 882,950 股国家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5,605 万股。

1996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字(1996)第 324 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 18380489-5，注册资本 5,605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度、1997 年中期利润按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送、转股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 7,286.49 股。

2002 年 5 月，公司与沈阳宏元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75%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 10%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 4.19%股权与沈阳宏元持有的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股权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3,650.35 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 3,723.86 万元，差价 73.51 万元以现金补足。

2002 年 6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英文名称缩写变更为 JDFZ，证券代码仍为 000639。

200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3.0股公司股票，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2006年9月25日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9月26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0年3月31日，金德发展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0	17.43	限售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902	4.57	流通股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412	3.48	限售股
王巧	2,165,658	2.97	流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51,968	2.82	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195	2.57	流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20	流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尊享权益灵活配置5号资金信托	1,200,000	1.65	流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062	1.23	流通股
北京通汇万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3,850	1.08	流通股

三、金德发展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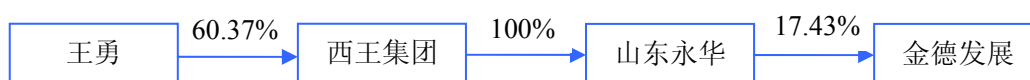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3月，金德发展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与深圳赛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15,235,412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并于2008年4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赛洛持有金德发展15,235,412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20.91%，深圳赛洛成为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不再持有金德发展股份。

2009年12月，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2008年3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该诉讼经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09年12月29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该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山东永华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洛持有金德发展2,535,412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3.48%。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已公告但未实施的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已公告但未实施的重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2008年12月2日，金德发展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金德发展拟以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控股股东深圳赛洛所持的城市燃气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价部分以向深圳赛洛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向其他法人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9年4月，金德发展发表公告，因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难以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09年7月21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09年8月20日，金德发展发布公告，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西王食品股权，鉴于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之间目前有关问题尚未解决，重组终止。

四、金德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00000107
法定代表人	陈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先生。

王勇先生，195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无国外居留权，现任西王集团董事长、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滨州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1995年，王勇先生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0至2001年先后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家”等称号，2004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6年被农业部乡镇企业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评为“全国兴村富农百佳领军人物”，被中国乡镇企业高峰论坛大会组委会、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导报社联合评为“首届中国绿色环保十大英模”，2007年被第三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组织委员会授予“中国诚信企业家”称号，2009年被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联合评为“山东省100位为新中国成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2009年，王勇先生所创办的西王集团被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列入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331位）。

五、金德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受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金德发展近三年经营效益连续滑坡，经营结果欠佳，相关经营指标逐年下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6.18	10,626.20	12,978.11
净利润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83	67.05	329.01

2007-2009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子公司金德阀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2009年，金德阀门营业收入较2007年下滑56.38%，净利润较2007年下滑50.99%。

子公司金德酒店由于规模较小，业务主要集中于当地市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持续较弱。

六、金德发展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德发展2007年“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031号”《审计报告》、金德发展2008年“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德发展2009年“天健审（2010）2-35号”《审计报告》，金德发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80.18	26,083.38	27,032.54
负债总额	4,961.70	12,050.48	13,138.11
所有者权益	13,718.48	14,032.91	13,89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63.76	12,820.58	12,753.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6.18	10,626.20	12,978.11
营业利润	-188.32	321.09	752.39
利润总额	-188.63	389.76	861.39
净利润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83	67.05	329.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30	1,596.95	2,8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	-57.12	-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19	-1,398.89	-76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0.59	137.81	2,034.1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56	46.20	4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5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76	1.7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2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9	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0.0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西王集团。

一、西王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18009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233016720307X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二、西王集团历史沿革

西王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1,072万元。

2002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1,072万元增至11,280万元。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邹会事验字（2002）第163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2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3,800万元。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08)第95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8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西王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西王集团于2009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勇	120,745.44	60.37%	楼为华	2,482.21	1.24%
宁立江	5,319.19	2.66%	刘恒芳	2,482.21	1.24%
王明鹤	5,319.19	2.66%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 刚	4,609.99	2.31%	王会议	1,773.01	0.89%
王 栋	4,609.99	2.31%	韩本芳	1,773.01	0.89%
王呈青	4,609.99	2.31%	贺晓光	1,773.01	0.89%
王 亮	4,609.99	2.31%	翟迎春	1,773.01	0.89%
王建新	3,546.02	1.77%	孙新虎	1,773.01	0.89%
王方明	3,546.02	1.77%	李 伟	1,773.01	0.89%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 棣	3,546.02	1.77%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 涛	3,546.02	1.77%	王传玉	1,773.01	0.89%
韩 忠	3,546.02	1.77%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呈林	2,659.60	1.33%	王 岩	1,773.01	0.89%

注：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王勇先生为西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王集团是集玉米深加工、油脂加工、钢铁、房地产、酒水于一体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西王集团所在的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村为“全国文明村”、“中国经济十强村”。

2003 年 4 月起，西王集团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 4 月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06 年 3 月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授予“全国淀粉糖行业第一名”等称号。西王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葡萄糖质量检测中心，2008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

2009 年 9 月，西王集团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中国企业 500 强 404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 228 位。在 2009 年 10 月由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公告中，西王集团名列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 331 位。在 2009 年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的评选活动中，西王集团被评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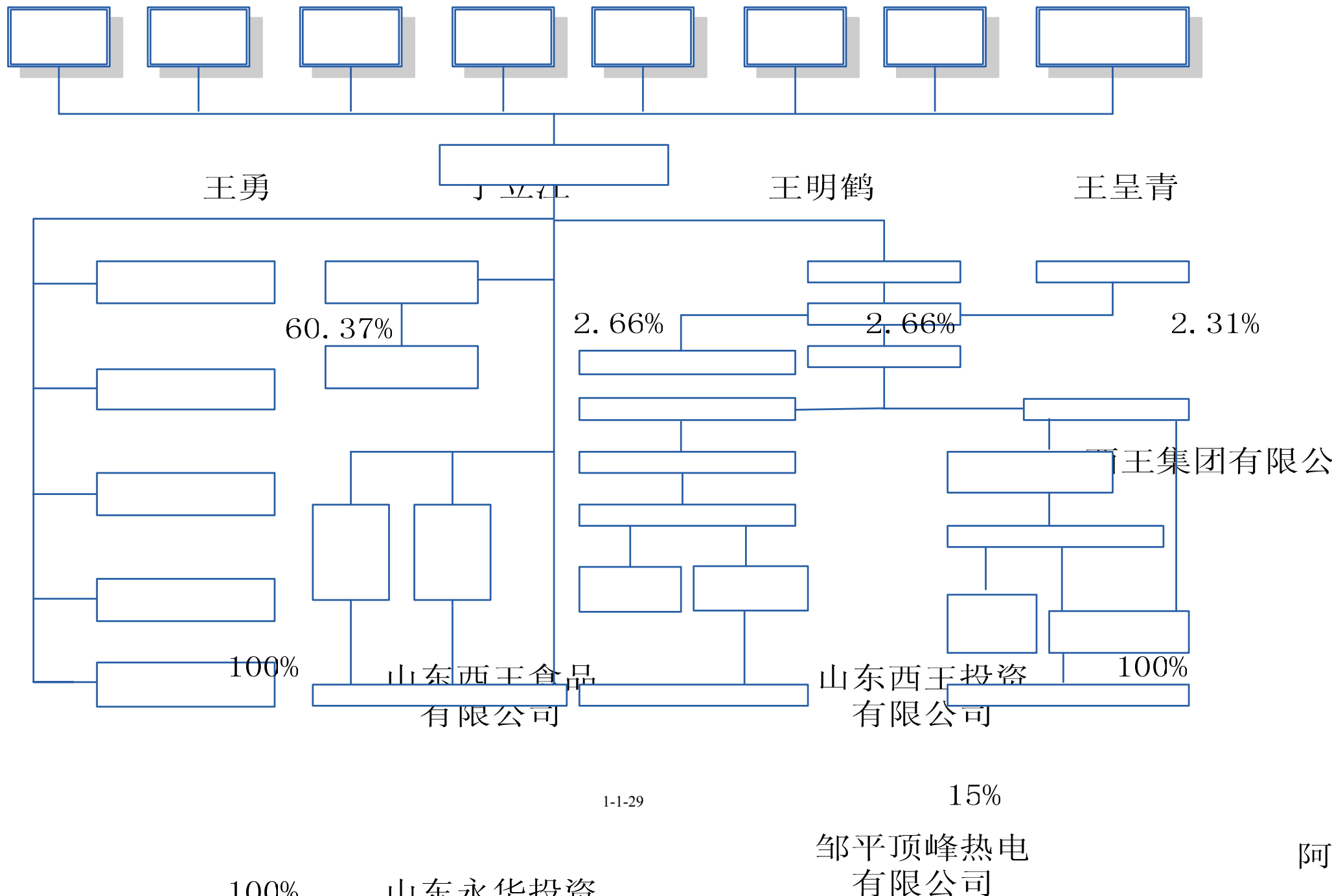
2005 年 10 月，西王集团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09 年，国家发改委将西王工业园列为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业园。

近三年，西王集团各项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从 2007 年的 58.26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100.15 亿元。目前，西王集团年加工玉米能力为 150 万吨，具备年产淀粉糖 100 万吨、玉米油 20 万吨、碧云洞矿泉水 8 万吨、范公白酒 5000 吨、螺纹钢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玉米深加工方面形成了原料循环利用、产品梯次开发的具有西王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循环经济使原料总利用率高达 99% 以上，产品总收率达到 97.5%。

近三年来，西王集团完成开发项目 180 多项，其中 79 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7 项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开发的“玉米深加工产业链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成为行业节能减排的典范。西王集团自主研发的结晶葡萄糖及卧式连续结晶新工艺技术等 4 项科研成果，均通过了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

此外，西王集团累计向社会捐款超过 500 万元。2009 年，西王集团在邹平县慈善总会设立“西王慈善基金”，专项基金一千万元，用于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回报社会。

四、西王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五、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控制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食品、饮料制造业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38,000 万元	100%	-	玉米油生产销售
2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100%	-	生产果糖
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	51,8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4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7,100 万元	-	50.93%	生产葡萄糖、果糖
5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	50.93%	生产、销售功能糖
6	山东西王酵母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元	-	100%	生产和销售酵母
7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	6,350 万元	100%	-	生产销售白酒、矿泉水、苏打水
8	邹平县范公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	80 万元	60%	-	白酒、矿泉水的销售
医药制造业						
9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2,600 万元	100%	-	原料药及食品级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等
金属制品业						
10	山东西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万	-	95%	购销废钢、废铁
11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	1,18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特钢产品
12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生产、销售钢铁产品
13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2,100 万美元	-	95%	生产、销售金属材料
批发与零售贸易						
14	邹平县盛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	95%	金属材料贸易
1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元	100%	-	批发与零售贸易
持股型公司						
16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万元	95%	-	投资咨询
17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	100%	-	投资咨询
18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	-	持股
19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BVI	20 万美元	-	95%	持股

				西王集团持股比例		
20	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95%	持股
21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9,995.34 万港币	-	50.93%	持股
22	海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95%	持股
23	荣华国际有限公司	BVI	3 美元	-	50.93%	持股
24	永华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币	-	50.93%	持股
25	阿飞亚西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883 万美元	-	95%	持股

注：西王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邹平县西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邹平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王国际（韩国）有限公司、西王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已转让给第三方，邹平西王煤炭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

西王集团下属企业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主要结晶葡萄糖生产商，于 2005 年 12 月在在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2088。

六、西王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4,676.12	602,770.10	511,985.17
净资产	521,648.57	216,707.83	175,755.46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12.96	911,051.89	582,593.10
利润总额	48,962.51	35,970.43	46,270.58
净利润	41,331.14	27,398.06	41,073.00

七、西王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京审字（2010）037 号”《审计报告》，西王集团 2009 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813.55
非流动资产	611,862.57
资产总计	1,074,676.12
流动负债	474,869.07

非流动负债	78,158.48
负债总计	553,027.55
股东权益合计	521,64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33.2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512.96
营业成本	905,184.52
营业利润	51,083.60
利润总额	48,962.51
净利润	41,3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9.8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10,23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40.28

八、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根据《上市规则》，西王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九、西王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山东永华提名，上市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副总经理孙新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西王集团监事韩忠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经山东永华提名，上市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西王食品

总经理王红雨、副总经理吴振金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吴燕担任监事。

王勇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十、西王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西王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德发展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整体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23
非流动资产	9,097.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固定资产	58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资产总计	9,140.39
流动负债	4,401.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40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流动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拟出售的流动资产总额为43.2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30.62万元、其他应收款12.61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母公司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账面值为24.01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金德酒店100%股权及金德阀门90%股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值（万元）
金德酒店	100%	3,562.74

金德阀门	90%	4,922.49
合计	—	8,485.23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70.05 万元，累计折旧 586.65 万元，账面净值 683.4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5.4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92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57.78	509.54
构筑物	49.23	15.68
运输车辆	406.42	140.28
电子设备	56.62	17.91
合计	1,270.05	683.41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5号”的仓储用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系金德发展和职工共同出资建设，根据1996年7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的《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房屋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认为，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及所附着的土地所有权之转让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4、流动负债

拟出售资产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32.56
应交税费	0.94
应付股利	137.95
其他应付款	4,229.56
流动负债合计	4,401.01

（二）子公司情况

1、金德酒店100%股权

金德酒店成立于2008年4月17日，注册地为湖南省株洲市，注册资本4,922.4871万元，主要从事酒店管理。金德发展持有其100%的股权，权属无争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酒店总资产5,526.44万元，净资产4,917.09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28.57万元。

2、金德阀门90%股权

金德阀门成立于2002年3月27日，注册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要从事管件、阀门的生产和销售。金德发展持有其90%的股权，权属无争议；自然人股东韩延霄持有其余10%的股权。2010年1月20日，韩延霄做出书面承诺：“鉴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其持有的金德阀门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人特此声明放弃对上述金德阀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阀门总资产16,688.20万元，净资产12,547.2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424.04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权属无争议，且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码	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233066135712X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形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西王食品系西王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7）第61号《验资报告》。西王食品于2007年4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

2、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4,2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

3、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8,635.78万元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黄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

（三）西王食品的业务发展状况

1、主要产品情况

自2007年成立以来，西王食品主要从事玉米油的加工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精炼玉米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

玉米油，又叫玉米胚芽油，是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油具有以下特点：

（1）精炼玉米油含有 86%人体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其中 58%是人体必需的亚油酸，吸收率可达 97%以上。亚油酸是人体自身不能合成的必需脂肪酸，是构成人体细胞的组成部分，具有降低人体胆固醇、降血压、软化血管、改善心血管系统机能、预防动脉硬化、较少心脏病发生等作用。

不同的食用植物油所含的多种不饱和脂肪酸和饱和脂肪酸的比较如下：

植物油类别	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克/茶匙）	饱和脂肪酸（克/茶匙）
玉米油	7.436	1.761
棉籽油	6.542	2.448
黄豆油	5.114	2.026
花生油	4.320	2.282
菜 油	3.940	1.031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标准参考资料库文件第 21 号，美国农业部，2005

根据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及美国农业部颁发的“2005 年美国饮食指南”，大部分膳食脂肪应从多元不饱和脂肪酸摄取，并应尽量减少进食饱和脂肪酸。包括大豆油、玉米油及红花油在内的液态植物油含丰富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含量低，因此更为健康。

（2）玉米油中维生素 E 含量较高，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相对其他含不饱和脂肪酸较高的油品，其稳定性较好。

不同食用植物油维生素 E 含量比较如下(mg/100g):

玉米油	菜籽油	红花籽油	大豆油	芝麻油
91.1	27.1	33.5	114.1	32.5

资料来源：国家营养标准参考资料库文件第 21 号，美国农业部，2005

(3) 玉米油甾醇含量达1,441mg/100g，远高于葵花籽油496mg/100g及大豆油436mg/100g。甾醇和其他药物复配的谷甾醇片有良好的降血脂及血清胆固醇作用。美国对玉米油摄入量和血液胆固醇含量关系进行了长达30年的研究，实验表明，食用玉米油的人群平均胆固醇下降16%，最高降幅达36%~37%，最低降幅也在10%~13%（资料来源：《粮油食品科技》2004年第二期）。

2、业务发展状况

西王食品生产的精炼玉米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美誉度。西王食品因其玉米油品质优良，散装玉米油产品已远销塞浦路斯、土耳其、阿曼、阿联酋等国家。2009 年以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09 年全年销售精炼油共计 8.25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

2007 年，西王食品被全国政府采购论坛组委会选为“全国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所产“西王”牌玉米胚芽油系列产品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人民大会堂会议指定专用油”和“全国政府采购钓鱼台国宾馆指定用油”。

2007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山东名牌”。

2008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十佳品牌”。

2008 年，西王食品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009 年，“西王牌”玉米油被选为第十一届全运会指定产品。

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和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玉米油精炼技术”，获“2009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0年3月1日，经香港工业总会授权，“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毫升，3升和5升塑料瓶装）被许可使用香港工业总会 Q-Mark 标志。

（四）主要资产形成过程

1、2007年4月12日，西王食品成立，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西王集团设立西王食品的目的，系为整合旗下包括玉米油在内的食品相关业务，进行规模发展。

2、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评估值12,290.50万元为购买价格，向其购买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6,090.68平方米的房产。

3、2008年7月，精炼一厂由第一工业园搬迁至第二工业园，并于2009年5月起试运营。

4、2008年8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4,2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西王食品现油脂二厂的机器设备、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13,542.82平方米房产、现精炼二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现小包装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账面值为17,891.63万元，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6%。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资产已完成交付，房产已过户。

5、2008年12月，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18,635.78万元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按照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新增

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

本次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15号《评估报告》，为糊精业务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28号《评估报告》。糊精业务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账面价值为6,155.75万元，评估值9,089.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66%。

山东滨州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滨恒地价(2008)估字第30号《评估报告》，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7号”，土地面积为204,411.7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8年9月26日，系西王集团于2005年3月外购取得，购买成本为4,599.26万元，本次评估值为9,546.02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107.56%，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土地取得成本大幅上升。西王食品以土地评估值9,546.02万元入账。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黄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土地和房产已完成过户。

6、因西王食品玉米油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在西王集团名下，为保证西王食品的资产完整性，2009年3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1,674.9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西王集团购买第一工业园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9)第100118”，面积为37,22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4日。上述土地已过户。

至此，西王食品经营包括玉米油和糊精在内的业务，并完全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房产所有权。

7、因糊精业务与玉米油业务关联度较低，两者在原材料与目标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管理协调难度大，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予以重新定位，将糊精业务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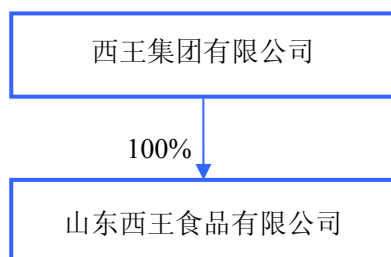
离，使西王食品专注于玉米油业务。2009年1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净资产账面值122,04.60万元为转让价格，将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10年3月，西王食品自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

至此，西王食品通过增资、外购、剥离、自建等方式，拥有了油脂一厂、油脂二厂、油脂三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和小包装车间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五）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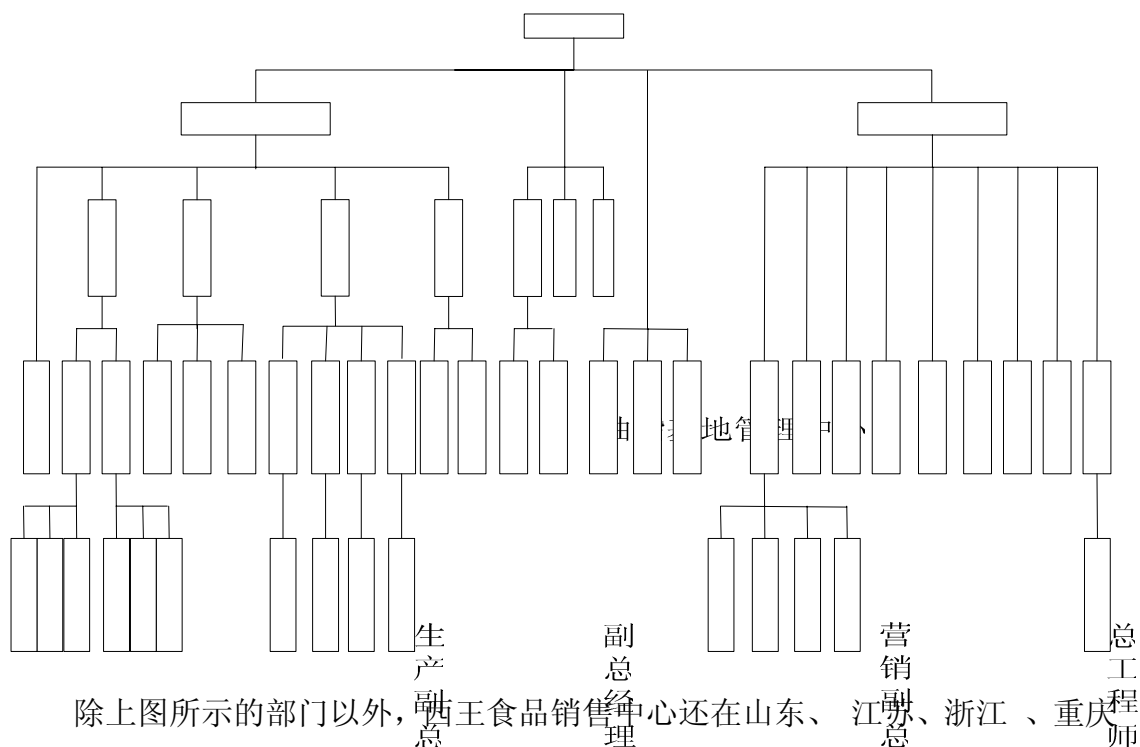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为西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组织结构及员工构成

1、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员工共计819人，其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人数	比例

项目	2009 年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0.37%
本科	116	14.16%
专科	224	27.35%
专科以下	476	58.12%
合计	819	100.00%

（七）生产线情况

西王食品下设油脂厂三家，分别为油脂一厂、油脂二厂和油脂三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一工业园。油脂厂生产线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玉米胚芽，产品为玉米毛油，副产品为玉米粕。三家油脂厂的年玉米胚芽加工能力分别为10.8万吨、12.6万吨和12.6万吨。其中油脂三厂于2010年1月建成，2010年3月正式投产。合计产能为年玉米胚芽加工量36万吨。

西王食品下设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精炼厂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毛油，产品为玉米精炼油。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的产能均为年产玉米精炼油10.08万吨，合计产能为年产玉米油20.16万吨。西王食品精炼油生产线的精炼工艺和主要设备自瑞典阿法拉伐公司引进。

西王食品下设小包装厂，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小包装厂生产线技术水平先进，其吹瓶生产线自法国西得乐公司引进，灌装生产线自意大利TECH—ITAL公司引进。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生产线分三次立项，其立项及环境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1	6.6万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外经贸外资字[2004]12号	滨环建验[2007]9号
2	日处理850吨玉米胚芽及日产320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发改经济[2006]3号	滨环建验[2010]1号
3	20万吨玉米色拉油项目	邹发改经济[2006]53号	邹环验书[2010]1号

2010年4月6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主营业务情况

西王食品主营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

油。

2008 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7.85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0.44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94,9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5.76 万元。

2009 年，国家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油料自给比率，稳定油料价格，我国食用油价格整体回落，西王食品当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12.76 万元。其中，小包装玉米油增长较快，销售量较上年增长了 306.82%%。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小包装玉米油产品在山东省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西王食品加强对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等地的销售网络建设，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西王食品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九）主要财务数据

2008、2009 年，西王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062.78	64,678.05
负债总额	59,626.90	11,254.94
所有者权益	60,435.88	53,423.12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0.46	94,965.15
利润总额	8,259.57	4,925.23
净利润	7,012.76	3,805.7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7	1,0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87	-1,3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85	5,562.55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母

公司报表)，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8.0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 12,463.76 万元，拟出售资产评估值超过上述审计值 5.74%。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693.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28%。

（一）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健兴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加总项。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德发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80.44 万元，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增值率为 9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0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01.00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79.44 万元，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增值率为 178.08%。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3.23	43.78	0.55	1.27
非流动资产	9,097.16	17,536.66	8,439.50	92.77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15,880.54	7,395.31	87.16
固定资产	587.92	1,250.46	662.54	112.69
无形资产	0.00	381.79	38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23.87	-0.14	-0.58
资产总计	9,140.39	17,580.44	8,440.05	92.34
流动负债	4,401.00	4,40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401.00	4,401.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3,179.44	8,440.05	178.08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金德发展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0.55 万元，增值率为 1.27%，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经过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未发现款项存在明显无法收回的证据，故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395.31 万元，增值率为 87.16%，主要是金德发展以原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计价，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采用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乘以金德发展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62.54 万元，增值率为 112.69%，主要系金德发展原购置的商品房时间较早，而近年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上漲较快所致。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81.79 万元，主要系部分土地购买年代较早，购置价格较低，而近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漲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金德酒店评估过程和结果

（1）资产基础法

经过对金德酒店的整体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129.89	1,124.99	-4.90	-0.43
非流动资产	4,396.55	6,934.60	2,538.05	57.73
固定资产	4,196.54	3,920.09	-276.45	-6.59
在建工程	80.34	80.34	0.00	0.00
无形资产	98.71	2,913.30	2,814.59	2,85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	20.88	-0.09	-0.43
资产总计	5,526.44	8,059.59	2,533.15	45.84
流动负债	609.35	609.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0.00	
负债合计	609.35	609.3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17.09	7,450.24	2,533.15	51.52

（2）收益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贴现现金流法，考虑金德酒店营业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 2036 年 8 月 31 日，因此预测期为 2010 年-2036 年 8 月 31 日。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8.56%。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报表，确定有息债务价值为 0、溢余资产价值 924.52 万元和溢余负债价值为 0。

依据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得出金德酒店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295.27 万元。

（3）评估结果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德酒店的最终评估结果，则金德酒店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295.27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金德阀门评估过程和结果

（1）资产基础法

经过对金德阀门的整体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4,142.91	14,268.34	125.43	0.89
非流动资产	2,545.29	3,467.13	921.84	36.22
固定资产	2,432.66	3,354.51	921.84	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3	112.63	0.00	0.00
资产总计	16,688.20	17,735.47	1,047.27	6.28
流动负债	4,140.96	4,145.27	4.31	0.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140.96	4,145.27	4.31	0.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47.24	13,590.20	1,042.96	8.31

（2）收益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贴现现金流法和永续模型，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9.22%。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有息债务价值为 2,500.00 万元、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606.21 万元，不存在溢余负债。

依据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得出金德阀门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761.41 万元。

（3）评估结果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德阀门的最终评估结果，则金德发展所持金德阀门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85.27 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选取收益法的原因说明

天健兴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所以买卖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不是企业的重置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土地增值。金德酒店的土地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一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金德阀门的土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机场路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炒作较为严重，房地产的价格上涨较快。但金德酒店及金德阀门的经营收益并没有随着拥有土地的价格上涨而增长。

（3）本次评估金德发展的资产价值时，对于其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德酒店及金德阀门都是在其生产经营会按目前状态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两家公司的土地按目前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存在着经济性贬值。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西王食品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0,062.77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89.85万元，增值额为3,527.08万元，增值率为2.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626.90万元，评估价值为59,626.90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35.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962.95万元，增值额为3,527.08万元，增值率为5.84%。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119.03	79,818.16	699.13	0.88
非流动资产	40,943.74	43,771.69	2,827.95	6.91
固定资产	26,724.75	28,766.30	2,041.55	7.64
在建工程	3,235.21	3,299.01	63.80	1.97
无形资产	10,976.52	11,706.39	729.87	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	-	-7.27	-100.00
资产总计	120,062.77	123,589.85	3,527.08	2.94
流动负债	52,126.90	52,126.90		
非流动负债	7,500.00	7,500.00		
负债合计	59,626.90	59,626.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35.87	63,962.95	3,527.08	5.8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净资产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率 29.28%。

3、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9）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经营期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求和，得出企业的市场价值，该值减企业有息负债加企业溢余资产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 = 企业市场价值（P） - 企业有息负债 + 企业溢余资产

其中，市场价值的基本公式：

$$P = \sum_{i=1}^{N_1} R_i (1+r)^{-i} + R_{i0} / r (1+r)^{-N_1}$$

式中：P 为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 股东权益价值测算过程

（1）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西王食品持续经营为前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对收益期

内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预测，即从2010年至2014年为明确预测期间，2015年后为永续年期。

（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市场价值或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的基础是企业未来预测期内各年的收益，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收益口径为预测期内西王食品所取得的自由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vi.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测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报酬率）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f)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 2009 年发行的 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国债利率取平均值确定为 3.75%；

g)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选取 5 家与被评估企业属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与上证指数相比较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然后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无财务杠杆因素的 β 系数，经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系数为 1.0376。

根据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系数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该 β 系数即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经计算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为 1.6374。

h)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报酬率是由投资者预期收益率 R_m 减无风险报酬率 R_f 来确定的。

其中投资者预期收益率是根据上证指数测算的近十五年平均风险投资收益率 11.40%、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食品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和北京中经纵横信息咨询中心整理的中国市场监管中心统计的玉米油行业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经平均计算确定，投资者预期收益率 $R_m = 13.13\%$ ，扣减无风险报酬率 $R_f = 3.75\%$ 后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9.38%。

i)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评估人员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技术更新等因素均属于行业本身发展的风险因素，并未发现属于企业本身特有的风险因素，故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以零确定。

j)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3.75\% + 1.6374 (13.13\% - 3.75\%) + 0.00\% \\
 &= 19.11\%
 \end{aligned}$$

v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K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构成计算的平均利率确定，计算公式为：

$$K_d = \text{年利息支出总额} / \text{基准日有息负债总额}$$

经计算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 $K_d = 5.62\%$ 。

viii. 企业权益的市场价值 E 和债务的市场价值 D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结论，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63,962.95 万元，公司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 43,500.00 万元。

ix. 企业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依据鲁科高字[2009]157 号文件及邹平县国家税务局韩店税务分局的批准，被评估企业于 2009 年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x. 折现率的确定

上述各种参数的取值确定后，经计算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折现率 r 为 13.31%。

(4)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

iii. 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

西王食品货币资金审计后账面值为 303,627,844.41 元，经测算，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的保有量为 57,603,975.78 元，超出部分 246,023,868.63 元应确认

为溢余资产。

iv.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企业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资产转让款 122,045,976.47 元，预付款项中包括非经营性债权 72,994,780.26 元。该等债权债务在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中未予考虑，应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企业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合计为 441,064,625.36 元。

（5）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西王食品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为 3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 115,000,000.00 元，有息负债合计为 435,000,000.00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 775,233,500.44 + 441,064,625.36 - 435,000,000.00 \text{ 元}$$

$$= 781,298,125.80 \text{ 元}$$

因此，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西王食品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西王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账面值为 60,435.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在西王食品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标准，未纳入会计核算体系，但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价值体现。

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与原因分析

拟购买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63,962.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8,129.8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比成本法评估值高 14,166.86 万元，差异比率为 22.15%。

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也没有反映商标、商誉及账外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获利能力，获利能力既反映了企业账内资产的价值，又反映了企业账外资产的价值，因本次评估系以股票市场价格作为发行股份的折算标准，以资产获利能力的大小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的衡量标准更符合评估目的对价值内涵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仅有拟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对外负债账面余额44,010,024.23元，已有合计占该等负债总额94.87%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金德发展，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账面余额（元）	债权人	是否取得债务转移
其他应付款	41,754,263.73		是
其中：往来款	32,650,900.00	金德阀门	是
往来款	9,103,363.72	金德酒店	是
小计	41,754,263.73		是
其他应付款	541,348.73	—	否
应付股利	1,379,490.07	—	否
应付职工薪酬	325,551.60	—	否
应交税费	9,370.11	—	否
小计	2,255,760.51	—	否
总计	44,010,024.23	—	—

金德发展已取得金德阀门、金德酒店出具的同意对应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生效前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认为，金德发展将债权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经营状况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西王食品主要从事玉米油的加工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精炼玉米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

2008 年，我国受到国内油料减产、国际油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食用油产品价格上涨较快。西王食品当年共销售散装玉米油 7.85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0.44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94,9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5.76 万元。

2009 年，国家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油料自给比率，稳定油料价格，我国食用油价格整体回落，西王食品当年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12.76 万元。其中，小包装玉米油增长较快，销售量较上年增长了 306.82%。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小包装玉米油产品在山东省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西王食品加强对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等地的销售网络建设，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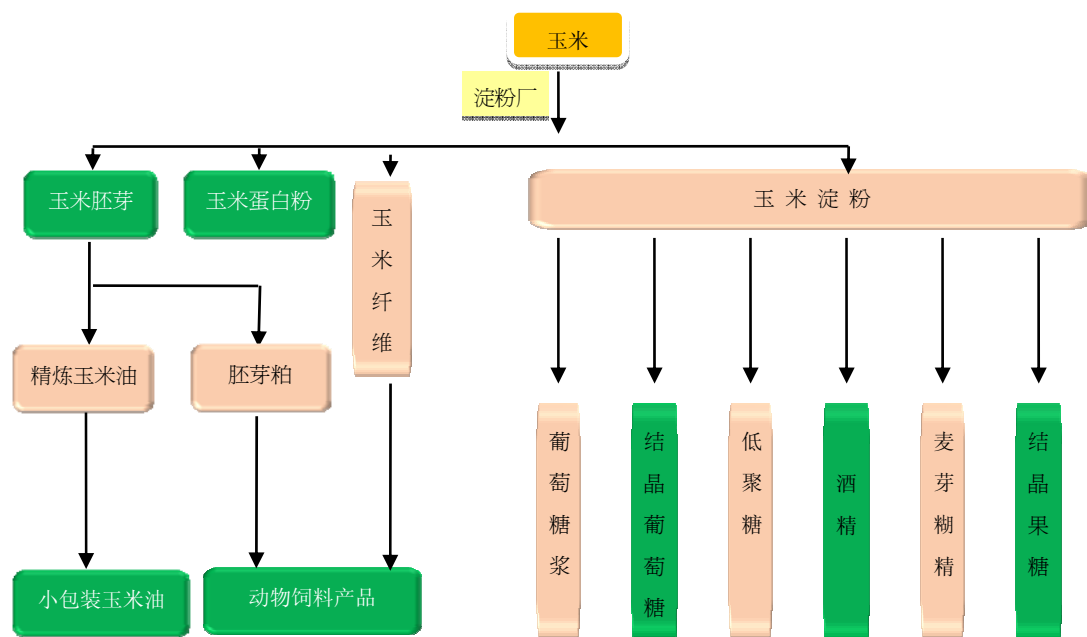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1 日“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 毫升，3 升和 5 升塑料瓶装）被香港工业总会许可使用 Q-Mark 标志，为西王食品进入香港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产业链构成与工艺流程情况

西王食品生产玉米精炼油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胚芽。玉米胚芽为玉米深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与淀粉、淀粉糖相关的玉米深加工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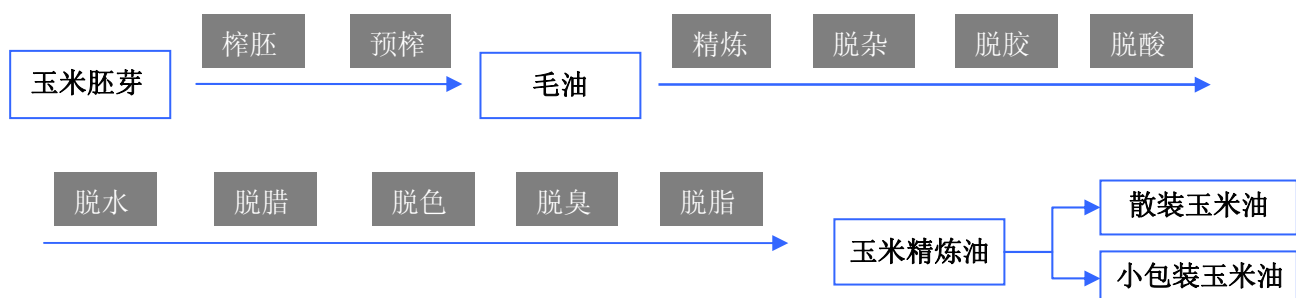
淀粉及淀粉糖行业主要分布于山东、吉林等省份，属于国内生产技术与企业经营均较为成熟的行业，能够为玉米油的生产提供比较稳定、连续的原料供应。

玉米油产品与淀粉及淀粉糖行业的产业链构成关系如下图所示：



西王食品的技术水平较为先进。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与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 玉米油精炼技术”项目通过中国粮油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创造性地应用程控膜式压滤机过滤原油，解决了玉米原油含杂高的问题；采用两次碱炼和两次水洗相结合的碱炼工艺，以适应不同质量玉米原油的要求；应用独特的真空换热器和“双塔脱臭”工艺（改进型板式塔和填料塔相结合），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营养物质，生产出高烟点、低色泽的精致玉米油；充分采用国内外先进配套设备，集全套自动化、节能、降耗于一体。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西王食品的玉米油生产已涵盖了玉米油生产加工的全部流程，其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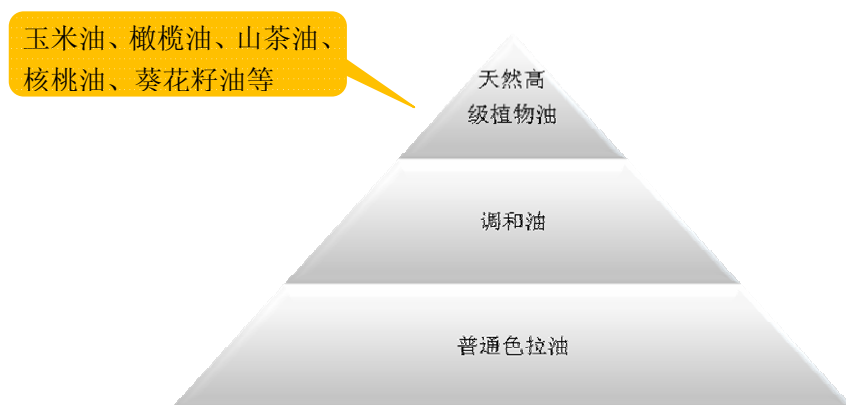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政策影响

（一）玉米油行业与食用油行业

1、玉米油系食用油的一种，玉米油行业系食用油行业的子行业

目前世界上 11 种食用植物油为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花生油、葵花油、玉米油、芝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橄榄油和茶籽油。随着人们保健观念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高端食用油逐渐成为大众餐桌上的油类。其中，玉米胚芽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富含维生素 E，具有特殊的营养价值，已经成为最为活跃的高端健康食用油。

玉米胚芽油因其非转基因生产原料（玉米）以及营养价值，成为食用油品类中的高端产品。如下图所示，食用油品种中，色拉油处于最底层、销量最大，中间层为调和油，最上层的是天然食用保健油，玉米胚芽油位于了金字塔上层。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2007 年中国食用玉米油产量仅占食用植物油产量约 1.27%，玉米油占食用油的市场份额很小。

2、玉米油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玉米油生产始于 1998 年，至 2004 年以前主要以毛油的形式出口至国外为主，企业生产规模小，产量低；2004 年以后一级精炼玉米油才得到了快速发展。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取消部分植物油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了 36 个税号的植物油出口退税，鼓励食用油生产企业内销，生产玉米胚芽油的企业开始扩大产能，改作坊式生产为现代化生产。

1989 年我国初榨的玉米油（毛油）产量仅 2 万吨，1999 年发展到 10.2 万吨，2004 年后玉米油开始迅速发展，2008 年，我国玉米精炼油产量已达到 55 万吨。

3、玉米油成长性高于整体食用油市场，发展空间大

尽管玉米油占食用植物油的市场份额还很小，随着居民保健意识增强，对玉米产品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玉米油的市场空间广阔。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显示，中国食用玉米油产量 2003 年-2007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相对而言，根据中国农业部数据，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量 1997 年—2007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玉米油市场的成长性高于食用植物油整体水平。

在美国，玉米油是产量仅次于豆油的第二大类食用油，2007 年占全美食用植物油产量的 9.7%。2008 年，美国玉米油产量 119.57 万吨，按 3.07 亿人口计算，人均消费 3.89 千克，是中国的 7.2 倍。

4、玉米油产业的国家政策支持

从 1996 年以来，我国食用油市场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 50%以上，早已超出国家战略安全警戒线，提升食用油自给率势在必行。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08 年 9 月发布的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食用油在 2007 年对外依存度为 59%，创下新高；6.2%的外资企业控制着全国 45.6%的产量，产值和利润分别占到 46.8%和 56.3%。

食用油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得到了国家重视，行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 号），200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 号）等文件，指出油料生产和供给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同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需求的不断增长；加快培育国有和民营油脂加工经营企业等。2008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发展油料生产，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

玉米油行业系食用油行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范围内。

（二）玉米深加工行业状况对玉米油行业的影响

1、玉米深加工行业与玉米油行业的关系

玉米深加工行业是指是指以玉米初加工产品为原料或直接以玉米为原料，利用生物酶制剂催化转化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并辅以物理、化学方法，进一步加工转化的工业。

玉米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胚芽，玉米胚芽系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与淀粉、淀粉糖加工相关的玉米深加工企业。

2、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

为严格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增长，实现饲料加工业和玉米深加工的协调发展，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发布《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玉米深加工行业采取调控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玉米深加工行业实行项目核准制，所有新建和改扩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必须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基于目前玉米深加工发展的状况，“十一五”时期对已经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停止建设；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加强对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的审查；

（3）“十一五”期间，玉米深加工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提高淀粉糖、多元醇等国内供给不足产品的供给；稳定以玉米为原料的普通淀粉生产；控制发展味精等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产品；限制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柠檬酸、赖氨酸等供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以及以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

（4）从事玉米深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而且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资本金的2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2.5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60%，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35%，省级金融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须达到AA。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玉米深加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调整为30%。

（5）“十一五”期间，玉米深加工区域调整的重点是淀粉生产以山东、吉林、

河北、辽宁等4省为主，淀粉糖生产以山东、河北、吉林为主。

3、对玉米油行业的影响

从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看，“十一五”期间主要是控制发展味精等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产品和限制发展以玉米为原料的柠檬酸、赖氨酸等供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以及以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对淀粉和淀粉糖产品，政策上仍以稳定和提高供给为主。山东省是政策所扶持的淀粉和淀粉糖生产的重点区域，是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省份。

因此，从政策导向上看，不会对玉米胚芽的供给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从2008年和2009年的整体情况看，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较为稳定，市场价格与玉米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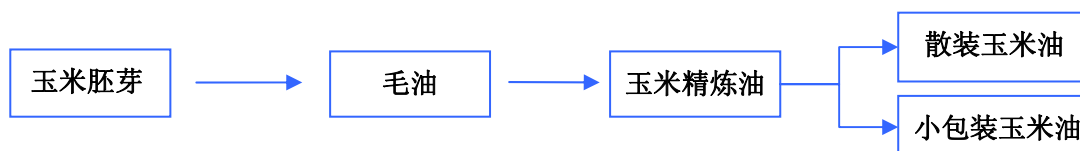
玉米胚芽的采购以询价、议价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按质定价”的原则，其中质量标准包括含油率、含水率、含皮率等，其中含油率是确定价格的最主要标准。一般而言，玉米胚芽的结算方式均为款到交货，对一次性订货量较大的客户，通常按采购批次预付货款。

（2）辅料采购情况

生产玉米油的辅料主要为液碱、磷酸、白土、活性炭、硅藻土等，辅料的采购一般通过对供应商招标或询价两种方式进行，根据上月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专门组织采购。

2、生产模式

玉米油的完整生产流程包括：玉米胚芽经过榨胚、预榨二道主要工序，得到毛油；毛油通过精炼、脱杂、脱胶、脱酸、脱水等工序，得到玉米精炼油；精炼油以散装或灌装为小包装的形式出售。



3、销售模式

西王食品的玉米油产品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目前以散装玉米油销售为主。近两年来，小包装玉米油的发展速度较快。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1）散装玉米油销售模式

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调和油生产商以及直接向居民、餐饮企业销售散装玉米油的粮油批发市场等。其中，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大，为散装玉米油销售的主要客户。

（2）小包装玉米油销售

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以通过渠道销售的方式为主，以直营销售、贴牌销售、团购销售等方式为辅。其中，渠道销售系通过与代理商、分销商、经销商等渠道商进行全国范围内布局销售；直营销售系在山东省内的主要城市，直接通过超市、卖场等终端销售；贴牌销售系为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企业贴牌生产小包装玉米油；团购销售系直接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客户批发销售。渠道销售为西王食品推广自有品牌小包装玉米油的主要方式。

（3）玉米胚芽粕的销售模式

玉米胚芽粕是玉米毛油生产的副产品，主要采用厂家直销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

五、销售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一）产品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 2008 年、2009 年区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包装玉米油	18,449.75	12,949.78	5,240.23	4,671.61
散装玉米油	43,823.53	38,665.59	75,410.58	68,725.40
胚芽粕	13,053.64	12,581.43	12,862.25	12,367.63
糊精	23,473.29	20,739.33	-	-
其他	1,850.25	669.56	1,452.09	117.55
合 计	100,650.46	85,605.69	94,965.15	85,882.20

西王食品 2008、2009 年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6,332.34	21,163.64	8,522.10	7,761.45
华南地区	19,363.69	17,213.27	18,938.41	17,407.74
华中地区	15,670.19	13,804.49	16,685.61	15,320.85
华北地区	21,578.01	18,285.17	22,040.71	19,091.51
东北地区	1,643.13	1,451.75	371.82	338.86
西北地区	9,103.59	8,021.73	3,418.03	3,174.32
西南地区	5,874.83	4,618.40	1,418.49	1,275.07
出口销售	1,084.69	1,047.22	23,569.98	21,512.38
合 计	100,650.46	85,605.69	94,965.15	85,882.20

西王食品 2008、2009 年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胚芽粕	11.05	11.24	101.75%	11.28	10.96	97.13%
精炼油	8.48	8.24	97.22%	7.99	8.26	103.42%
其中：散装玉米油	6.62	6.46	97.52%	7.57	7.85	103.70%
小包装玉米油	1.86	1.79	96.12%	0.42	0.44	98.37%

注：精炼油的产销量包括散装玉米油及小包装玉米油；产销率=销量/产量*100%**1、散装玉米油的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客户主要包括小包装玉米油贴牌生产商、调和油生产

商以及在农贸批发市场从事食用油批发的经营商等。2008 年，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为 7.85 万吨，散装玉米油销售收入为 75,410.58 万元，产品出口所占的比例较大。

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为 6.46 万吨，散装玉米油销售收入为 43,823.53 万元；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销售总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精炼一厂的搬迁，2009 年 5 月份试生产，限制了精炼油的产能，以及西王食品因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显著提升，将散装玉米油灌装为小包装玉米油以自有品牌销售所致。因植物油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2009 年西王食品散装玉米油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散装玉米油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 年	1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4,113.74	9.39%
	2	诸城宏大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641.13	6.03%
	3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247.83	5.13%
	4	新乡市金棕榈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76.56	4.74%
	5	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	1,600.30	3.65%
	6	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1,440.40	3.29%
	7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1,239.18	2.83%
	8	山东新鑫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9.78	2.35%
	9	周口市康之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50.73	2.17%
	10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46.29	2.16%
	合 计		18,285.94	41.74%
2008 年	1	NATIONL FLOUR MILL（阿联酋）	5,926.33	7.86%
	2	Nidera（塞浦路斯）	4,836.13	6.41%
	3	BLR（土耳其）	4,404.58	5.84%
	4	AREEJ VEGETABLE（阿曼）	3,345.32	4.44%
	5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3,202.00	4.25%
	6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614.28	3.47%
	7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35.55	3.36%
	8	武汉福达食用油调料有限公司	1,773.03	2.35%
	9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1,734.11	2.30%
	10	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	1,623.67	2.15%
	合 计		合 计	31,995.00

2、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状况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各种方式下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如下：

销售方式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渠道销售	10,727.52	60.00%	2,545.63	57.66%
贴牌销售	4,291.01	24.00%	1,210.93	27.43%
直销销售	1,787.92	10.00%	481.62	10.91%
团购销售	1,072.75	6.00%	177.08	4.01%
合 计	17,879.19	100.00%	4,415.27	100.00%

从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区域看，目前，西王食品相对成熟的市场区域为华东和西南地区，主要包括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及重庆 5 省 1 市。2010 年，西王食品制定了“6+6”的区域规划方案，巩固已相对成熟的 5 省 1 市，选定京津、安徽、河北、河南、江西和四川市场作为重点待开发市场，大力开发经销商和意向客户，通过内部选派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向上述重点待开发市场输送销售人员。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待开发市场已累计发展经销商 36 家，意向客户超过 20 家，输送销售人员超过 80 名，市场的开发质量和开发速度得到保障。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各区域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数量（吨）	占比	销售数量（吨）	占比
华东地区	9,911.18	55.43%	2,661.26	60.27%
华南地区	1,271.67	7.11%	255.46	5.79%
华中地区	1,710.67	9.57%	380.01	8.61%
华北地区	1,125.34	6.29%	213.95	4.85%
西北地区	832.67	4.66%	150.91	3.42%
西南地区	3,027.67	16.93%	753.67	17.07%
合 计	17,879.19	100.00%	4,415.27	100.00%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小包装玉米油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 年	1	济南林海食品公司	2,235.12	12.11%
	2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2,079.67	11.27%
	3	重庆润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0.58	7.92%
	4	永城市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1,148.39	6.22%

2008 年	5	天津市同辉博创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91	2.54%
	6	连云港沃原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450.56	2.44%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7.38	2.26%
	8	山东四方嘉会商贸有限公司	400.96	2.17%
	9	聊城市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355.22	1.93%
	10	呼和浩特市华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4.04	1.76%
	合 计		9,340.83	50.62%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619.36	11.82%
	2	台州市盛达经贸有限公司	253.99	4.85%
	3	呼和浩特市华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8.95	4.37%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8.77	4.37%
	5	邹平中包装直供组	214.97	4.10%
	6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15.65	2.21%
	7	邹平小包装直供组	106.84	2.04%
	8	乐购统仓	98.59	1.88%
	9	盐城市青蓝商贸有限公司	90.20	1.72%
	10	淄博鼎和贸易有限公司	89.21	1.70%
	合 计		2,046.53	39.06%

3、胚芽粕的销售状况

玉米胚芽粕系玉米胚芽加工成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作为植物性蛋白源，是鱼粉替代物的一种，可用于生产饲料。玉米胚芽粕味香，具有适口性、松散、容积大的特点，可有效改善配合饲料的物理性质。而且，玉米胚芽粕粗蛋白及氨基酸含量丰富，蛋白质品质好，在价格上相对玉米而言也存在一定的优势。

饲料工业是连接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产业链条中极其重要的一个关键环节，近 30 年来，饲料工业发展迅速。1980-2008 年，饲料工业总产量平均每年以 18.8% 的速度递增；2005-2009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分别为 1.07 亿吨、1.11 亿吨、1.24 亿吨、1.37 亿吨和 1.4 亿吨，呈上升趋势。据统计，我国饲料总产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二。

西王食品已经与福建邦珠饲料等多家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玉米胚芽粕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8 年，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粕实现销量 10.96 万吨，产销率为 97.13%，胚芽粕销售收入 12,862.25 万元；2009 年，实现胚芽粕销量 11.24 万吨，产销率为 101.75%，胚芽粕销售收入 13,053.64 万元。

公司 2008—2009 年玉米胚芽粕前十位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09 年	1	福建邦珠饲料	1,310.57	10.04%
	2	HEUNG	914.47	7.01%
	3	宇星饲料（德州）有限公司	618.05	4.73%
	4	青岛惠荣饲料有限公司	419.73	3.22%
	5	江苏沐阳金豆饲料有限公司	378.94	2.90%
	6	邹平金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9.59	2.75%
	7	山东龙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46.68	2.66%
	8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311.99	2.39%
	9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77.82	2.13%
	10	烟台佳博饲料	258.64	1.98%
	合计		5,196.49	39.81%
2008 年	1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3,093.60	24.05%
	2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5.03	12.63%
	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523.51	11.84%
	4	FTZ	862.44	6.71%
	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4.39	4.23%
	6	山东森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467.94	3.64%
	7	江苏沐阳金豆饲料有限公司	265.65	2.07%
	8	德州宏信饲料有限公司	225.53	1.75%
	9	诸城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217.01	1.69%
	10	诸城市鑫港商贸有限公司	192.32	1.50%
	合计		9,017.42	70.11%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国内玉米胚芽油产能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主要有两家，分别为西王食品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其下属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006.HK），均位于山东省邹平县。同时，在周边地区及其他玉米主产区省份，还存在多家玉米油生产企业，但一般生产规模较小。部分玉米油生产企业仅生产毛油，不从事精炼油的生产。西王食品生产的玉米精炼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同度和美誉度。

目前，食用植物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各种经营主体纷纷进入玉米油市场，推出玉米油产品。

1、“金龙鱼”、“鲁花”等商家，由于存在品牌优势，在全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部分商家并不从事玉米油的生产或产量较小，主要是向玉米油生产

商购入精炼油，自行灌装后贴牌出售。

2、西王食品、山东三星等玉米油生产商，在其所在省份或其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部分省份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部分品牌商向玉米油生产商购入精炼油，自行灌装后贴牌出售，并在局部区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4、部分中小型玉米油生产商，将其精炼油产品灌装后以自有品牌出售，并在局部区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玉米油市场的主要品牌及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玉米油主要品牌	销售区域
西王	华南、华中、西南、北京等区域
长寿花	以北京、青岛、武汉等八大市场周边为主
金龙鱼	已覆盖全国市场
福临门	已覆盖全国市场

（三）主要竞争对手

1、散装玉米油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西王食品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在山东三星。该公司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2009年山东三星的产量为13.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6,398.1万元，净利润12,002.7万元，均略高于西王食品。西王食品的油脂三厂建成后，精炼玉米油的产能达20万吨，略高于山东三星的玉米油产能18.2万吨。

除山东三星外，山东及东北三省等地还存在多家玉米油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毛油或精炼玉米油，但一般产量较小。

2、小包装玉米油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西王食品在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品牌商，也包括山东三星等玉米油生产企业。从目前的情况看，品牌商在玉米油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成本构成

西王食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原材料成本	89.62%	94.13%
辅料成本	4.97%	2.22%
其他	2.46%	1.59%

其中，西王食品燃料动力成本占比较低，不存在供应不足的情形。

（二）主要原材料供给情况

玉米油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胚芽或毛油。其中，毛油由玉米胚芽加工而成，为生产精炼玉米油的主要原料。

1、玉米胚芽的采购情况

从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情况看，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1）关联方

西王生化、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存在关联交易，同受西王集团控制。

2008 年和 2009 年，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的玉米胚芽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8%和 42.55%。

上述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为西王食品的原料来源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西王淀粉、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3）其他采购。

山东省属于玉米主产区，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玉米胚芽供应商较多，玉米胚芽市场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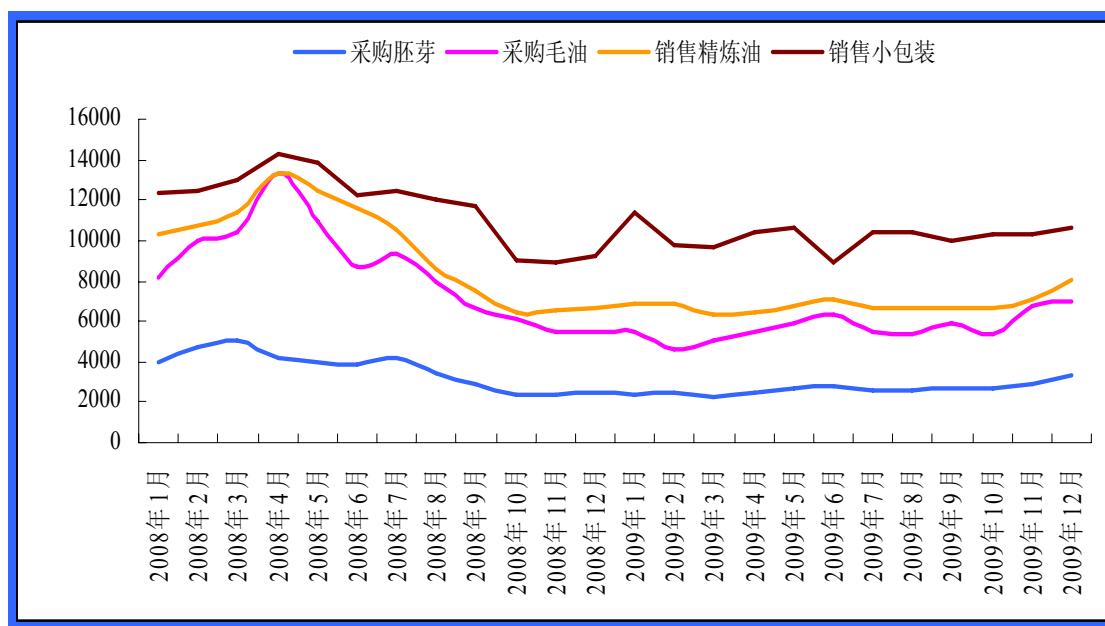
从近两年的情况看，玉米胚芽供应数量和质量均相对稳定，玉米胚芽平均含油率在 42%以上。

2、玉米毛油的采购情况

从近两年的情况看，西王食品仅因临时性需求采购过少量毛油。

根据西王食品目前的设计产能，玉米毛油的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15.3 万吨，精炼油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0.16 万吨。在满负荷生产和状态下，毛油的生产能力略显不足。西王食品周边地区玉米毛油生产企业较多，毛油供给能力较为充足，西王食品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适时适量采购毛油。

2008 年以来，西王食品玉米胚芽、毛油采购、玉米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期玉米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采购玉米价格为西王集团数据，其余价格为西王食品数据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西王食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2009 年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94.48	15.29%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9,543.77	10.51%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3,798.92	4.18%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3,018.88	3.3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285.48	2.52%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2,241.52	2.47%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	2.22%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140.99	1.26%
	山东滕州恒仁淀粉设备有限公司	973.58	1.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75.23	1.07%
	合 计	39,878.10	43.91%
2008 年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38.77	19.00%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1,723.04	13.15%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6,675.31	7.49%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369.86	6.02%
	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3,199.72	3.59%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574.63	2.89%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538.70	2.85%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4.01	2.29%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1,792.03	2.01%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1,013.22	1.14%
	合 计	53,869.46	60.43%

七、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西王食品目前玉米胚芽年加工能力为36万吨，精炼玉米油产能为20万吨，小包装玉米油产能为15万吨。主要生产线分布于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共五个厂区。

各厂区的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厂房名称	座落	玉米胚芽加工能力（吨）	产品（吨）			
			毛油	胚芽粕	精炼油	小包装玉米油
油脂一厂	第一工业园	108,000	45,900	62,100	—	—
油脂二厂	第一工业园	126,000	53,550	72,450	—	—
油脂三厂	第一工业园	126,000	53,550	72,450	—	—
毛油合计		360,000	153,000	207,000	—	—
精炼一厂	第二工业园	—	—	—	100,800	—
精炼二厂	第二工业园	—	—	—	100,800	—
精炼油合计		—	—	—	201,600	—
小包装厂	第二工业园	—	—	—	—	150,000
小包装玉米油合计		—	—	—	—	150,000

注：1.上表中玉米胚芽加工能力、精炼油及小包装为设计产能。

2.毛油及胚芽粕为根据毛油平均含油量42.5%计算确定。

油脂三厂建成于 2010 年 1 月，并于 2010 年 3 月正式投产，因此，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西王食品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玉米胚芽约 23.4 万吨、玉米精炼油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5 万吨，其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实际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胚芽粕	11.05	82.46%	11.28	84.18%
精炼油	8.48	42.40%	7.99	39.95%
小包装玉米油	1.86	12.40%	0.42	2.80%

注：精炼油产量包括散装玉米油及小包装玉米油；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100%

因正常检修等原因，产能利用率在 80%左右属于正常范围。因此，2008 年和 2009 年，西王食品油脂一厂和油脂二厂的产能利用程度较高，分别达到 84.18% 和 82.46%。

精炼油和小包装玉米油的产能利用程度较低，具体原因为：

1、精炼一厂于 2008 年 7 月起由第一工业园搬迁至第二工业园，于 2009 年 5 月起试生产；精炼二厂于 2008 年 8 月由西王集团增资投入西王食品。以上因素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实际产能均有影响，并未在上表数据的计算过程中得到体现。因此，精炼油的产能利用率低主要受资产投入时间及生产线搬迁影响。

2、西王食品致力于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小包装玉米油是西王食品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西王食品在引进小包装生产线时，其产能是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并非仅针对目前的销售状况。因此，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小包装玉米油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随着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的提高，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

八、市场营销计划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市场营销计划

1、区域拓展计划

巩固和提高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重庆六个区域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年内市场开发的重点区域为京津、河南、河北、江西、四川、安徽等临近省市，加大开发力度；

加强对其他地区食用植物油市场的探索、研究和开发，为西王食品玉米油走向全国打下良好的基础。

2、品牌推广计划

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媒体投入。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山东卫视、深圳卫视等收视率较高的区域性电视台增加黄金时段的广告播出，并筹划针对央视的广告投放，增加品牌知名度。通过地面活动和终端促销来推动销售及提升品牌宣传，普及心脑血管健康知识，培养消费者健康饮食习惯，树立健康的品牌形象。

3、销售渠道建设计划

准确了解市场动态，加强与渠道商的沟通，迅速扩大销售渠道。

4、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对信息系统的升级将有效地提高金德发展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改进内部营运效率，提高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更为有效地整合企业供应链。西王食品将在原有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提升西王品牌的价值。

5、销售团队建设计划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销售团队的管理。

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讲师课程和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等方式，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

改进现有的员工录用制度，积极引进优秀销售人才。

改进和建立良好的销售激励机构，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二）业务发展目标

西王食品是专业的玉米油生产商，秉承质量领先、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以生产有益国人健康的食用油为己任，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营养健康玉米油产品。

西王食品将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市场诉求，致力于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西王食品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CAA/CTS0008-2008、CCAA/CTS001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西王食品的小包装玉米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GB19111-2003 一级压榨玉米胚芽油标准。

西王食品经山东省卫生厅认定，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情况

西王食品拥有国内一流的全自动化控制的玉米油生产线，建立了20多项细化的质量控制制度，实现了从玉米原料加工直到玉米胚芽油灌装整个过程的全程质量监控。

2007 年，西王食品分别获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授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8 年，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监管部门执法证明文件

2010年1月，山东省邹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西王食品“自成立以来均能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产品质量合格，至今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西王食品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纪律，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及治理措施

西王食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进入废水预处理车间，精炼油厂废水经过隔油、气浮两级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到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脂厂废水经过简单的沉淀处理后，由管道输送到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循环降温水重新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UASB）+好氧（CASS）”为主体工艺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三个步骤及污泥处理工段组成。

西王食品排污量 COD 每年约为 10 吨，占西王集团污水处理厂 COD 总排污量的比例较小，约 6.25%。

（2）废气及治理措施

因工艺需要，西王食品生产厂有 3 台进口燃油炉，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燃油炉安装及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为国家规定环保型柴油，均已通过环保验收，通过对燃油炉废气进行监测，其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燃油炉的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3）废渣及治理措施

西王食品对在精炼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助滤剂、皂角、脂肪酸等一般进行外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废渣均在固定的车间内部地点进行暂存，并做到防止散落到其他区域。在销售时对入厂的车辆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外溢后立即清扫处理；装车完毕后清扫干净车辆轮胎上的物料，以免污染地面；所有装运车辆，装车完毕后，要对罐、斗进行密封遮盖处理，严禁在行驶过程中将物料漏撒在园区及厂区外路面上，避免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总之，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及治理措施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脱臭塔、离心机、电机、风机、循环泵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除大部分由设备自带的消音设施外，西王食品将全部设施在室内操作进行隔音和防震措施，阻止噪音向车间外传播。同时，各生产厂在生产过程中及检修时积极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润滑，最大限度降低噪音的发生。

3、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支出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环境保护相关支出	253,364.05	130,174.07
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135,986.37	40,972.85
合 计	389,350.42	171,146.92

4、监管部门执法证明文件

2010 年 1 月，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2010 年 4 月，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 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十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662,096.59	2,863,788.35	84,798,308.24	96.73%
机器设备	197,577,498.17	16,182,222.02	181,395,276.15	91.81%
运输设备	650,586.91	31,079.03	619,507.88	95.22%
消防设备	44,309.00	12,761.10	31,547.90	71.20%
其他设备	677,663.70	274,819.58	402,844.12	59.45%
合 计	286,612,154.37	19,364,670.08	267,247,484.29	93.24%

2、主要生产设备

西王食品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玉米胚芽压榨设备、食用油精炼设备、小包装吹瓶机、灌装线和各类油罐等专用设备及各类泵、风机、减速机、输送机、空压机、配电设备等。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200T/D 浸出车间内成套设备	200T/D	江苏太仓宝马公司
2	蒸炒锅	Φ3600*5 层	牧羊迈安德公司
3	W250 箱链式浸出器	13000*2500*4000	牧羊迈安德公司
4	毛油罐	Φ8m×15.3m×8 台	温州东风
5	离心泵	150 台	日本、瑞士、康尔达公司
6	5L-6000 瓶/H 灌装线	5L-6000 瓶/H	意大利 TECH ITAL
7	2.5L-4000 瓶/H 灌装线	2.5L-4000 瓶/H	意大利 TECH ITAL
8	5L-6000 瓶/H 吹瓶机	SBO 6 ROUE	法国 SIDEL
9	碱炼工段	300T/D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0	脱色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1	脱蜡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2	脱臭工段	300T/D	牧羊迈安德
13	自动化控制系统	300T/D	牧羊迈安德
14	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	DN65	牧羊迈安德
15	离心机	PX80VGV-14C×3 台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6	混合器	MX80×4 台	瑞典阿法拉伐公司
17	高压蒸汽锅炉	NUK-HP-700	德国 Gekakonus
18	二级、四级蒸汽喷射真空系统	2.5mbar PTS-03-EP1	法国科尔挺
19	0.4KV 配电室控制盘	0.4KV	潍坊力德
20	电力电缆	VVR-1*185m m²	青岛胶州电缆
21	毛油罐（碳钢）	16m*12m	牧羊迈安德
22	成品油罐（不锈钢）	15m*11m	牧羊迈安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23	罐区管道	Φ150×1100 米	牧羊迈安德
24	不锈钢浸出器 BMJPII-640	BMJPII-640	太仓宝马
25	进口精炼设备	PX70 型×3 台	瑞典阿法拉伐
26	自动化仪表	S7300 型	烟台东润电子自动化公司
27	脱蜡生产线	200T/d	无锡机械厂
28	工艺管道	不锈钢 Φ50、76（80M）	江苏牧羊迈安德
29	成品油罐(304 不锈钢)	Φ8000×15000×12 个	江苏施工队
30	毛油罐（304 不锈钢）	Φ6000×10000×8 个	江苏施工队

3、房屋所有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其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第一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9,633.5
2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			
3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			
4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	韩店镇西王第二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30,614.8
5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			
6	西王食品	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			

除上述房产外，西王食品油脂一厂地磅房、精炼一厂质检楼、综合仓库等附属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共计2,330.82平方米。西王集团承诺，西王食品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并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其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8 号	韩店镇驻地（第一工业园）	工业	37,220	出让	2054.8.24
2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韩店镇驻地（第二工业园）	工业	204,411.7	出让	2058.9.26

2、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核定商品	权利人/ 申请人	商标状态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图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5047244	29	西王	食用油、玉米油等	西王置业	受理审查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置业	已注册
6580890	29	天然珍珠坊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食用油、玉米油	西王食品	受理审查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专利、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人	专利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包装桶（大）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受理审查
包装桶（小）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受理审查
包装瓶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受理审查
一种玉米油毛油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0	2009.11.3	受理审查
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ZL200610045242.8	2006.6.29	2009.7.15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创造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027723.0	2008.9.8	2009.8.5
一种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027725.x	2008.9.8	2009.7.15
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西王集团	200820226080.2	2008.11.6	2009.8.5
油瓶	外观设计	西王集团	200830202024.0	2008.10.6	2009.9.30

西王食品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登记在西王集团或西王置业名下，相关方已与西王食品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并授予西王食品对上述无形资产的独占许可使用。相关商标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此外，西王食品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716 0201 0381）和《食品卫生许可证》（鲁卫食证字（2007）第371626-0000号）。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中，金德发展拟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西王食品 100%股权。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为 78,129.81 万元。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由于金德发展股票已于2009年12月31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52,683,621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96%。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金德发展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37,947	20.91	67,921,568	54.10
西王集团	0	0	52,683,621	41.96
山东永华	12,700,000	17.43	12,700,000	10.12
深圳赛洛	2,535,412	3.48	2,535,412	2.02
高管持股	2,535	0.003	2,53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79.09	57,626,988	45.90
三、总股本	72,864,935	100.00	125,548,556	100.00

本次发行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12,7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其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65,383,621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08%。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金德发展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准审字（2010）第5012号金德发展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前 2009 年度	发行股份后 2009 年度备考
总资产（万元）	18,680.18	133,242.21
总负债（万元）	4,961.70	60,9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463.76	72,273.35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7,224.50	85,605.69
净利润（万元）	-314.42	7,0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每股净资产（元）	1.88	5.76
净资产收益率（%）	-2.29%	9.70%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356.83万元增加至7,012.76万元，每股收益由-0.05元/股增加到0.56元/股，盈利状况改善明显。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七章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3,179.44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拟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78,129.81万元。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股票作为拟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拟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份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拟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拟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拟出售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四）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五）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尚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拟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指定股权及转让拟出售资产的所有事宜；
- 2、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0年5月5日，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拟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二）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三）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拟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

拟购买资产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销售”转变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我国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强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促进粮油食品加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西王食品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西王食品在生产和项目建设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三废”及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准。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食品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 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出售给金德发展，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2,683,6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60,162,400 股，公众持

股比例为 47.92%，公众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上市公司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格按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股票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交易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金德发展董事会提出重组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拟出售、拟购买资产分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天健兴业和中准、中科华**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0〕2-35 号《审计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准审字（2010）第5011号《审计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科华**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天健兴业**对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

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金德发展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对本次重组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以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出售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金德发展拟出售的金德酒店100%股权及金德阀门90%股权系金德发展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

2008年10月29日，金德酒店以6,618.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株国用2008第A0614号”）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3,268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4日偿还该笔贷款，同时金德酒店所有的该宗土地抵押解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阀门以自有的房屋和土地进行抵押，由金德发展和沈阳金德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2,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1月19日全部偿还，抵押登记也已撤销，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偿还，抵押和担保已撤销。

（2）固定资产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均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4号”的仓储用地上，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

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在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中湘BA0770、湘B21098、湘B22448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系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前身，车牌号码为湘B-24333、湘B-99333的车辆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西王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瑕疵”）。西王集团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要求金德发展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拟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况下，西王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债务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德发展对外负债账面余额44,010,024.23元，已有合计占该等负债总额94.87%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金德发展；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将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2、拟购买资产

金德发展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西王食品100%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转让债权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受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金德发展近三年经营效益连续滑坡，经营结果欠佳，相关经营指标逐年下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036.18	10,626.20	12,978.11
净利润	-314.42	138.48	415.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83	67.05	329.01

2007-2009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子公司金德阀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2009年，金德阀门营业收入较2007年下滑56.38%，净利润较2007年下滑50.99%。子公司金德酒店由于规模较小，业务主要集中于当地市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持续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根据中准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36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计报告》，金德发展完成本次交易后盈利预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1,296,676,121.50
营业利润	82,543,081.62	95,796,143.79
利润总额	82,595,711.36	95,796,143.79
净利润	70,127,591.07	81,426,722.22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关于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金德发展2009年天健审〔2010〕2-35号审计报告及中准审字（2010）第5012号金德发展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金德发展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前 2009 年度	发行股份后 2009 年度备考
总资产（万元）	18,680.18	133,242.21
总负债（万元）	4,961.70	60,9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463.76	72,273.35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7,224.50	85,605.69
净利润（万元）	-314.42	7,0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每股净资产（元）	1.88	5.76
净资产收益率（%）	-2.29%	9.70%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356.83 万元增加至 7,012.76 万元，每股收益由-0.05 元/股增加到 0.56 元/股，盈利状况改善明显。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对金德发展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天健审〔2010〕2-35 号审计报告。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股权，西王集团合法拥有其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是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概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39 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440.0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8.0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 12,463.76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超过该值 5.74%。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3,179.44 万元。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兴业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

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完成评估工作，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评估的独立性表示了认同。

3、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以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认为，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交易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企业的重置成本，资产基础法中增值幅度较大的土地按目前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存在经济性贬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拟出售资产整体价值评估的加总项，加总后所得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三）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概况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5.87 万元，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693.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28%。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8,129.81 万元。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科华接受西王集团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完成评估工作，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评估的独立性表示了认同。

3、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也没有反

映商标、商誉及账外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获利能力，获利能力既反映了企业账内资产的价值，又反映了企业账外资产的价值，因本次评估系以股票市场价格作为发行股份的折算标准，以资产获利能力的大小作为股权交易价格的衡量标准更符合评估目的对价值内涵的要求，因此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评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60,435.87万元，评估值78,129.81万元，增值17,693.94万元，增值率29.28%。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在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标准，未纳入会计核算体系，但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了价值体现，增值是合理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 资产评估情况”。

5、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的折现率确定为13.31%。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r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 资产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相关部分。

上述折现率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行业特定风险等因素确定，取值谨慎、合理。

6、预期收入、主要盈利指标可实现性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2014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胚芽粕					
销售数量（万吨）	15.31	16.84	16.84	16.95	16.95
年价格增长率	1.0972	1.0672	1.0372	1.0072	1.0072
销售单价（元）	1,270.00	1,360.00	1,410.00	1,420.00	1,430.00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9,443.70	22,902.40	23,744.40	24,069.00	24,238.50
散装玉米油					
销售数量（万吨）	9.08	8.00	6.00	5.00	4.00
价格年增长率	1.0493	1.0393	1.0293	1.0193	1.0193
销售单价（元）	7,170.00	7,450.00	7,670.00	7,820.00	7,970.00
销售收入（万元）	65,103.60	59,600.00	46,020.00	39,100.00	31,880.00
小包装玉米油					
销售数量（万吨）	4.00	7.00	10.00	12.00	13.00
年价格增长率	-	-	1.00935	1.00935	1.00935
销售单价（元）	10,320.00	10,320.00	10,420.00	10,520.00	10,620.00
销售收入（万元）	41,280.00	72,240.00	104,200.00	126,240.00	138,060.00
油渣					
占散装玉米油收入比例	0.0133	0.0133	0.0133	0.0133	0.0133
销售收入（万元）	1,251.17	1,490.86	1,637.21	1,773.56	1,807.58
收入合计（万元）	127,078.47	156,233.26	175,601.61	191,182.56	195,986.08

（1）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后，西王食品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年产毛油 15 万吨、胚芽粕 20 万吨、精炼油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 15 万吨。

（2）对 2010 年至 2014 年实际产量的预测数，并不高于西王食品目前实际拥有的产能。

预计 2010-2013 年，西王食品分别加工胚芽 27.1 万吨、29.8 万吨、29.8 万吨和 30 万吨，生产精炼油产量 13.1 万吨、15 万吨、16 万吨和 17 万吨。预计 2011 年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比 2010 年高，主要系新建油脂三厂正式投产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其 2010 年实际生产时间不足一年所致。至 2013 年，预计的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已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83.3%和 84.3%，考虑工厂和设备的正常停工维护，2014 年及以后，预计的胚芽加工量和精炼油产量维持 2013 年水平。

（3）随着消费者的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对玉米油认知的加深，小包装食用油销量快速增长，其市场前景广阔。2004 年，全国小包装食用油销售收入为 180 亿元，至 2008 年达 5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8%。

小包装玉米油市场是西王食品的开拓重点。2008、2009 年，西王食品的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9 年西王食品小包装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306.82%。鉴于对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向好的判断及西王食品对小包装市场的开拓力度，小包装玉米油销售量按快速增长预测，2010-2014 年，其小包装玉米油年销量分别为 4 万吨、7 万吨、10 万吨、12 万吨和 13 万吨。由于精炼油可分别以散装或灌装为小包装的形式出售，在精炼油产量一定的前提下，小包装玉米油销量的增加，将相应减少散装玉米油的销量。

（4）2005-2009 年，玉米胚芽、胚芽粕、毛油、散装玉米油的价格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68%、9.72%、5.18%、4.93%，同时考虑上述产品价格的阶段变化特点，其价格总体采用增长预测，其增长率逐年放缓。

小包装玉米油 2009 年市场销售价格比 2008 年下降 12.70%，但从 2009 年全年走势看，有 8 个月均价在万元以上，而且后三个月连续在万元以上，销售价格有企稳迹象。同时考虑西王食品扩展小包装玉米油市场需要有价格竞争优势，预测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价格 2010 年-2011 年维持 2009 年价格水平，后三年微幅增长，其增长率以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近十年平均增长率 1.87%的 50%计算。

（5）最近 2 年盈利指标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的盈利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650.46	94,965.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9	—
净利润（万元）	7,012.76	3,805.76
净利润增长率（%）	84.27	—
净利率（%）	6.97	4.01

如上表所示，西王食品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仅增长 5.99%，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受 2008 年玉米油价格波动所致。2008 年，受国内油料减产、国际食用油价格上扬影响，国内玉米油价格持续走高；2009 年，国际粮油形势趋于缓解，国内加大油料自足力度，玉米油价格回落且走势平稳。

2009 年，西王食品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84.27%，显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6）西王食品 2010-2014 年预测的盈利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27,078.47	156,233.26	175,601.61	191,182.56	195,986.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6	22.94	12.40	8.87	2.51
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11,898.67	12,306.67
净利润增长率（%）	15.52	16.93	13.42	10.75	3.43
净利率（%）	6.38	6.06	6.12	6.22	6.28

如上表所示，2010-2014 年期间，西王食品净利率水平在预测期间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历史水平相符。2010-2014 年期间，西王食品预测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未超出其 2009 年的历史水平。

（三）发行股份价格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

金德发展主营业务为阀门制造业及酒店业。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与金德发展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照2008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08年度每股收益	2008年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558.SH	大西洋	18.43	0.43	5.56	42.49	3.32
600782.SH	新钢股份	8.44	0.50	5.79	16.88	1.46
600992.SH	贵绳股份	10.78	0.20	4.89	53.34	2.20
000039.SZ	中集集团	12.51	0.53	5.04	23.60	2.48
000778.SZ	新兴铸管	12.86	0.43	4.29	29.58	3.00
002026.SZ	山东威达	11.86	0.22	3.73	54.70	3.18
002032.SZ	苏泊尔	21.13	0.54	4.35	39.12	4.86
002047.SZ	成霖股份	8.68	0.15	2.71	57.84	3.20
002084.SZ	海鸥卫浴	11.49	0.23	3.43	50.74	3.35
002132.SZ	恒星科技	13.86	0.32	2.84	43.30	4.88
002150.SZ	江苏通润	16.47	0.43	4.05	38.31	4.07
	平均值	13.32	0.36	4.24	40.90	3.27
000639.SZ	金德发展	14.83	0.01	1.76	1,647.78	8.43

注：市盈率和市净率以四舍五入前的相关数值为基础计算。

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与金德发展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酒店业A股上市

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照2008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前20个 交易日均价	2008年度 每股收益	2008年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258.SH	首旅股份	22.82	0.75	4.73	30.58	4.82
600754.SH	锦江股份	21.87	0.45	4.56	48.28	4.79
601007.SH	金陵饭店	8.54	0.22	3.05	38.81	2.80
000428.SZ	华天酒店	8.63	0.37	3.28	23.39	2.63
	平均	15.46	0.45	3.91	35.26	3.76
000639.SZ	金德发展	14.83	0.01	1.76	1,647.78	8.43

注：1、市盈率和市净率以四舍五入前的相关数值为基础计算；

2、统计口径选择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及酒店业的全部上市公司（剔除ST公司、估值异常公司）；

3、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

4、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总成交量；

5、每股净资产和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2008年年报为准。

根据金德发展 2008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7.78 倍，市净率为 8.43 倍，显著高于制造业及酒店业的行业平均水平，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均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独立，各项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评估增值和评估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5,164.04	85,605.69
营业利润（万元）	-188.32	8,254.31
利润总额（万元）	-188.63	8,259.57
净利润（万元）	-314.42	7,01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由7,036.18万元提高到100,650.46万元，提升幅度达到1,330.4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由-188.32万元、-188.63万元、-314.42万元大幅提升至8,254.31万元、8,259.57万元、7,012.76万元，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分析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万元）	7,036.18	100,650.46
营业成本（万元）	5,164.04	85,605.69
毛利（万元）	1,872.14	15,044.77
毛利率	26.61%	14.9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毛利水平由交易前的1,872.14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15,044.77万元，增长幅度达703.61%。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由交易前的26.61%下降到交易后的14.95%，主要原因系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的酒店业务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小，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所致。

3、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09年度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及备考利润表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会计报表	占收入比例	备考会计报表	占收入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265.95	3.78%	4,611.67	4.58%
管理费用	866.52	12.32%	1,318.28	1.31%
财务费用	657.70	9.35%	521.31	0.52%
合计	1,790.17	25.44%	6,451.26	6.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由交易前的25.44%下降到6.41%。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分别由交易前的12.32%、9.35%下降到交易后的1.31%、0.52%。

4、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指标分析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销售毛利率	26.61%	14.95%
营业利润率	-2.68%	8.20%
销售净利率	-4.47%	6.97%
总资产收益率	-1.6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1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率由交易前的-2.68%提升至交易后的8.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82%提升至10.20%。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较本次交易前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玉米油加工业盈利水平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中准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对比如下：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6	0.60
每股净资产	1.88	5.76	3.8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高，分别从交易前

的-0.04元/股和1.88元/股提高到交易后的0.56元/股和5.76元/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增加0.60元、3.88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38	14.14%	43,542.22	32.68%
应收票据			7,644.62	5.74%
应收账款	4,749.71	25.43%	3,074.50	2.31%
预付款项	1,555.49	8.33%	14,147.54	10.62%
其他应收款	45.41	0.24%	15,419.99	11.57%
存货	2,134.42	11.43%	8,469.60	6.36%
流动资产合计	11,126.41	59.56%	92,298.47	69.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17.12	38.64%	26,724.75	20.06%
在建工程			3,235.21	2.43%
无形资产	98.71	0.53%	10,976.52	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0	0.84%	7.2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77	40.44%	40,943.74	30.73%
资产总计	18,680.18	100.00%	133,242.21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8,680.18万元提升至133,242.21万元，总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其中，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玉米油生产线机器

设备、厂房和土地所致；流动资产的增加，一方面与玉米油生产销售企业预付供应商货款、保有一定期间的原材料存货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另一方面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所需的溢余资产所致。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的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1,126.41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92,298.47万元，增加了81,172.06 万元，增加幅度达729.54%；其中，货币资金增加40,900.84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7,644.62万元、预付款项增加12,592.05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5,374.58万元、存货增加6,335.18万元。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拟购买资产以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根据测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超出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约2.46亿元。通过规范公司治理，上述临时性资金周转行为已终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偿还；拟购买资产以房产抵押担保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信用担保的10,000万元银行借款已提前偿还，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解除。王勇、西王集团已书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预付供应商货款、并保有一定期间内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较小，主要系玉米油销售企业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余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出售糊精业务相关资产形成12,204.60万元应收款所致。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西王集团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与玉米油生产销售相关的生产线、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系2009年西王食品自建油脂三厂所致。2010年3月，油脂三厂已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其在行业中

所处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50.39%	32,000.00	52.49%
应付票据			7,700.00	12.63%
应付账款	1,447.35	29.17%	5,837.15	9.57%
预收款项	111.92	2.26%	1,069.65	1.75%
应付职工薪酬	160.47	3.23%	333.91	0.55%
应交税费	464.82	9.37%	1,097.21	1.80%
应付利息	0.00	0.00%	67.91	0.11%
应付股利	137.95	2.7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9.20	2.81%	1,363.03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58%
流动负债合计	4,961.70	100.00%	53,468.86	8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	1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	12.30%
负债合计	4,961.70	100.00%	60,968.86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由交易前的4,961.70万元提升至60,968.86万元，上升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其经营性应付款项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以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所致。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银行借款已提前归还15,000万元，负债减少，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配比适当，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率	26.56%	45.76%
流动比率	2.24	1.73
速动比率	1.81	1.57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6.56%上升至45.76%，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债务规模的增幅大于资产规模的增幅，但总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在合理范围内。

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从2.24、1.81下降至1.73、1.57。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及长期资产规模较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规模超过4亿元，保证了生产经营资产的权属完整性，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减少，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优化，偿债能力增强。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9年，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会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32.74
存货周转率	2.42	10.1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3	1.09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76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交易前的1.48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32.74，主要原因系出售给上市公司的玉米油生产加工业务收入水平较高，且回款回收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完成前的2.42大幅增长到交易完成后的10.11，主要原因系出售给上市公司的西王食品销售收入水平较高，产品及原材料库存较少。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玉米油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发展，目前拥有玉米胚芽年加工能力为 36 万吨，精炼玉米油产能为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产能为 15 万吨。

1、品牌优势

西王食品生产的精炼玉米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美誉度。西王食品因其玉米油品质优良，散装玉米油产品已远销塞浦路斯、土耳其、阿曼、阿联酋等国家。2009 年以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西王食品的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09 年全年销售精炼油共计 8.25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0,650.46 万元。

2007 年，西王食品被全国政府采购论坛组委会选为“全国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所产“西王”牌玉米胚芽油系列产品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人民大会堂会议指定专用油”和“全国政府采购钓鱼台国宾馆指定用油”。

2007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山东名牌”。

2008年，“西王牌”玉米油被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十佳品牌”。

2008年，西王食品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2009年，“西王牌”玉米油被选为第十一届全运会指定产品。

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和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玉米油精炼技术”，获“2009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0年3月1日，经香港工业总会授权，“西王”牌玉米胚芽油（900毫升，3升和5升塑料瓶装）被许可使用香港工业总会 Q-Mark 标志。

2、规模优势和设备优良

国内玉米胚芽油产能超过10万吨的企业主要有两家，分别为西王食品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其下属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006.HK），均位于山东省邹平县。同时，在周边地区及其他玉米主产区省份，还存在多家玉米油生产企业，但一般生产规模较小。部分玉米油生产企业仅生产毛油，不从事精炼油的生产。西王食品生产的玉米精炼油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同度和美誉度。

西王食品下设油脂厂三家，分别为油脂一厂、油脂二厂和油脂三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一工业园。油脂厂生产线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玉米胚芽，产品为玉米毛油，副产品为玉米粕。三家油脂厂的年加工玉米胚芽能力分别为10.8万吨、12.6万吨和12.6万吨。其中油脂三厂于2010年1月建成，2010年3月正式投产。合计产能为年玉米胚芽加工量36万吨。

西王食品下设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均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精炼厂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毛油，产品为玉米精炼油。精炼一厂和精炼二厂的产

能均为年产玉米精炼油10.08万吨，合计产能为年产玉米油20.16万吨。西王食品精炼油生产线的精炼工艺和主要设备自瑞典阿法拉伐公司引进。

西王食品下设小包装厂，座落于西王集团第二工业园。小包装厂生产线技术水平先进，其吹瓶生产线自法国西得乐公司引进，灌装生产线自意大利TECH—ITAL公司引进。

3、技术优势

西王食品的技术水平较为先进。2009年7月19日，由西王食品与江苏牧羊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开发的“300T/D玉米油精炼技术”项目通过中国粮油协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创造性地应用程控膜式压滤机过滤原油，解决了玉米原油含杂高的问题；采用两次碱炼和两次水洗相结合的碱炼工艺，以适应不同质量玉米原油的要求；应用独特的真空换热器和“双塔脱臭”工艺（改进型板式塔和填料塔相结合），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营养物质，生产出高烟点、低色泽的精致玉米油；充分采用国内外先进配套设备，集全套自动化、节能、降耗于一体。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玉米油成长性高

1989年我国初榨的玉米油（毛油）产量仅2万吨，1999年发展到10.2万吨，2004年后玉米油开始迅速发展，2008年，我国玉米精炼油产量已达到55万吨。

尽管玉米油占食用植物油的市场份额还很小，随着居民保健意识增强，对玉米产品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玉米油的市场空间广阔。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显示，中国食用玉米油产量2003年-2007年复合增长率为43%；相对而言，根据中国农业部数据，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量1997年—2007年复合增长率为9.3%。玉米油市场的成长性高于食用植物油整体水平。

在美国，玉米油是产量仅次于豆油的第二大类食用油，2007年占全美食用植物油产量的9.7%。2008年，美国玉米油产量119.57万吨，按3.07亿人口计算，人均消费3.89千克，是中国的7.2倍。

5、国家政策支持优势

从1996年以来，我国食用油市场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50%以上，早已超出国家战略安全警戒线，提升食用油自给率势在必行。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2008年9月发布的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食用油在2007年对外依存度为59%，创下新高；6.2%的外资企业控制着全国45.6%的产量，产值和利润分别占到46.8%和56.3%。

食用油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得到了国家重视，行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200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号）等文件，指出油料生产和供给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同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需求的不断增长；加快培育国有和民营油脂加工经营企业等。2008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发展油料生产，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

玉米油行业系食用油行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范围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业务发展目标是做专业的玉米油生产商，秉承质量领先、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以生产有益国人健康的食用油为己任，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营养健康玉米油产品，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市场诉求，致力于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

为实现这一目标，西王食品已经制定行之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

1、区域拓展计划

巩固和提高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湖北、重庆六个区域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年内市场开发的重点区域为京津、河南、河北、江西、四川、安徽等临近省市，加大开发力度；

加强对其他地区食用植物油市场的探索、研究和开发，为西王食品玉米油走向全国打下良好的基础。

2、品牌推广计划

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媒体投入。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山东卫视、深圳卫视等收视率较高的区域性电视台增加黄金时段的广告播出，并筹划针对央视的广告投放，增加品牌知名度。通过地面活动和终端促销来推动销售及提升品牌宣传，普及心脑血管健康知识，培养消费者健康饮食习惯，树立健康的品牌形象。

3、销售渠道建设计划

准确了解市场动态，加强与渠道商的沟通，迅速扩大销售渠道。

4、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对信息系统的升级将有效地提高金德发展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改进内部营运效率，提高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更为有效地整合企业供应链。西王食品将在原有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提升西王品牌的价值。

5、销售团队建设计划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销售团队的管理。

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讲师课程和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等方式，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

改进现有的员工录用制度，积极引进优秀销售人才。

改进和建立良好的销售激励机构，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在玉米油生产和销售行业中拥有竞争优势，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在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分析

本次交易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西王集团全部以现金支

付。同时，金德发展拟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股权，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订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其中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以及违约责任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1、自本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拟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指定股权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份及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指定股权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西王集团签订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易安排明确清晰，不会导致金德发展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共计 65,383,6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08%。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和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由于金德发展所经营的酒店规模小、业务集中、市场竞争激烈、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弱。金德发展所经营的管件阀门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销量持续下滑，收入和利润指标连年递减。2007-2009 年，金德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分别为 329.01 万元、67.05 万元和-356.83 万元。

西王集团是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的控股股东，拟将其合法拥有的玉米油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解除上市公司的历史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历史负担的解除和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西王集团和上市公司已经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在西王食品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盈利预测数，西王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其差额部分。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以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

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取了充分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酒店经营、管件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将被出售，上市公司通过西王食品专注于从事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西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

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直系亲属未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从事与西王食品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的生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8、2009 年，西王食品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销售胚芽粕以及提供辅助性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a) 关联采购

2008、2009年，除玉米胚芽外，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采购酒水、编织袋、果糖的行为，其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年，西王食品关联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采购商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西王生化	玉米胚芽	13,794.48	25.15%	16,938.77	23.04%
西王糖业	玉米胚芽	9,543.77	17.40%	11,723.04	15.94%
西王生化	辅料	88.20	2.58%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辅料	32.56	0.95%	14.00	0.72%
合计	—	23,459.01	—	28,675.81	—

b) 关联销售

2008年，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胚芽粕和散装玉米油金额较大，主要系胚芽粕用于关联方生产饲料、散装玉米油通过关联方出口所致。

2009年，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降低饲料产量，胚芽粕采购量显著降低；同时，随着西王食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玉米油内销比例，其通过关联方出口散装玉米油的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明显降低。

另外，西王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尚存在少量的果糖、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2009年，西王食品关联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类 交易比例
西王进出口	糊精	3,609.42	15.38%		
西王进出口	散装玉米油			2,535.55	3.30%
西王进出口	果糖	3.29	0.18%		
西王进出口	胚芽粕			544.38	4.23%
西王生化	胚芽粕	277.82	2.13%	1,625.03	12.63%
西王糖业	胚芽粕			1,523.51	11.84%
小计	胚芽粕	277.82	2.13%	3,692.92	28.70%

西王集团	小包装玉米油	99.95	0.54%	99.81	1.90%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88.48	1.69%
西王生化	小包装玉米油	87.34	0.47%	36.32	0.69%
西王糖业	小包装玉米油	27.29	0.15%	26.76	0.51%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98.00	0.53%	26.65	0.51%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小包装玉米油	42.98	0.23%	13.29	0.25%
西王进出口	小包装玉米油	3.97	0.02%	0.28	0.01%
小计	小包装玉米油	359.53	1.94%	291.59	5.56%

c) 采购辅助性服务

2008 年 1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王集团以 1.1 元/立方米（每标准 COD 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格的参考公式为：

$$\text{实际排放污水 COD 浓度} / \text{COD 标准浓度} \times 1.1 \text{ 元/立方米}$$

2008、2009 年度，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分别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11.78 万元、42.2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产购买、糊精业务剥离、提供担保、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a) 向西王沙渥拉购买资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其购买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房产证项下6,090.68平方米的房产，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2,290.50万元为购买价格。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房产已过户。

b) 向西王集团购买土地

2009年3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值1,674.90万元为转让价格，向西王集团购买第一工业园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9)第100118”，土

地面积为37,220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4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已过户。

c) 向西王集团出售糊精业务

2009年12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净资产账面值122,04.60万元为转让价格，将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西王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土地、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d) 承接债务

iii. 2008年12月8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集团已将20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8,000万元，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iv. 2008年12月8日，西王食品、西王沙渥拉、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鉴于西王沙渥拉已将日处理850吨玉米胚芽、日产320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沙渥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4,000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e) 提供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王集团、王勇为西王食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西王集团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	2009.04.30-2010.04.30

西王集团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12,000.00	2009.06.30-2010.06.30
西王集团、王勇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4,500.00	2009.03.27-2011.03.27
西王集团、王勇	农发行邹平支行	10,000.00	2009.11.25-2010.11.25
合 计		28,500.00	-

2009年6月8日，西王食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和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西王集团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已提前偿还该笔借款，西王食品对西王集团的担保责任解除。

f) 资金往来

2008、2009年，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2009年10月，西王食品与资金往来方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将所提供资金按资金使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西王食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收取资金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累计提供资金	资金使用费
西王集团	662,766,634.46	3,799,344.54	418,543,292.66	—
西王金属材料	40,403,526.00	349,133.13	137,875,042.02	—
西王投资	6,950,320.10	-52,413.54	1,563,619.51	—
西王钢铁	4,673,278.57	13,478.40	3,077,176.50	—
西王钢结构	1,309,410.00	9,597.29	73,955.70	—
西王进出口	83,386.01	-273,069.62	75,942,688.13	—
合 计	716,186,555.14	3,846,070.20	637,075,774.52	—

注：上述累计提供资金指包括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款项在内的期间借方发生额；其中，西王投资和西王进出口资金使用费为负数，系西王食品与资金往来的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资金往来的净额为负数所致。

除上述关联方外，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亦存在与西王食品资金往来的现象。2008、2009年，西王食品累计向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4,882.87 万元和 32,298.03 万元；2009年，西王食品向西王淀粉收取资金使用费 895.95 万元。

经核查，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系西王食品的玉米胚芽供应商，2008、2009年，西王食品向其采购玉米胚芽金额分别为 6,675.31 万元和 3,798.92 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08%和 6.93%。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该协会性质为由非营利性组织，受邹平县韩店镇经济委员会、邹平县公安局社会团体登记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邹平县农产品加工协会的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西王集团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g) 转让无形资产

i. 2009 年 10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书》，西王集团五项专利授权西王食品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述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和 200820027723.0。

ii. 2010 年 1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分别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 和 200810139937.1 的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ii.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iv. 2009 年 12 月，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3) 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玉米胚芽是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玉米胚芽为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是西王食品生产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西王集团的从事玉米深加工行业的下属企业（主要为西王糖业和西王生化，糖业控股的子公司）将生产链中的副产品玉米胚芽提供给西王食品作为原材料，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行为，西王食品制定了玉米胚芽的市场化定价

方案。西王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糖业控股，代表其本身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长期有效的《胚芽供应合同》中规定：“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根据西王食品与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签署的《胚芽定价方案》，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持续、严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胚芽的关联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采购胚芽平均含油量×外购胚芽平均价格/外购胚芽平均含油量

2008、2009年，西王食品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平均价格(元/吨)	2,635.24	3,526.93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玉米胚芽价格(元/吨)	2,709.05	3,636.78
价格差异率	-2.72%	-3.02%

注：价格差异率=（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100%

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费差异等因素所致，且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因此，西王食品向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德发展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勇，西王集团、王勇为关联方。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为金德发展的子公司，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五 西王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西王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王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 勇	董事长	王新明	监事
王建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本芳	监事
宁立江	副董事长	韩 忠	监事
王明鹤	副董事长	孙新虎	副总经理
王 棣	副董事长	董莉莉	副总经理
王 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王 岩	总工程师
王呈青	董事、副总经理	王福东	总经理助理
王 栋	董事、副总经理	李 伟	副总经理
王方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王 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姜永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系王建新（持股60%）和王呈青(持股40%)控制之企业，为关联方。

（5）山东永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永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铁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新明	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6）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德发展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王勇，副董事长段振宇，董事陈筱萍、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独立董事康均心、陈开松、毛明利；监事5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铁强，监事杨自平、吴燕、沈健斌、韩忠；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

经理段振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筱萍和财务总监单晓红。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为自然人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7）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西王集团（持有41.96%的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持有10.12%的股份）。

通过西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人为王勇。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和销售其他辅助性商品（如编织袋、小包装玉米油、酒水和副产品胚芽粕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除采购玉米胚芽外，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1）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与其关联方之间仍将存在采购玉米胚芽的关联交易。

2010年3月，西王食品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随着西王食品现有生产线的产能逐渐释放，玉米胚芽需求量将增加，而从关联方采购的玉米胚芽数量将相对稳定。因此，预计2010年及其以后其关联采购比例将下降。

新建的油脂三厂正式投产后，西王食品的总设计产能达年胚芽加工量36万吨。2009年，西王食品从关联方采购玉米胚芽8.86万吨，按此测算，若西王食品的胚芽加工产能完全释放，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24.60%。由于考虑工厂和设备的正常停工维护和2010年油脂三厂的运营时间不足一年，预计2010-2012年，西王食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28%、82.78%和82.78%，则相应地，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将为32.68%、29.72%、29.72%。

西王集团预计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的比例在2012年降至30%以下。

（2）玉米胚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a) 山东省属于玉米主产区，淀粉和淀粉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玉米胚芽的供给较为集中。同时，山东省玉米油生产企业较多，除西王食品和山东三星外，还存在其他以玉米毛油、精炼玉米油为最终产品的企业，玉米胚芽的需求也较为集中。从近两年的情况看，供求状况较为平稳。

b) 近年来，食用植物油品牌商纷纷加大玉米油产品的营销力度，玉米油产品的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并基本覆盖全国。由于玉米油产品、特别是小包装玉米油存在较高的利润空间，各玉米油生产商还纷纷推出自有品牌，并加大市场投入。因此，玉米油行业的整体产能存在扩张的趋势。

c) 玉米油行业的迅速发展，将有可能导致玉米胚芽需要量的增加，从而对目前玉米胚芽市场的供求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供应商持续、稳定地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对于西王食品未来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西王食品关联采购玉米胚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销售玉米胚芽粕的关联交易分析

玉米胚芽粕是西王食品生产玉米毛油的副产品，2008年西王食品向关联方（西王进出口、西王生化和西王糖业）销售玉米胚芽粕的金额合计为3,692.92万元；2009年，因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饲料的产量，西王食品仅向西王生化销售玉米胚芽粕277.82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西王食品玉米胚芽粕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仍然存在。

玉米粕的市场规模大，销售渠道较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

公司已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

王勇、西王集团已书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0年4月，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糖业、西王生化和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鉴于西王食品向上述单位采购玉米胚芽后，于每月末根据当月销售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方一致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西王食品在每月5号之前参照上月购入玉米胚芽的金额预付当月货款，月末根据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当月应支付金额。若预付货款少于实际金额，则西王食品支付差额；若预付货款多于实际金额，则转为下月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月末余额不超过当月实际购入胚芽应支付的金额。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

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交易后产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并通过制度完善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2010 年 5 月 5 日，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

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二）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拟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数额的补偿办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各方利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在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是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非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目前，内核小组由 11 人组成，包括红塔证券的专业人士和聘请的红塔证券以外的有关专家。内核小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法律、财务、评估及行业研究等方面。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出席会议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内核小组成员人员的三分之二。

一、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如下：

1、由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自查，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复审，在对申报材料进行自查和复审后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投资银行风险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及报送全部申报材料。

2、投资银行风险管理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投资银行风险管理部出具审核意见并随同全部申报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投票表决是否同意申报，经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表决同意方可申报。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金德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

内核意见如下：

1、同意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通过本次交易，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4、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5、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6、西王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西王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西王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9、西王集团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出售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承诺函；
- 11、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2、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3、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5、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17、湖南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3 号金德工业园 1 号楼 3 楼

电 话：0731-22994401

传 真：0731-22990111

联 系 人：陈筱萍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2403 室

电 话：0871-3577947

传 真：0871-3579825

联 系 人：陶慧波、郑治方、欧阳凯

（三）网 址

<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陶慧波

郑治方

项目协办人：_____

欧阳凯

内核负责人：_____

舒兆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沈春晖

法定代表人：_____

况雨林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其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我们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我们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我们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我们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德发展、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
西王食品、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庆云发展	指	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酒店	指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金德阀门	指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购买资产	指	西王食品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实施后，实施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26号格式准则》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我们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2010年5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终止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资产及负债

金德发展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西王集团。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以《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3,179.44 万元。

（二）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入的西王食品全部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129.81 万元，依据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的净资产值 78,129.81 万元为

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129.81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1.00 元/股；

3、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4.83 元。如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683,621 股（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全部由西王集团认购。若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西王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德发展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及出售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1、发行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发行人先后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及 5 月 5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先后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西王集团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西王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及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西王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同意购买出售资产及以目标资产认购金德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如下批准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中国证监会及金德发展股东大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出售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3,179.44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定价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货币作为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最终定价为78,129.81万元，金德

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作为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2010 年 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 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683,621 股，该等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

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5、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6、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事宜；

（2）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2、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金德发展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

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依据本协议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金德发展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西王食品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5、违约责任

如西王集团违反协议约定未如期向金德发展支付补偿款的，应按照该期应付款之金额，每逾期一日应向金德发展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综上，我们认为，《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股份发行数额、交割、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和利润补偿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演变而来，庆云发展的演变过程为：

（1）1984年6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发[1984]35号文批复同意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组建“江南联营贸易中心”，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

（2）1987年1月，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株经改[1987]22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株洲市体改办以株经改[1987]22号文件批准对发行人发行的3,000万元股金予以确认，确认庆云发展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1988年10月，庆云发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株洲市体改办株经改[1988]27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株银发[1988]第175号文件批准，庆云发展向社会个人募集股金1,300万元。截止1989年1月20日，1,300万元股金全部募集完毕，庆云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2、1992年11月12日，庆云发展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政局株财国资发[1992]第048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员会湘证委[1993]第15号文件确认，庆云发展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1,216.7万股，并同意庆云发展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1:1比例折成882,950股国家股，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5,605万股。

3、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发字(1996)第324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号文件审核同意，庆云发展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工商注册号18380489-5，注册资本为5,605万元。

4、1997年12月22日，庆云发展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1997年中期利润按每10股送1.6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股的送、转股本方案，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7,286.49股。

5、2002年5月，庆云发展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

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庆云发展将其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75%的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 4.19%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3,650.35 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 3,723.86 万元，差价 73.51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补足。

6、2002 年 6 月 21 日，庆云发展根据 200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英文名称缩写变更为 JDFZ，证券代码仍为 000639。

7、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发行人股票，以换取发行人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并确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市交易。

8、2008 年 3 月 31 日，沈阳宏元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宏元持有的发行人 1,523.54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转让价格为 15,23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1%。2008 年 4 月 18 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深圳赛洛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深圳赛洛对沈阳宏元未完全履行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义务。

9、2009 年 12 月，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该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 36 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 1,270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份抵偿

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动后，山东永华持有发行人1,2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43%，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洛持有发行人2,535,41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8%。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西王集团的主体资格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投资设立的油棉加工厂，之后以油棉加工厂为主体，先后建起邹平淀粉厂、邹平县甘油厂、邹平西王机械厂、邹平县韩店建筑工程公司及邹平县西王加油站。根据农业部于1992年1月3日颁布的《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1996年3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6〕第43号），同意组建山东西王集团公司。1996年4月6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7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2001年4月16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1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职工持股会。2001年4月18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4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山东西王集团公司于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4月2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西王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20,745.44	60.37%	楼为华	2,482.21	1.24%
宁立江	5,319.19	2.66%	刘恒芳	2,482.21	1.24%
王明鹤	5,319.19	2.66%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刚	4,609.99	2.31%	王会议	1,773.01	0.89%
王栋	4,609.99	2.31%	韩本芳	1,773.01	0.89%
王呈青	4,609.99	2.31%	贺晓光	1,773.01	0.89%
王亮	4,609.99	2.31%	翟迎春	1,773.01	0.89%
王建新	3,546.02	1.77%	孙新虎	1,773.01	0.89%
王方明	3,546.02	1.77%	李伟	1,773.01	0.89%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棣	3,546.02	1.77%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涛	3,546.02	1.77%	王传玉	1,773.01	0.89%
韩忠	3,546.02	1.77%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呈林	2,659.60	1.33%	王岩	1,773.01	0.89%

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王勇先生为西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4、西王集团现持有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6018009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20 亿元；实收资本：20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我们认为，西王集团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西王集团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1、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国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强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促进粮油食品加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因此，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年处理玉米胚芽36万吨的毛油生产线、年产20万吨的玉米精炼油生产线及年产15万吨的玉米油小包装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按照《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3）西王食品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注册号CQM-37-2004-0611-0002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3日），认证西王食品玉米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

（4）西王食品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号），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置入

金德发展，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6) 西王食品目前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股份发行数量，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60,162,400 股，公众持股比例为 47.92%，公众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的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核查，出售资产由金德发展合法持有。对于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上述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部分出售资产在

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金德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该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全额持有，权属清晰且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目标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和“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由阀门管件生产和销售、酒店经营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玉米油经营性资产，金德发展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得到增强，不会导致金德发展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金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在作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期间，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可以保证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我们核查，金德发展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德发展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们认为，金德发展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要求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同时，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注入金德发展，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玉米油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发行所购买的西王食品 100% 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三款的规定。

1、依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西王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西王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西王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金德发展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德发展已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金德发展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金德发展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金德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金德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金德发展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金德发展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80.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1.0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79.44 万元（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我们根据重要性和实质性原则对出售资产中的金德发展本部拥有的房产、土地、车辆及下属企业股权、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安置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土地、房产及车辆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金德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金德发展	株国用 (2006)字第A0024号	株洲市荷塘区 仙儒路	仓储用地	4781.44	出让	2036.8.31

经核查，

上表所述土地使用权上建有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均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 A0024 号”的仓储用地上，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996 年 7 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了《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以下简称为“《集资建房协议》”）约定，对于集资房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株洲市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虽系金德发展和员工共同出资建设，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金德发展名下，《集资建房协议》中并未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包含折价）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上述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金德发展职工虽与金德发展签署了《集资建房协议》，但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根据《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房

屋建设时也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的现状，我们认为，该等房屋形成的程序存在不当。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该等资产转让时，作为附着物（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全部权利将随之转移。同时，因集资职工对上述集资房产尚拥有相关财产权利，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在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金德发展目前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权利人
1	湘 B-01339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2	湘 B-01355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3	湘 B-1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4	湘 B-15333	奥迪 A6 1.8T	金德发展
5	湘 B-24333	雷克萨斯 LS400	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	湘 B-99333	丰田巡洋舰	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
7	湘 B-A0770	捷达	
8	湘 B-21098	桑塔纳	
9	湘 B22448	丰田皇冠豪华车	

10	湘 B2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	----------	-----------	------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车辆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存在如下瑕疵：

（1）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中湘 BA0770、湘 B21098、湘 B22448 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

（2）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系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前身，车牌号码为湘 B-24333、湘 B-99333 的车辆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出售资产涉及的产权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西王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瑕疵”）。西王集团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要求金德发展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拟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况下，西王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了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西王集团特别针对部分资产瑕疵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出售资产的产权瑕疵将不会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金德发展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主要如下：

1、金德发展持有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金德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18538

注册资本为 492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振宇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1 号

经营范围：主食、热菜、火锅、凉菜、点心、小吃、早点、烧烤、美容、美发、茶座、住宿（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干洗服务、房屋租赁；百货、政策允许的工艺美术品、烟零售；代售飞机票、火车票。

2、金德发展持有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金德阀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0700000000424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延霄

住所：金华市白龙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暖管件、煤气管道零件、球阀、闸阀制造加工、电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韩延霄持有金德阀门 10%的股权，金德发展持有金德阀门 90%的股权。

经核查，

1、上述股权系金德发展合法持有，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金德发展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议案。

3、自然人股东韩延霄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股东金德发展将其持有的金德阀门 90%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且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据此，我们认为，在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金德发展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债权、债务和担保

1、债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资产包含金德发展债权 4 笔，合计金额为 131,55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余额 (元)	债务发生时间
1	市东方星园林公司	500	2000 年
2	地方税务局南区分局	4000	1996 年
3	票务中心	87,317.82	2009 年
4	王春燕	39,733.60	2009 年
合计		131,551.42	

金德发展尚须向前述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

2、一般债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拟置出给西王集团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债务性质	金额
	关联方			
1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32,650,900.00
2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9,103,363.72
	小计			41,754,263.73
	非关联方			
3	李小勇	2000 年	备用金	500.00
4	金元（株洲）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2009-12	房租	180,000.00
5	公司独立董事	2009-12	独立董事津贴费	114,000.00
6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清仪器厂	1996-6	质保金	153.00
7	开封通用机械厂技术经营部	1996-7	质保金	500.00
8	黄向群	2000-5	押金	200.00
9	上海现代电源厂	1996-6	质保金	7,000.00
10	华能株洲电毯厂	1996-8	质保金	2,200.00
11	劳动就业处	1996-8	借款	29,714.50
12	王爱平	1996-9	押金	684.00
13	深圳金蝶财务软件	2000-3	软件费	14,000.00
14	长沙锅炉厂	2001-5	质保金	3,311.00
15	裘启贤	2000-8	风险金	2,700.00
16	广州五华联营装饰公司	1998-7	质保金	1,000.00
17	罗新耀	1999-5	质保金	110.00
18	航空公司	2009-12	机票款	43,392.00
19	酒店子公司	2009-12	机票款	141,884.23
	小计			541,348.73
合计				42,295,612.45

金德发展已取得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

债务人将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但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为此，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3、对外担保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自身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尚无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未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据此，我们认为：

1、金德发展合法拥有上述债权，上述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德发展拟转让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其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与西王集团达成了一致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尚未取得的相关债权人

的同意也不会损害债权人及金德发展的利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

1、人员安排计划

（1）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①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②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2）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对涉及出售资产的人员未进行重新安排或调配，《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人员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金德发展出售资产的约定未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德发展对出售资产的处理未损害金德发展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金德发展、西王集团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金德发展将出售资产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根据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直接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

（一）西王食品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西王食品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 亿元（实收资本：3.8 亿元）；

营业执照登记证号码：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66135712X；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西王食品 2008 年、2009 年均通过其工商登记机关的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设立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伍仟捌佰万元设立西王食品，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7】第 6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了全部出资。

西王食品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2618011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西王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800 万元；实收资本：5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

(2) 2007 年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更名

2007 年 7 月 1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股东名称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的变更登记事项。

(3) 2008 年经营范围变更

① 2008 年 1 月 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

② 2008 年 1 月 29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4）2008 年第一次增资

① 2008年8月25日，西王食品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增加至2亿元，增加的1.42亿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2008年7月15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实物资产价值进行确认）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以14,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西王食品现油脂二厂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坐落于西王第一工业园，面积为13,542.8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项下的13,542.82平方米的房产、现精炼二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现小包装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其中，用于增资的房产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8号）在该次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也未过户至西王食品，该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由西王集团出售给西王食品。

② 2008 年 8 月 27 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 3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止，西王食品收到股东西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2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4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实收资本 2 亿元。

③ 2008 年 8 月，西王食品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8 年第二次增资

①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 1.8 亿元，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 5,400 万元及评估值为 18,635.78 万元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 1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 3.8 亿元。

②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糊精业务机器设备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 15 号”评估报告，为糊精业务房屋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 28 号”评估报告；山东滨州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第二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 100117 号”）出具了“滨恒地价(2008)估字第 30 号”评估报告。

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54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726.2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909.52 万元。

④根据“鲁华评报字(2008)第 28 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资产中糊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部分除“邹平县房权证韩店私自第 HDS00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邹国用【2004】第 100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外，其余已进行了产权登记或完成资产交付。

⑤根据“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记载，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 100117 号”。

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邹国用【2009】第

100144 号，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及该土地使用权上附着的房产（房产证号为：韩店私 HDS00010(1)、HDS00010(2) 号）及第二工业园的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土地使用权均完成过户登记。

⑦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的设立、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本所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资产进行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	韩店镇驻地（第一工业园）	工业	37,220.00	出让	2054.8.24
2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韩店镇驻地（第二工业园）	工业	204,411.70	出让	2054.8.24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2）房产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6 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第一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9,633.5
2	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			
3	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			
4	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	韩店镇第二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30,614.8
5	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			
6	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			

上述房屋所有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②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③ 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001765、001764、001763 号房产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解除抵押。

④ 2010 年 5 月，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的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西王食品因油脂一厂地磅房、精炼一厂质检楼、综合仓库等附属房屋符合房屋产权登记条

件向邹平县房产管理局申请产权登记，邹平县房产管理局向西王食品核发了的新房产证。西王食品原有的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5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在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20,826.82 平方米，地号 10-01-3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原有的邹平县第 001763、001764、001765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4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为韩店镇第二工业园，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33,020.83 平方米，地号 10-01-7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房屋所有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3）商标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使用了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 号	商 标	商标权人或 商标申请人	商 标 状 态
1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 图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2	5047244	29	西王 XIWANG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3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6580890	29	天然珍味坊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5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HEALTHY HEART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上述商标权属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2009 年 12 月 5 日，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号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享有该商标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2010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所有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根据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西王置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6156979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利性质为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上述商标授权许可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之中。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所使用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虽系西王置业，但西王置业已授权西王食品独占许可使用，且相关注册人、申请人资格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使用上述商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专利技术

①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况
----	------	----	-----	-------	------	------

1	一种玉米油原油用冷却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0	2009.11.3	已受理
2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用过滤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0	2009.11.3	已受理
3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0	2009.11.3	已受理
4	包装桶(大)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已受理
5	包装瓶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已受理
6	包装桶(小)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已受理
7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②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	发明	西王食品	ZL200610045242.8	2006.6.29	2009.7.15	授权

③ 西王食品使用西王集团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况
----	------	----	-------	-------	------	------	------

1	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027723.0	2008.9.8	2009.8.5	授权
2	一种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027725.x	2008.9.8	2009.7.15	授权
3	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226080.2	2008.11.6	2009.8.5	授权
4	油瓶	外观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30202024.0	2008.10.6	2009.9.30	授权

上述专利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2009年10月30日，西王集团、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西王集团、西王糖业将拥有的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同时约定，《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和技术秘密。专利号为 ZL200610045242.8 的发明专利系由西王糖业转让至西王食品，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139937.1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系由西王集团转让至西王食品。2010年3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专利申请号 200810139937.1）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专利申请号 ZL200610045242.8）发明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余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西王集团、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合同书》，上述专利在专利权人变更至西王食品前，西王集团、西王糖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和技术秘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合同备案号为 2010370000030 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备案证明》，对专利号为 2008200277230、200820027725x、2008202260802 、2008302020240 的专利实施许可进行了备案。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或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目前使用西王集团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虽专利权人系西王集团，但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已签署了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协议并进行了备案登记，西王食品使用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目前西王食品拥有及使用的专利权属状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固定资产

西王食品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鲁 MJZ069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	鲁 MJZ070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	鲁 MJA201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4	鲁 MJR781	别克商务车 GL8 2.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	鲁 ML9328	田野牌皮卡	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	鲁 MJT9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7	鲁 MJT8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对外投资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3、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西王食品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期限	备注（担保方式）
1	JN231011090040	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	4500 万元	2009-3-27 至 2011-3-26	JN23101109004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JN231011090040-13 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由王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09 年邹保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8000 万元	2009-3-24 至 2010-3-23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09-00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	10000 万元	2009-11-25 至 2010-11-24	保证人王勇、西王集团、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西王集团签署 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7 号、

					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8 号、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9 年信字第 1109046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万元	2009-4-30 至 2010-4-29	根据 2009 年信字第 21090450 号《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约定，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西王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09-0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12000 万元	2009-6-3 至 2010-6-2	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09 年恒银济借字第 00150623108 号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人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署 2009 年恒银济借高保字第 001506231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债务承接协议和担保合同

①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西王集团已将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2007 年邹中银贷字第 045 号）项下为期三年，金额为捌仟万元的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贷款，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

偿还完毕。

② 2008 年 12 月 8 日，沙渥拉油脂、西王食品、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沙渥拉油脂已将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根据 2006 年邹中银贷字第 13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及 2007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中沙渥拉油脂的全部债务，借款本金金额为肆仟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③ 2009 年 3 月 6 日，西王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作为履行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的担保。抵押物的西王食品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为“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的房屋所有权，他项权证号为邹平县房他字第 2009037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合同

① 2009 年 10 月 30 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书》，西王集团将专利号/申请号为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 五项专利授权西王食品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许可期限：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 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200810139937.1 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② 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5270233、5047244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6156979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5270233、5047244、6156979号商标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2008年1月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王集团以1.1元/立方米（每标准COD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定价原则为1.1/m³（COD浓度）为基准指数，向西王食品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与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成正比，其参考公式为：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COD标准浓度×1.1元/ m³。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

④ 2009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糊精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转让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糊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22,045,976.47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西王集团已支付完毕相关对价。

⑤ 2008年3月6日，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西王食品签署《胚芽采购合同》，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西王食品出售玉米胚芽，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基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⑥ 2009年3月3日，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将位于邹平县韩店镇驻地，宗地编号为10-01-35号，宗地总面积为叁万柒

仟贰佰贰拾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柒仟贰佰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值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所评价值为基准，共计人民币1,674.90万元（壹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上述土地已过户至西王食品名下。

⑦ 2009年10月8日，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约定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计收利息，计息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其6.6万吨玉米油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即西王食品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总面积为19,633.5平方米的第一工业园中6,090.68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购买价格根据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2,290.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过户到西王食品名下，其余资产均已完成交付。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西王食品设立以来年依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理解的关于西王食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西王食品的持续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010年3月，山东省邹平县国家税务局、邹平县地方税务局、邹平县环境保护局、邹平县知识产权局、邹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邹平县国土资源局、邹

平县质量监督局、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邹平县卫生局、邹平县建设局、邹平县房地产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西王食品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我们认为，西王食品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43%，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比例达52.08%，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

1、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售出资产和购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且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金德发展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

事分别回避表决。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79.44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129.81万元。

4、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以下也可简称“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山东永华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王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勇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西王集团及王勇利用发行人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可能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与王勇（以下也将称为“承诺人”）共同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生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西王集团、王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发行人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为王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勇，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共同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德发展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德发展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金德发展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财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德发展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金德发展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金德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业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金德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经核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西王食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亦不涉及人员安置，西王食品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不变。

（二）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金德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债权债务转由西王集团承担；金德发展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通知；金德发展应取得其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德发展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同意函；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

和担保责任。

（三）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

（一）2010年1月6日，发行人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形成了相关决议，并于2010年2月4日进行了公告。

（三）201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议案，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公告。

（四）发行人及西王集团向我们做出书面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一）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5月6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根据金德发展、西王集团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机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在金德发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除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先生的姐姐李欣欣女士、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徐国光存在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其余机构及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

1. 李欣欣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9月21日，李欣欣女士以12.04元/股的价格一次性买入1,100股金德发展股票。2010年1月18日，李向荣已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保密规定，前任监事李向荣并未参与重组相关事宜，对整个事件的发生及实质进程并不知情。

对上述情况，李欣欣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李欣欣（身份证号：430203691113602），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之姐。本人在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2 月 4 日）前六个月内，仅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 12.04 元/股买入金德发展 1,100 股股票。

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德发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并不知情，上述交易属于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泄漏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李欣欣已于 2 月 4 日将上述 1,100 股金德发展的股票全部卖出。本次李欣欣买卖股票共计获益 5,703 元，李欣欣已将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上交金德发展。

2. 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 15.37 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 3,100 股，后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身份证号码 372330196912140039。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以 15.37 元/股的价格一次买进金德发展（股票代码 000639）股票共计 3100 股；之后，本人又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5.37 元/股的价格将 3100 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从 2009 年 7 月至今，本人无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本人系通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

交易的法律法规。”

2009年12月22日，徐国光以15.37元/股的价格将3100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并未产生收益。

（二）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上述人员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李欣欣、徐国光已将买卖发行人股票所获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会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李欣欣、徐国光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在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日之前，该等人士均已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情形；且二人已将之后卖出发行人股票所获的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

（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聘请本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适当主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德发展董事会的批准，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德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股权过户给金德发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

成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中国证监会及金德发展股东大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金德发展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李 荣 _____

经办律师：谢勇军 _____

唐建平 _____

2010年5月5 日

审 计 报 告 书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TEL: (010)88354933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附送资料	
1. 资产负债表.....	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6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0）第 5011 号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303,627,844.41	56,704,46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	76,446,227.61	
应收账款	4.3	30,745,031.76	19,288,827.53
预付款项	4.4	141,475,376.11	79,286,46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	154,199,873.39	21,948,622.61
存货	4.6	84,695,969.05	32,687,68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1,190,322.33	209,916,060.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	267,247,484.29	280,549,810.73
在建工程	4.8	32,352,069.90	47,329,09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	109,765,192.93	108,935,56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	72,692.94	49,99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37,440.06	436,864,467.38
资产总计		1,200,627,762.39	646,780,527.7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	77,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	58,371,499.13	13,426,597.41
预收款项	4.15	10,696,514.90	19,476,429.91
应付职工薪酬	4.16	3,339,123.97	1,838,160.96
应交税费	4.17	-2,447,547.99	7,652,944.96
应付利息	4.18	679,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	13,630,285.84	10,155,22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269,000.85	112,549,35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276,269,000.85	112,549,35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3	121,564,434.00	121,564,434.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4	15,419,149.13	4,900,01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	87,375,178.41	27,766,72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58,761.54	534,231,17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627,762.39	646,780,527.7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	1,006,504,629.57	949,651,538.31
减：营业成本	4.26	856,056,856.09	858,821,98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	3,044,356.51	1,138,083.51
销售费用	4.28	46,116,676.61	27,940,515.93
管理费用	4.28	13,182,847.37	8,320,830.41
财务费用	4.29	5,213,122.07	4,012,652.49
资产减值损失	4.30	347,689.30	223,43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43,081.62	49,194,028.54
加：营业外收入	4.31	125,617.89	72,636.88
减：营业外支出	4.32	72,988.15	14,34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	57,4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95,711.36	49,252,317.57
减：所得税费用	4.33	12,468,120.29	11,194,72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27,591.07	38,057,594.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4	0.1845	0.36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4	0.1845	0.3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27,591.07	38,057,594.2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993,014.12	1,007,668,29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4,50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5	714,532.06	2,501,6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32,048.60	1,010,169,9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698,260.82	948,231,4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8,653.00	13,163,72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9,826.15	14,644,63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6	37,237,576.86	24,093,8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34,316.83	1,000,133,6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731.77	10,036,3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7	648,593,049.76	365,946,19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8	12,805,61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98,664.73	365,946,19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9,599.37	9,822,2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 9	678,807,746.78	370,057,118.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27,346.15	379,879,4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8,681.42	-13,933,2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00	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1,505.00	374,5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91,505.00	10,374,5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8,495.00	55,625,4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30.46	4,155,62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1	246,923,375.81	55,884,25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	56,704,468.60	820,2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	303,627,844.41	56,704,468.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121,564,434.00			4,900,010.47		27,766,726.00	534,231,17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121,564,434.00			4,900,010.47		27,766,726.00	534,231,17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19,138.66		59,608,452.41	70,127,591.07
（一）净利润							70,127,591.07	70,127,591.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127,591.07	70,127,591.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19,138.66		-10,519,138.66	
1．提取盈余公积					10,519,138.66		-10,519,13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121,564,434.00			15,419,149.13		87,375,178.41	604,358,761.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5,390,857.81	52,609,14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5,390,857.81	52,609,14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000,000.00	121,564,434.00			4,900,010.47		33,157,583.81	481,622,028.28
（一）净利润							38,057,594.28	38,057,59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57,594.28	38,057,594.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000,000.00	121,564,434.00						443,564,43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1,564,434.00						121,564,434.00
（四）利润分配					4,900,010.47		-4,900,010.47	
1．提取盈余公积					4,900,010.47		-4,900,010.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121,564,434.00			4,900,010.47		27,766,726.00	534,231,170.47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由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626018011631。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经2008年8月29日、2008年12月29日两次增资后，现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1.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1.3 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

附注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2.6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6.1 金融工具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6.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7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转移给另一方；

(2)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虽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则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代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和。

2.8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

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10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11.1 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11.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按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2.11.4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100%	50%-100%

2.12 存货核算方法

2.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或处置该项存货，则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2.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2.13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2.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3.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消防设备、其他设备等。

2.13.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13.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4	19.20-2.40
机器设备	5-15	4	19.20-6.40
运输设备	8	4	12.00
消防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2.13.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4.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房屋建筑物建设工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维修工程及其他工程。

2.14.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4.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5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资本化。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计算确定。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16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16.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活动；包括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本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支出；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支出；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等。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可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6.2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1)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年限摊销。

(2)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

2.16.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8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9 收入确认原则

2.19.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19.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9.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将政府补助用于资产的构建时，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资产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从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在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2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应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转回减记的金额。

2.22 利润分配

本公司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附注3、税项

3.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胚芽粕销售收入除外）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的余值	1.2%

注：本公司玉米油业务销售收入按 13%计交销项税额；糊精业务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按 17%计交销项税额。

3.2 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认定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等 140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15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比例计交。

附注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4,215.93	1.00	54,215.93	48,262.65	1.00	48,262.65
小 计			54,215.93			48,262.6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73,627.80	1.00	3,573,627.80	56,656,205.95	1.00	56,656,205.95
美元	0.10	6.8282	0.68			
小 计			3,573,628.48			56,656,205.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0,000,000.00	1.00	30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3,627,844.41			56,704,468.60

4.1.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 12 月 22 日存入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100,000,000.00 元，存单号 3832660012000000475，存期 6 个月；2009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100,000,000.00 元，存单号 3832660012000000483，存期 6 个月；2009 年 12 月 24 日存入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0 元，存单号 19700205010100000159，存期 6 个月。

4.1.2 年末货币资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1.3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35 倍，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2 应收票据

4.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446,227.61	
合 计	76,446,227.61	

4.2.2 年末无已贴现或已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

4.2.3 年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2.4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4.2.5 年末应收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2 月 14 日。

4.2.6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6,446,227.61 元，主要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因归还本公司往来款、将所持票据背书给本公司所致。

4.3 应收账款

4.3.1 应收账款类别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880,759.73	73.67%	228,807.60	1%	14,905,010.80	76.48%	149,050.11	1%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178,418.97	26.33%	85,339.34	1%-10%	4,583,779.55	23.52%	50,912.71	1%-10%
合 计	31,059,178.70	100.00%	314,146.94		19,488,790.35	100%	199,962.82	

4.3.2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019,677.02	99.87%	310,196.77	1%	19,432,402.35	99.71%	194,324.02	1%
1年至2年（含2年）	39,501.68	0.13%	3,950.17	10%	56,388.00	0.29%	5,638.80	10%
合 计	31,059,178.70	100%	314,146.94		19,488,790.35	100%	199,962.82	

4.3.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4,763,291.00	47,632.92	1%	信用期内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3,300,620.00	33,006.20	1%	信用期内
重庆润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854.00	24,008.54	1%	信用期内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0,911.33	21,709.11	1%	信用期内
青州市威望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2,170,476.00	21,704.76	1%	信用期内
龙口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2,158,000.00	21,580.00	1%	信用期内
天津市同辉博创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3,059.00	21,530.59	1%	信用期内
济南林海食品公司	2,031,449.40	20,314.49	1%	信用期内
厦门盛洲植物油有限公司	1,732,099.00	17,320.99	1%	信用期内
合 计	22,880,759.73	228,807.60		

4.3.4 年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鹰唛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4,763,291.00	1 年以内	15.34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620.00	1 年以内	10.63
重庆润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854.00	1 年以内	7.7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911.33	1 年以内	6.99
青州市威望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476.00	1 年以内	6.99

4.3.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3.6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4.3.7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59.37%，主要系本年度为扩大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占有率，对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实行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所致。

4.4 预付款项

4.4.1 预付款项账龄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132,478.51	98.34%	79,286,460.89	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42,897.60	1.66%		
合 计	141,475,376.11	100%	79,286,460.89	100%

4.4.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22,987,079.90	2009 年	预付货款及资金占用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54,116.00	2009 年	预付货款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沂水分公司	供应商	1,829,680.00	2009 年	预付货款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90,205.30	2009 年	预付货款
宁波市北仑博荣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0,500.00	2009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129,211,581.20		
-----	--	----------------	--	--

4.4.3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7,506.00
合 计		7,506.00

4.4.4 年末预付账款其他情况

(1)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年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西王淀粉提供资金（含采购款）322,980,261.40 元，已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 8,959,544.77 元。

(4)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8.44%，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4.5 其他应收款

4.5.1 其他应收款类别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9,621,200.78	96.98%			19,035,337.77	86.63%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665,180.86	3.02%	86,508.25	1%-10%	2,936,760.60	13.37%	23,475.76	1%
合 计	154,286,381.64	100%	86,508.25		21,972,098.37	100%	23,475.76	

4.5.2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788,421.64	99.68%	36,712.25	1%	21,972,098.37	100%	23,475.76	1%
1年至2年（含2年）	497,960.00	0.32%	49,796.00	10%				
合 计	154,286,381.64	100%	86,508.25		21,972,098.37	100%	23,475.76	

4.5.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45,536,559.94		11,310,835.35	
合 计	145,536,559.94		11,310,835.35	

4.5.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536,559.94	1 年以内	94.33%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84,640.83	1 年以内	2.65%
山东邹平西王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30.00	1 年以内	0.64%
西王村委会	非关联方	621,024.35	1 年以内	0.40%
邹平县西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397,960.00	1 年以内	0.26%

4.5.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536,559.94	94.33%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84,640.83	2.65%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1,065.97	0.25%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7,700.00	0.06%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08.00	0.00%
合 计		150,101,474.74	97.29%

4.5.6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5.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02 倍，主要系年末应收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糊精车间经营性资产款（122,045,976.47 元）增加所致。

4.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4.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98,123.65		31,998,123.65	8,331,921.39		8,331,921.39
在产品	3,487,647.56		3,487,647.56	1,890,281.39		1,890,281.39
库存商品	36,965,500.89	170,472.69	36,795,028.20	21,572,417.88		21,572,417.88
低值易耗品	303,241.91		303,241.91	31,681.91		31,681.91
自制半成品	11,247,996.24		11,247,996.24	538,802.08		538,802.08
物资采购	863,931.49		863,931.49	322,576.10		322,576.10

合 计	84,866,441.74	170,472.69	84,695,969.05	32,687,680.75		32,687,680.75
-----	---------------	------------	---------------	---------------	--	---------------

本公司年末存货无用于担保、抵押及其他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4.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70,472.69			170,472.69
合 计		170,472.69			170,472.69

4.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珍珠坊调和油）	170,472.69	即将过保质期

4.6.4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6 倍，主要系本公司西王工业园二区精炼一厂以及西王工业园一区毛油三厂已建成待投产，下年度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原材料储备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4.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749,747.62	82,680,611.59	86,818,204.84	286,612,154.37
房屋及建筑物	77,777,179.00	31,676,617.88	21,791,700.29	87,662,096.59
机器设备	210,829,240.00	50,331,513.17	63,583,255.00	197,577,498.17
运输设备	708,727.00	565,527.58	623,667.67	650,586.91
消防设备	293,538.97		249,229.97	44,309.00
其他设备	1,141,062.65	106,952.96	570,351.91	677,66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99,936.89	15,858,997.04	6,694,263.85	19,364,670.08
房屋及建筑物	1,269,973.73	1,951,573.74	357,759.12	2,863,788.35
机器设备	8,737,451.58	13,687,835.17	6,243,064.73	16,182,222.02
运输设备	1,420.87	29,658.16		31,079.03
消防设备	4,253.70	8,507.40		12,761.10
其他设备	186,837.01	181,422.57	93,440.00	274,819.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549,810.73			267,247,484.29
房屋及建筑物	76,507,205.27			84,798,308.24

机器设备	202,091,788.4 2			181,395,276.1 5
运输设备	707,306.13			619,507.88
消防设备	289,285.27			31,547.90
其他设备	954,225.64			402,84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消防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549,810.7 3			267,247,484.2 9
房屋及建筑物	76,507,205.27			84,798,308.24
机器设备	202,091,788.4 2			181,395,276.1 5
运输设备	707,306.13			619,507.88
消防设备	289,285.27			31,547.90
其他设备	954,225.64			402,844.12

(1)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额中，主要系在建工程-二园精炼一厂完工转入 55,397,978.23 元；在建工程-一园油脂一厂技改项目完工转入 1,970,494.80 元。

(2) 本年固定资产减少额中，因糊精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83,990,734.29 元。

(3)年末固定资产中，已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73,401,519.62 元，其明细如下：

A、西王工业园一区的房产（房产证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01847、0001848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B、西王工业园二区的房产（房产证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763、001764、001765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4)年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8 在建工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园精炼一厂	32,079.62		32,079.62	47,007,120.38		47,007,120.38
油脂一厂技改项目	241,937.52		241,937.52			
油脂二厂技改项目	632,235.20		632,235.20	37,448.00		37,448.00
油脂三厂项目	31,079,909.56		31,079,909.56			
二园后勤项目	365,908.00		365,908.00	284,530.00		284,530.00
合 计	32,352,069.90		32,352,069.90	47,329,098.38		47,329,098.38

4.8.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园精炼一厂	5500	47,007,120.38	8,422,937.47	55,397,978.23		100.78%					自有资金	32,079.62
油脂一厂技改项目	300		2,212,432.32	1,970,494.80		73.75%					自有资金	241,937.52
油脂二厂技改项目	80	37,448.00	594,787.20			79.03%					自有资金	632,235.20
油脂三厂项目	4100		31,079,909.56			75.80%					自有资金	31,079,909.56
二园后勤项目	50	284,530.00	81,378.00			73.18%					自有资金	365,908.00
糊精车间设备工程			3,837,080.15		3,837,080.15						自有资金	
合 计		47,329,098.38	46,228,524.70	57,368,473.03	3,837,080.15							32,352,069.90

4.8.2 在建工程年初数、年末数中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4.9 无形资产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原价合计	109,095,200.0 0	16,749,000. 00	13,635,000.0 0	112,209,200.00
(1) 土地使用权	109,095,200.0 0	16,749,000. 00	13,635,000.0 0	112,209,200.0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159,632.44	2,582,951.2 6	298,576.63	2,444,007.07
(1) 土地使用权	159,632.44	2,582,951.2	298,576.63	2,444,007.07

		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935,567.5 6			109,765,192.9 3
(1) 土地使用权	108,935,567.5 6			109,765,192.9 3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935,567.5 6			109,765,192.9 3
(1) 土地使用权	108,935,567.5 6			109,765,192.9 3

(1)无形资产本年增加额中，西王工业园一区-西韦村土地使用权系于 2009 年 3 月自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购得。其交易价格为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之评估价格（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 15 号）。西韦村土地使用权面积 37,220 平米，评估价值 16,749,000.00 元。

(2)无形资产本年减少额中，糊精车间土地使用权系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糊精车间土地使用权面积 30,300 平米，账面原值 13,635,000.00 元，累计摊销 298,576.63 元，摊余价值 13,336,423.37 元，其交易价格为摊余价值。

(3)年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92.94	49,990.71
合 计	72,692.94	49,990.71

4.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223,438.58	177,216.61			400,655.19
2、存货跌价准备		170,472.69			170,472.6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 他					
合 计	223,438.58	347,689.30			571,127.88

4.1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20,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0	

(1)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支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10,000 万元，该借款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和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邹平支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12,000 万元，该借款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8,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短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20,000,000.00 元，主要系本年度生产规模扩大，为采购原材料而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

4.1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农业银行邹平支行）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淄博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齐商银行）	77,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	60,000,000.00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 77,000,000.00 元。

(2)年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年末应付关联方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	

4.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279,147.92	13,426,597.41
1-2 年	92,351.21	
合 计	58,371,499.13	13,426,597.41

(1)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年末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4,653,495.57	828,910.72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100.00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558,340.33	5,933,158.12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12,188,514.73	1,700.00
合 计	23,659,450.63	6,763,768.84

(3)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年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3.35 倍，主要系本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以及油脂三厂工程款增加所致。

4.15 预收款项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25,880.59	19,364,410.91
1-2 年	70,634.31	112,019.00
合 计	10,696,514.90	19,476,429.91

(1)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年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预收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5.08%，主要系本年度为扩大小包装玉米油市场占用率，适当调整销售结算方式所致。

4.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3,285.71	12,314,625.28	10,953,328.05	3,194,582.94
(2) 职工福利费		83,317.30	83,317.30	
(3) 社会保险费	4,875.25	139,665.78		144,541.03
(4) 住房公积金				
(5) 辞退福利				
(6) 其 他				
合 计	1,838,160.96	12,537,608.36	11,036,645.35	3,339,123.97

(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发放时间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4,582.94	2009 年 1-3 月	
(2) 社会保险费	144,541.03	2009 年 1 月	
合 计	3,339,123.97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1.66%，主要系本年与销售量挂钩的绩效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4.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20,616.85	-672,164.94
营业税	2,396,686.93	0
城建税	319,193.02	206,694.93
土地使用税	217,545.36	224,000.00
房产税	137,240.98	20,251.94
企业所得税	-878,537.30	7,418,125.99
个人所得税	7,580.29	1,303.85
教育费附加	191,515.81	124,016.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38.60	41,338.98
其他税金	18,005.17	289,377.25
合 计	-2,447,547.99	7,652,944.96

(1) 应交税费计交标准见附注 3。

(2)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100,492.95 元，主要系年末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18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支行	147,500.00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31,500.00	
华夏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70,875.00	
中国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32,450.00	
中国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177,000.00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19,800.00	
合 计	679,125.00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系应付未付 20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4.1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87,155.64	10,155,224.05
1-2 年（含 2 年）	43,130.20	
合 计	13,630,285.84	10,155,224.05

(1)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926,929.74	4,568,845.18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28,910.66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76,589.79	186,906.17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247,187.88	
合 计	11,250,707.41	8,684,662.01

(3)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展期情况。

4.2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007-3-8	2010-12-8	人民币	6.480%		20,000,000.00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9-6-23	2010-12-23	人民币	5.670%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签订债务承接协议，承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借入的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贷款，金额 8,000 万元，约定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该借款由本公司开始还本付息。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已还款 6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借款约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结清。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9 邹押 049-3 号的抵押合同，已将本公司位于西王工业园二园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763、001764、001765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向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一年半期借款 2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东营方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1 长期借款

4.21.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4.21.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华夏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2009-3-27	2011-3-27	人民币	5.67%		4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06-5-19	2011-5-18	人民币	6.480%		3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1)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申请二年期借款 4500 万元,该笔借款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王勇以及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签订债务承接协议,由本公司承接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入的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之 4000 万元贷款。该贷款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由本公司开始还本付息。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还款 1000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约定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结清。该贷款为抵押贷款,本公司西王工业园一园房产(房产证编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3)长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5,000,000.00 元,原因系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4.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 本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系由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业经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邹会事验字（2007）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8 年 8 月，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 203,206,662.00 元（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实物资产 201,206,662.00 元），其中：14,200.00 万元为实收资本；61,206,662.00 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黄会验字（2008）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38,000 万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 240,357,772.00 元（货币资金 54,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77,262,572.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09,095,200.00 元），其中：18,000 万元为实收资本；60,357,772.00 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564,434.00			121,564,434.00
合 计	121,564,434.00			121,564,434.00

资本公积情况见附注 4.22。

4.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66,673.65	7,012,759.11		10,279,432.76
任意盈余公积	1,633,336.82	3,506,379.55		5,139,716.37
合 计	4,900,010.47	10,519,138.66		15,419,149.13

4.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66,726.00	-5,390,857.81
加：本年净利润	70,127,591.07	38,057,594.28
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2,759.11	3,266,67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506,379.55	1,633,336.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375,178.41	27,766,726.00

4.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26.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949,651,538.31
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858,821,988.85

4.26.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品加工	1,006,504,629.57	856,056,856.09	949,651,538.31	858,821,988.85
合 计	1,006,504,629.57	856,056,856.09	949,651,538.31	858,821,988.85

4.26.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包装玉米油销售业务	184,497,510.33	129,497,759.81	52,402,304.47	46,716,112.15
散装玉米油销售业务	438,235,289.98	386,655,939.33	754,105,847.73	687,254,029.32
胚芽粕销售业务	130,536,393.63	125,814,268.11	128,622,511.05	123,676,344.53
糊精销售业务	234,732,905.32	207,393,269.97		
其他业务	18,502,530.31	6,695,618.87	14,520,875.06	1,175,502.85
合 计	1,006,504,629.57	856,056,856.09	949,651,538.31	858,821,988.85

4.26.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63,323,390.41	211,636,441.69	85,220,963.72	77,614,498.70
华南地区	193,636,874.79	172,132,701.29	189,384,078.83	174,077,447.88
华中地区	156,701,864.83	138,044,936.46	166,856,118.58	153,208,548.41
华北地区	215,780,069.05	182,851,682.23	220,407,060.60	190,915,124.80
东北地区	16,431,303.37	14,517,528.90	3,718,245.00	3,388,620.93

西北地区	91,035,887.50	80,217,309.68	34,180,343.96	31,743,181.99
西南地区	58,748,345.57	46,184,014.99	14,184,946.24	12,750,718.64
出口销售	10,846,894.05	10,472,240.85	235,699,781.38	215,123,847.50
合 计	1,006,504,629.57	856,056,856.09	949,651,538.31	858,821,988.85

4.26.5 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09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41,137,449.56	4.09%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36,166,826.50	3.59%
诸城宏大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6,411,344.96	2.62%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	22,478,279.93	2.23%
济南林海食品有限公司	22,351,235.66	2.22%
合 计	148,545,136.61	14.75%

(2) 2008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ATIONL(阿联酋)	59,263,278.51	6.24%
Nidera(塞浦路斯)	48,361,333.03	5.09%
BLR(约旦)	44,045,793.67	4.64%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52,664.11	3.69%
AREEJ VEGETABLE(阿曼)	33,453,212.81	3.52%
合 计	220,176,282.13	23.18%

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40,280.75		5%
城建税	1,335,597.65	632,268.62	5%
教育费附加	801,358.58	379,361.1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119.53	126,453.72	1%
合 计	3,044,356.51	1,138,08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1.67 倍，主要系本年度转让糊精业务相关不动产所致。

4.2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备注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27,940,515.93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8,320,830.41	
合 计	59,299,523.98	36,261,346.34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比去年发生额增加 65.05%，主要系广告及宣传费、工资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比去年发生额增加 58.43%，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4.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8,470,630.00	374,537.50
减：利息收入	604,532.06	576,136.53
减：资金占用费收入	12,805,614.97	
汇兑损失	45,830.46	4,155,628.42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106,808.64	58,623.10
合 计	5,213,122.07	4,012,652.49

(1)利息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809.61 万元，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资金占用费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280.56 万元，主要系向母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原材料供应商-西王淀粉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4.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坏账损失	177,216.61	223,438.58
2、存货跌价损失	170,472.69	
合 计	347,689.30	223,438.58

4.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	125,617.89	72,636.88
合 计	125,617.89	72,636.88

4.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45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456.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15,532.15	14,347.85
合 计	72,988.15	14,347.85

4.3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90,822.52	11,244,714.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702.23	-49,990.71
合 计	12,468,120.29	11,194,723.29

4.3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45	0.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58	0.1558

(2)200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13	0.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09	0.3609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127,591.07	38,057,594.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927,178.18	40,129.8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9,200,412.89	38,017,464.47
期初股份总数	4	380,000,000.00	58,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322,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4、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80,000,000.00	105,3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845	0.36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558	0.3609

(4)2009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为 0.1845 元，2008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为 0.3613 元。

其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4.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 年度

项 目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604,532.06
收到其他	110,000.00
合 计	714,532.06

(2)2008 年度

项 目	2008 年度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925,556.00
收到利息收入	576,136.53
合 计	2,501,692.53

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 年度

项 目	2009 年度发生额
支付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741,261.06
支付运输装卸费用	15,827,046.46
支付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	5,352,430.38
支付其他	4,316,838.96
合 计	37,237,576.86

(2)2008 年度

项 目	2008 年度发生额
支付运输装卸费	13,573,822.87
支付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646,961.95
支付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	3,737,010.03
支付其他	2,136,021.77
合 计	24,093,816.62

4.3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9 年度

项 目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378,013,147.91
收到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往来款	224,693,868.85
收到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35,960,120.33

收到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往来款	5,054,055.68
收到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往来款	1,290,402.71
收到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3,308,384.66
收到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往来款	273,069.62
合 计	648,593,049.76

(2) 2008 年度

项 目	2008 年度发生额
收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337,568,418.71
收到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往来款	28,377,779.39
合 计	365,946,198.10

4.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到资金占用费	12,805,614.97
合 计	12,805,614.97

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9 年度

项 目	2009 年度发生额
支付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506,326,457.00
支付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往来款	163,514,993.91
支付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往来款	4,516,335.07
支付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780,684.80
支付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往来款	1,300,000.00
支付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369,276.00
合 计	678,807,746.78

(2) 2008 年度

项 目	2008 年度发生额
支付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95,364,326.00
支付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往来款	28,377,779.39
支付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往来款	27,861,810.89
支付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16,252,095.74
支付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往来款	2,088,906.00
支付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12,200.00
合 计	370,057,118.02

4.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27,591.07	38,057,59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689.30	223,43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58,997.04	8,589,671.24
无形资产摊销	2,582,951.26	159,63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0,845.49	4,530,16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2.23	-49,9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07,856.91	-28,304,10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9,092.48	-529,67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09,309.23	-12,640,360.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731.77	10,036,37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627,844.41	56,704,468.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04,468.60	820,21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23,375.81	55,884,251.20

4.4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4,215.93	48,26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3,628.48	56,656,20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27,844.41	56,704,468.60

附注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	RMB20 亿元	100%	100%	综合	16720307-X

(2)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RMB3.38 亿元	RMB16.62 亿元		RMB20 亿元

(3)本公司的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年末数	比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王勇先生系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5.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39381-X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686739-X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39380-1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42298-7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37436-0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96840-4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邹平县范公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544328-X
阿飞亚西王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荣华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6165
西王糖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永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81476

西王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345140-5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69123-9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483543-8
海盛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55865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099484-5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050493-7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748876-5
邹平县盛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920324-1
山东西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828973-7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股东系西王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	75085976-2
山东西王酵母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188174-6

5.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期) 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期)同类交易 比例(%)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玉米胚芽	市场价	13,794.48	25.15%	16,938.77	23.04%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玉米胚芽	市场价	9,543.77	17.40%	11,723.04	15.94%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辅料	市场价	88.20	2.58%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辅料	市场价	32.56	0.95%	14.00	0.72%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市场价	42.27	100.00%	11.78	100.0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期)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期)同类交易 比例(%)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糊精	市场价	3,609.42	15.38%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散装玉米油	市场价			2,535.55	3.30%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果糖	市场价	3.29	0.18%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胚芽粕	市场价			544.38	4.23%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胚芽粕	市场价	277.82	2.13%	1,625.03	12.6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胚芽粕	市场价			1,523.51	11.84%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99.95	0.54%	99.81	1.90%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88.48	1.69%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87.34	0.47%	36.32	0.69%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27.29	0.15%	26.76	0.51%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98.00	0.53%	26.65	0.51%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42.98	0.23%	13.29	0.25%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小包装玉米油	市场价	3.97	0.02%	0.28	0.01%

(3)购买、转让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糊精业务资产	转让资产	账面价值	122,04.60	100%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西韦村土地使用权	购买资产	评估价	1,674.90	100%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	油脂车间资产	购买资产	评估价			12,290.50	100%

注 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公司主业玉米油业务，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所属糊精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其交易价格为 122,045,976.47 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29 日，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注 2：西王工业园一区-西韦村土地使用权系 2009 年 3 月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详见附注 4.9。

注 3：油脂车间相关资产系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从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购入，其交易价格为 122,904,997.33 元，系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之评估结果（评估报告文号：鲁黄会评报字 2008 第 4 号），本公司以偿还等额债务形式支付对价。

注 4：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承接债务

A、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签订债务承接协议，由本公司承接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入的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之 4000 万元贷款（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现金作为对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欠款已由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公司支付完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有 3000 万元未偿还。

B、2008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签订

债务承接协议，由本公司承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入的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项目之 8000 万元贷款（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现金作为对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欠款已由西王集团支付完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有 2000 万元未偿还。

(5)提供担保及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 注
1	西王集团有 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9.04.30	2010.04.30	否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2	西王集团有 限公司、王勇	本公司	10,000.00	2009.11.25	2010.11.25	否	农发行邹平支行
3	西王集团有 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2009.06.30	2010.06.30	否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4	西王集团有 限公司、王勇	本公司	4500.00	2009.03.27	2011.03.27	否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5	本公司	西王集团 有限公司	7500.00	2009.06.08	2010.06.08	否	华夏银行济南分 行和平路支行

注：截止 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对西王集团的 7500 万元贷款担保已经解除，见附注 8。

(6)提供资金

2009 年度，本公司和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并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其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累计提供资金	收取资金占用费	累计提供资金	收取资金占用费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662,766,634.46	3,799,344.54	418,543,292.66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403,526.00	349,133.13	137,875,042.02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6,950,320.10	-52,413.54	1,563,619.51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4,673,278.57	13,478.40	3,077,176.50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9,410.00	9,597.29	73,955.70	
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83,386.01	-273,069.62	75,942,688.13	
合 计	716,186,555.14	3,846,070.20	637,075,774.52	

(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8 年度、2009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总额为 59.01 万元、86.20 万元。

5.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会计科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536,559.95	11,310,835.35
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84,640.83	
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700.00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9,746.31
山东西王功能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8.00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065.97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股东系西王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66,665.70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票据	47,000,000.00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6,558,340.33	5,933,158.1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4,653,495.57	828,910.72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200,000.00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59,100.00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股东系西王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应付账款	12,188,514.73	1,700.00
山东西王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7,187.88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28,910.66
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926,929.74	4,568,845.18
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76,589.79	186,906.17
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股东系西王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付款	35,811.15	

附注6、或有事项

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7、承诺事项

无应予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糊精车间经营性资产转让款 122,045,976.47 元。

(2)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 2009 年 3 月 24 日自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入的一年期银行贷款 8,000 万元。

(3) 20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中国银行邹平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到期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到期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其相关房产抵押业已解除。

(4) 201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中国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责任自同日起解除。

(5) 2010 年 3 月 25 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已提前偿还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和平路支行 7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责任自同日起解除。

(6)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年末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业已清结。

附注9、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10、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5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05,614.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税收滞纳金	-15,532.15	-14,347.85
（2）其他	125,617.89	72,636.8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小计：	110,085.74	58,289.03
所得税影响额	1,931,066.53	18,15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0,927,178.18	40,129.8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0.1845	0.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1558	0.1558

B、200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1%	0.3613	0.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8%	0.3609	0.3609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127,591.07	38,057,594.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927,178.18	40,129.8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9,200,412.89	38,017,464.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34,231,170.47	52,609,142.1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443,564,434.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4,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0.5+5*6/11-7*8/11+9*10/11$	569,294,966.01	139,373,4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32%	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0.40%	27.28%

附注15、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25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尾部	3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相关规范要求，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并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是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该公司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值。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120,062.77 万元，评估值 123,559.70 万元，增值 3,496.93 万元，增值率 2.91%；负债账面值 59,626.90 万元，评估值 59,626.9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63,932.80 万元，增值 3,496.93 万元，增值率 5.7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119.03	79,818.16	699.13	0.88
非流动资产	2	40,943.74	43,741.54	2,797.80	6.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6,724.75	28,736.14	2,011.39	7.53
在建工程	9	3,235.21	3,299.01	63.80	1.97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0,976.52	11,706.39	729.87	6.65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27	-	-7.2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120,062.77	123,559.70	3,496.93	2.91
流动负债	21	52,126.90	52,126.90	-	-
非流动负债	22	7,500.00	7,500.00	-	-
负债总计	23	59,626.90	59,626.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60,435.87	63,932.80	3,496.93	5.79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率 29.28%。

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 定 代 表 人: 曹 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贵公司所持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

注册 号： 371626018009778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4 日

住 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

实收资本： 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

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

1. 注册登记情况

注 册 号： 371626018011631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住 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 叁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2. 企业概况

西王食品为西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公司现有职工 700 余人，主要从事玉米胚芽油、胚芽粕的生产和销售，玉米毛油产能达 15 万吨/年，玉米油精炼能力达 20 万吨/年，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玉米胚芽油生产基地，产品销往国内各大省市，并远销香港、日本、韩国及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7 日，西王集团以货币和房产、设备及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作价对西王食品增资 1.42 亿元，增资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人民币；同年 12 月 30 日，西王集团以货币和实物资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再次对西王食品增资 1.8 亿元，增资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 3.8 亿元人民币。

公司依托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西王集团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国内、国际市场优势，以“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为目标，秉承质量领先、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将质量上乘、营养健康的产品提供给社会。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玉米油生产线，精炼车间引进瑞典阿法拉伐公司的工艺和设备，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是国内唯一一家从玉米胚芽提取到压榨、精炼整个过程实行全程质量监控管理的企业；公司引进了在国际上比较先进的法国吹瓶线及意大利灌装线，灌装车间全部实行无菌、无尘、封闭式包装，从根本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保证了玉米油天然、绿色、健康的优点。在规模、产量及销售市场方面，公司已居国内玉米油加工企业前列，并在技术、质

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3. 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西王食品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评定估算委托方所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委托方发行股份购买该股权提供资产价值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791,190,322.33
非流动资产	409,437,440.06
资产总计	1,200,627,762.39
流动负债	521,269,000.85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596,269,000.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358,761.54

该账面值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已要求企业申报其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并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的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若存在委托方未予申报而本公司又无能力发现的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企业拥有的资产及负债，本评估结论将不能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

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七一号);
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
8. 《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01);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三十八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16.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
6.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4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3.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2006年）；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原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和评定标准》；
7.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
8. 《石油化工安装工程定额》（2007）；
9. 《电力工程预算定额》（2006）；
10. 《山东省概算指标及主材费》（2005）；
11.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基价）；
12.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基价）；
1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1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8）；
15. 山东省邹平县工程造价信息（2009年12月）；
16.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年产值和补偿标准的通知》;

19.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聊城等五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

20. 邹平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邹政复[2007]23号）;

21. 《2009 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

22. 《2008 机械行业产品报价手册》;

23. 《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2号《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2009年1月16日）;

25.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6.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7.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8.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29.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30. 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31.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及外汇牌价信息;

3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收集和网上询价取得的其他作价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重要购销合同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预（决）算及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5011号审计报告；
5. 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成本法（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成本法（对企业整体资产）是指在合理

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也称成本加和法或资产基础法，适用的条件是企业资产负债表能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各单项资产的价值能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所以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成本加和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值进行核实，对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往来款项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可能收回程度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在核实相关会计记录和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对原材料是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可正常使用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根据完工程度，按所耗用的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是在对其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在库周转材料接近期正常市场采购价格确定评估值；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管道及沟

槽，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包括建筑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个方面。

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修、安装等的费用；前期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质检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资金成本为建筑物在建设期内的贷款利息。

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2) 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 =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 100%

②勘查成新率按结构、装修、设备三方面的使用功能情况确定给予不同的标准分值，然后通过现场打分确定实际勘查分，确定勘查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 = 结构得分 × G + 装修部分得分 × S + 设备部分得分 × B

G—结构评分权重修正系数

S—装修评分权重修正系数

B—设备评分权重修正系数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勘查成新率 × 60%

（2）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对该等设备，评估人员在账簿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进口设备，重置价中还包括进口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海关监管费等，对于外币价格，还应以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价格。

②车辆

重置成本=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2）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车辆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孰低原则结合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计算。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设备安装工程全部为设备费。对该等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账簿记录、审阅工程图纸、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预算书等资料和现场

勘查的基础上,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是被评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其中,宗地一使用权面积为 204,411.70 平方米,取得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9 月 26 日;宗地二使用权面积为 37,220.00 平方米,取得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5 日,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8 月 24 日。二宗土地均坐落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为被评估单位厂区所在地。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审阅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周边环境调查,在账实相符、权属清晰的基础上,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该宗地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逼近法的计算公式为: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 $K=1-1/(1+r)^n$

其中: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使用年期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工业宗地地价=基准地价× K_1 × K_2 × K_3 × $(1\pm\sum K)+E$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3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E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减少的情况而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根据对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评估情况确定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1)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该等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借款及担保合同、票据备查簿、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负担的债务金额

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为被评估企业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和承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和与之相关的保证合同及债务承接合同,核实了借款期限、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并向放贷银行发函寻证,以确定借款存在的真实性;同时查阅了会计账簿及凭证,确认各期利息均已计提并支付。在此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负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公司经营期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求和,得出公司的市场价值,该值减公司有息负债加公司溢余资产得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1):

$$P = \sum_{i=1}^{N_1} R_i(1+r)^{-i} + R_{i0}/r(1+r)^{-N_1}$$

式中: P 为公司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R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基本公式(2):

股东权益价值=公司市场价值(P)-公司有息负债+公司溢余资产

1. 收益法适用条件及评估假设:

(1) 适用条件:

- 1)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 3)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并且能够用货币衡量;
- 4) 国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遵循现有的法律法规, 信贷利率市场无重大变化; 税基、税率无重大变化。

(2) 评估假设:

- 1) 假设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 2) 假设每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支出后能够保持被评估单位的持续营运能力;
- 3) 公司生产能力只考虑现有生产能力及部分改造提升, 未考虑再新增投资形成新的生产能力;
- 4) 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有息债务结构和水平保持不变;
- 5)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6) 公司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7) 信贷利率市场无重大变化;
- 8) 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东权益价值测算过程

(1) 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 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对收益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预测, 即从2010年至2014年为明确预测期间, 2015年后为永续年期。

（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公司市场价值或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的基础是公司未来预测期内各年的收益，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收益口径为预测期内公司所取得的自由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的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 (WACC):

$$r=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4）有息负债及溢余资产的确定

公司有息负债为向银行借入的各项长短期借款于评估基准日的本金余额；溢余资产包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超过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部分和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企业资产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核实，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资产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状况；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6. 开展市场调查;
7.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计算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 进行汇总分析工作, 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 根据汇总分析情况, 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归集评估工作底稿,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 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解释, 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之后, 经本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120,062.77 万元，评估值 123,559.70 万元，增值 3,496.93 万元，增值率 2.91%；负债账面值 59,626.90 万元，评估值 59,626.9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63,932.80 万元，增值 3,496.93 万元，增值率 5.7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119.03	79,818.16	699.13	0.88
非流动资产	2	40,943.74	43,741.54	2,797.80	6.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6,724.75	28,736.14	2,011.39	7.53
在建工程	9	3,235.21	3,299.01	63.80	1.97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0,976.52	11,706.39	729.87	6.65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27	-	-7.2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120,062.77	123,559.70	3,496.93	2.91
流动负债	21	52,126.90	52,126.90	-	-
非流动负债	22	7,500.00	7,500.00	-	-
负债总计	23	59,626.90	59,626.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60,435.87	63,932.80	3,496.93	5.79

2.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60,435.87 万元，评估值 78,129.81 万元，增值 17,693.94 万元，增值率 29.28%。

3. 因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反映按现行价格重新建造相同状态企业所应支出的成本，并未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企业真正的价值在于其获利能力，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即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8,129.8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被评估单位所属油脂一厂地磅房（24.00 m²）、污水泵房及污水池（40.00 m²）、精炼一厂厂区厕所（68.00 m²）、综合仓库（质检楼南，1,641.90 m²）、质检楼（516.92 m²）和办公室及仓库（平房，40.00 m²）等项房产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人员已提示被评估单位尽快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登记手续，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之需要。被评估单位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相关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被评估单位所持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763、001764 和 001765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 12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30,614.68 m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设定抵押权，约定期限为 22 个月，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权利价值为 35,020,088.00 元；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 和 001848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 11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9,633.50 m²）于 2009 年 3 月 6 日设定抵押权，约定期限为 26 个月，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权利价值为 16,180,000.00 元。上述房产设定的他项权利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因无法按期还贷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拍卖变现等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响。

3.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师知悉的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 对原评估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作价。

(3) 在评估基准日后, 往来账款产生坏账或部分坏账于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收回等情形时, 委托方应考虑其价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评估准则，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十四、尾部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曹 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确定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
（第一册，共三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确定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清单	

-
- 一、被评估单位 2009 年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本报告共三册，其中评估报告（第一分册），评估说明（第二分册），
评估明细表（第三分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确定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而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范围：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包括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90%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09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40.3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80.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9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01.00万元，评估价值为4,401.00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39.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179.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178.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3	43.78	0.55	1.27
2	非流动资产	9,097.16	17,536.66	8,439.50	92.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15,880.54	7,395.31	87.16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587.92	1,250.46	662.54	112.69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381.79	381.79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23.87	-0.14	-0.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9,140.39	17,580.44	8,440.05	92.34
21	流动负债	4,401.00	4,401.0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3	负债合计	4,401.00	4,401.0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3,179.44	8,440.05	178.08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13,179.44万元。其中：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后的100%股东权益价值为5,295.27万元；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61.41万元，对应90%的股权价值为10,585.27万元。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对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我们根据资产特点，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逐项确定各项资产的价值。

对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及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的评估是在其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三）有关说明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确定之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而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
况**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证券监管部门。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 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

住 所：株洲市车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杜红云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注册号： 430000000046140

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化学建材及其它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烟（限零售）；提供汽车运输、住宿、餐饮、航空客运二类（国内）销售代理服务及与酒店相配套的休闲生活服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1987年1月13日，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向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关于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年1月22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株改字[1987]22号文批复同意，同年3月18日，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庆云”）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000万元，为集体性质的合资联办股份公司。

1998年10月15日，株洲庆云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募股金1300万元的决议，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以株银发[1988]175号文批准了株洲庆云的申请。1989年1月20日，株洲庆云增募股金筹集到位。1989年1月26日，株洲庆云更换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300万元。

1992年11月12日，株洲庆云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国发[1992]第048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湘证委[1993]第15号文件确认，株洲庆云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1,216.7万股，并同意发行人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1：1比例折成882,950股国家股，株洲庆云总股本变更为5,605万股。

1994年3月10日，株洲庆云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社会个人股上市流通的特别决议》。1996年5月24日，株洲庆云第九次股东大会再次通过《关于同意社会个人股上市流通的特别决议》。1996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株洲庆云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该所挂牌交易的函。1996年10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证函[1996]168号文致函中国证监会，同意株洲庆云的上市申请，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字[1996]第324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号文审核同意，株洲庆云股票在深圳交易

所挂牌交易，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注册资本5605万元。

1997年12月22日，株洲庆云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1997年中期利润按每10股送1.6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股的送、转股本方案。1998年5月26日，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股原因，株洲庆云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株洲庆云总股本由56,049,950变更为72,864,935股，注册资本由5605万元变更为7286.50万元。

2002年6月21日，根据株洲庆云2002年6月10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株洲庆云名称正式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的变更

1997年9月15日，株洲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株洲庆云法人股全部协议转让给福建省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为1102.16万股，占株洲庆云总股本的19.66%，福建省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成为株洲庆云的控股股东。

1999年1月15日，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株洲庆云27家法人单位法人股13,889,580股，占总股本的19.06%，成为株洲庆云的第二大股东。

2000年5月9日，原株洲庆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华裕企业公司签署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株洲庆云法人股14,328,080股全部转让给福州保税区华裕企业公司，占株洲庆云股本总额的19.66%，福州保税区华裕企业公司成本株洲庆云的控股股东。

2000年11月27日，原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株洲庆云法人股13,889,580股全部转让给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9.06%。2000年12月18日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创科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楚海实业有限公司、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三家公司分别持有的株洲庆云法人股3,123,900股、1,995,500股、1,190,930股转让给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株洲庆云法人股20,199,910股，占总股本的27.72%。

2001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闽法执申字第0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州保税区华裕企业公司以持有的株洲庆云法人股14,328,080股抵偿给上海立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偿还所欠债务。上海立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持有股本总额的19.66% 的法人股。

2006年8月底金德发展召开了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金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0送3.0股）。2006年9月26日金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15,235,412股，占总股本的20.91%；金德发展第二大股东上海立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10,806,992股，占总股本的14.83% 。

2008年3月31日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524.54万股转让给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价为人民币15245.40万元。支付方式为：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和/或其合法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金德发展，将其置换所得的金德发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给予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抵付其应付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转让款。2008年4月18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1,524.54万股，占总股本的20.91%，成为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

2009年4月12日，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致使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能得到全面实际履行。2009年6月28日，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一份，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

2009年12月18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项下对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置出资产的债权转让给原告。2009年12月21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9年12月29日下达民事调解

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36号）。经调解书确认，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2010年1月6日该次司法过户完成，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7.43%，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金德发展的第一大股东。

4.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母公司报表数据）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5,127.50	4,259.56	43.23
2	非流动资产	9,389.66	9,189.24	9,097.16
3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3,564.34	8,485.23	8,485.23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5,684.24	693.62	587.92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11.93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	10.39	24.01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资产总计	14,517.16	13,448.80	9,140.39
14	流动负债	8,468.92	7,999.52	4,401.00
15	非流动负债			
16	负债总计	8,468.92	7,999.52	4,401.00

序号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	股东权益合计	6,048.24	5,449.27	4,739.38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营业收入	2,520.86	2,048.36	0.00
2	营业成本	1,603.68	1,310.86	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55	114.20	0.00
5	销售费用	221.18	206.03	0.00
6	管理费用	631.50	597.62	234.73
7	财务费用	347.73	430.64	434.30
8	资产减值损失	27.80	-12.91	54.48
9	营业利润	-449.58	-599.67	-723.51
10	利润总额	-449.58	-595.39	-723.51
11	所得税	0.15	3.58	-13.62
12	净利润	-449.73	-598.97	-709.89

以上2007年、2008年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一：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名称：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酒店”）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段振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0200000018538

经营范围：主食、热菜、火锅、凉菜、点心、小吃、早点、烧烤、美容、美发、茶座、住宿（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干洗服务；房屋租赁；百货、政策允许的工艺美术品、烟零售；代售飞机票、火车票。

公司简介：金德酒店于1987年12月25日正式营业，是株洲市第一家三星级酒店，位于株洲市中心，我国南方最大铁路枢纽站——株洲站对面。南邻中南地区最大服装批发市场——芦淞服装市场，交通极为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金德酒店主楼高78米，21层，设有豪华套间、商务套间、标准间、经济房等客房292间（套），中西餐厅4个，包房20个，可同时容纳1000人就餐。酒店设有航空票务中心，直接出售全国各地飞机票，并设有酒吧、茶座、多功能会议中心、商务中心、美容美发中心等服务设施。

金德酒店2008年4月17日以前属于金德发展的分公司，为非法人单位，2008年4月17日注册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成为金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0月13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对金德酒店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后金德酒店注册资本为4922.4871万元。

2. 近二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二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712.24	1,129.89
2	非流动资产	4,727.57	4,396.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4,554.10	4,196.54
8	在建工程	53.34	80.34
9	无形资产	105.32	98.71
10	长期待摊费用		

序号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	20.97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资产总计	5439.82	5,526.44
14	流动负债	494.16	609.35
15	非流动负债		
16	负债总计	494.16	609.35
17	净资产	4,945.66	4,917.09

近二年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 年 10-12 月	2009 年
1	营业收入	712.39	2,475.25
2	营业成本	454.51	1,708.7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2	138.00
5	营业费用	72.18	254.81
6	管理费用	116.07	382.50
7	财务费用	0.28	1.36
8	资产减值损失	-1.46	24.61
9	营业利润	31.11	-34.73
10	利润总额	31.11	-34.73
11	所得税	7.93	-6.15
12	净利润	23.17	-28.57

以上2009年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二：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阀门”）

注册地址：金华市白龙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延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暖管道零件、煤气管道零件、球阀、闸阀的制造加工，电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所有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历史沿革：金德阀门成立于2002年3月27日，并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00000000424，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夏永衡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杨念春出资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董光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

2002年6月，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金德阀门90%的股权与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21日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金德阀门成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02年11月24日，杨念春与韩延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念春将其持有金德阀门3.33%的股权以140万元转让给韩延霄。

2003年3月10日，夏永衡、董光与韩延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永衡将其持有金德阀门4%的股权以170万元转让给韩延霄；董光将其持有金德阀门2.67%的股权以110万元转让给韩延霄。

2007年10月20日，韩延霄与杭州尔泰铜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延霄将其持有金德阀门1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尔泰铜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日，杭州尔泰铜制品有限公司与韩延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尔泰铜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德阀门1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韩延

霄。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德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90%
韩延霄	4,000,000.00	10%

2. 前三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前三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76,828,757.38	174,984,007.43	141,429,115.68
2	非流动资产	30,578,128.05	28,446,819.56	25,452,891.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拨付所属资金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净额	30,169,542.71	27,382,816.44	24,326,622.85
10	工程物资			
11	在建工程			
12	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585.34	1,064,003.12	1,126,268.2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资产总计	207,406,885.43	203,430,826.99	166,882,006.80
17	流动负债	93,317,628.76	82,198,810.15	41,409,613.25

序号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8	非流动负债			
19	负债总计	93,317,628.76	82,198,810.15	41,409,613.25
20	净资产	114,089,256.67	121,232,016.84	125,472,393.55

前三年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	104,572,509.71	78,654,428.01	45,609,332.63
2	营业成本	83,262,082.58	58,498,700.30	34,553,463.6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383.20	614,310.26	282,969.03
5	销售费用	1,102,647.12	577,513.87	111,454.44
6	管理费用	3,126,748.03	3,469,865.77	2,492,850.81
7	财务费用	3,727,503.62	3,975,829.45	2,220,410.13
8	营业利润	12,019,604.76	8,896,537.243	5,699,124.02
9	利润总额	13,109,604.76	9,540,444.56	5,696,050.33
10	所得税	4,456,916.88	2,397,684.39	1,455,673.62
11	净利润	8,652,687.88	7,142,760.17	4,240,376.71

以上2007年、2008年数据系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金德发展为同一公司，金德酒店为金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金德阀门为金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0%）。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因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需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相关各方决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德发展于评估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金德发展包括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90%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列表如下：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单位：万元）
1	流动资产	43.23
2	非流动资产	9,097.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587.92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单位：万元）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140.39
21	流动负债	4,401.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4,401.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商定，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
1. 金德发展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决议》（2010年2月3日）。

（二）法律法规与技术规程

1. 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件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四）产权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评估人员收集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房地产估价规范》；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6.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手册》和《建筑工程系数估算手册》；
7. 湘价费〔2008〕122号《湖南省建设系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8. 湘价函〔2008〕73号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规范株洲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9. 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0.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11. 其他网上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被评估单位2010-2014年盈利预测；
2. 其他收集到的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找到类似资产转让案例，无法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以往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坏账的发生情况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的回收可能性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企业的应收款项及往来款项的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金德发展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德酒店及金德阀门的评估，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与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除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其他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思路一致。

(2) 收益法评估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任何资产（包括企业和股权）的价值是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评估整体股东权益价值，是用公司的企业价值减去债务价值。企业价值和债务价值等于它们相应的折现现金流量，折现率要能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

I. 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价值} = \sum_{t=1}^n \frac{\text{企业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整体股东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债务价值

(I) 企业现金流量

企业现金流量是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企业现金流量可以分为自由现金流量和非营业现金流量两部分。本项目不考虑非营业现金流量。

(II)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对应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

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为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其中: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即

$$R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beta_s$$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 Beta 风险系数;

$E(R_m)$ 为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β_s 为特定公司的风险溢价;

II. 估算现金流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 自由现金流量是营业活动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

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股权现金流量 = 自由现金流量 - 债务价值

III. 预测期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 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 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 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 或称永续期。

(3) 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 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的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 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 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 即收益额, 所以买卖双方更关注的

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不是企业的重置成本，故我们选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自建房屋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具有完整产权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简单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建安造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剩余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剩余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构件、屋面、地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墙、外墙、天棚）、设备部分（水、电、其他）。通过上述建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使用年限、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进行使用年限修正；
- ⑨求得比准价格，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 = 交易实例价格 × a × b × c × d × k

a = 交易日期修正 / 100

b = 100 / 交易情况修正

c = 100 / 区域因数修正

d = 100 / 个别因数修正

k = 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100。

5. 关于设备的评估

对于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以现行市场交易价为重置全价的基础；对于部分无法类比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格，并根据国内机电产品市场同类或相近

设备价格走势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确定其现行购置价；对于进口的设备，由于该部分进口设备进口年代较早，原始资料缺乏，考虑该部分设备数量较少，且国内已有可替代的相关设备，故对于该部分进口设备主要参考国内同类或相近设备价格走势，确定其现行购置价。在确定上述购置价的基础上，再根据设备实际采购状况，确定相关费用，如：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等，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考虑各类设备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物理性损耗；通过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使用效能，从而综合确定设备成新率。对于进口设备，我们在评估中不仅限于对已使用年限和实物磨损程度作一般性分析，还综合考虑其运行状况、配套程度及与国产相类似设备比较所具备的先进程度、适用程度等因素，对总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进行估测。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即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其中理论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计算得出评估值，从而对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

（2）关于运输车辆的评估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销售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

10%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主要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于1997年7月15日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及以上各局于2000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运输车辆的可行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确定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根据可行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取两者较低者作为该车辆的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评估基准日车辆所表现的重置净值作出公允的反映。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以二手车市场上可比同类车辆的成交价格确定评估值。

（3）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安装均较为简单，评估人员根据其市场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合理确定电子设备的物理性损耗，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然后，通过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向有关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询问该等设备的使用效能，确定修正值。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值。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计算得出评估值，从而对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

对于已经更新换代而无法确定其重置全价的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评估人员按照可比类似设备二手市场的现行市价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已经报废无实物的设备评估人员将其评估为零。

6.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土地市场发育程度，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使用到的方法包括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的一般地价公式如下：

宗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用 + 有关税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 $K = [1 - 1/(1+r)^n] / [1 - 1/(1+r)^N]$

式中：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N—规定土地使用年限

(2)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 =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 (1 +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3)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评估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是：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 L1 × L2 × L3 × L4

L1 =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L2 =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L3 =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L4 = \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7.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过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的明显证据，经过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有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固定资产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资产占有方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二组，包括收益法组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0年1月12日—1月13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构）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占有方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现实运营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0年1月13日—1月24日。

3. 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0年1月25日—2月28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

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9. 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40.39万元，评估价值为17,580.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92.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01.00万元，评估价值为4,401.00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39.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179.44万元，增值额为8,440.05万元，增值率为178.0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3	43.78	0.55	1.27
2	非流动资产	9,097.16	17,536.66	8,439.50	92.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8,485.23	15,880.54	7,395.31	87.16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587.92	1,250.46	662.54	112.69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381.79	381.79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	23.87	-0.14	-0.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9,140.39	17,580.44	8,440.05	92.34
21	流动负债	4,401.00	4,401.0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4,401.00	4,401.0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39.39	13,179.44	8,440.05	178.08

金德发展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定的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 13,179.44 万元。其中：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后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5,295.27 万元；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61.41 万元，对应 90% 的股权价值为 10,585.27 万元。

金德发展除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对于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我们根据资产特点，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逐项确定各项资产的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加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由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4. 对于金德阀门90%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我们直接按照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来确定，未考虑控股权溢价，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 金德发展的麻园单身楼、第一栋集资宿舍、第二栋集资宿舍都是建设在土地所有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A0025号”的仓储用地上，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为金德发展和员工共同出资建设，土地为金德发展所有，房屋的建造成本金德发展出资10%，员工出资90%，目前该物业均由原公司员工在使用，产权的归属无法确定，对于该两栋集资宿舍我们按账面值列示。

6. 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评估人员未能现场勘察到该部分车辆，仅收集到部分车辆行驶证及里程，其中湘BA0770、湘B21098、湘B22448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对于该部分车辆我们按照正常车辆评估程序对其进行评估。

7. 金德发展的办公电子设备大部分为九十年代购置，较多已无法使用。对于该部分无法使用的设备，我们以设备残值作为评估值。

8. 金德发展麻园仓库地块，合计土地面积6,993.70平方米，2006年金德发展将该土地证拆分为两个土地证，一个为麻园仓库所占土地，面积为2,212.26平方米，另一个为麻园单身楼、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占土地，面积为4,781.44平方米，但是面积为4,781.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在搬家过程中丢失，企业无法提供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对于该块无证土地，我们将其作为正常出让用地进行评估，未考虑补办土地证所需费用等费用。

9. 金德酒店除洗衣房、食堂，锅炉房和酒店大楼有房屋所有权证外，其它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我们视同有证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未考虑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费用。

10. 金德阀门有部分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发电机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1. 本次评估对符合可抵扣政策的机器设备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评估。

12.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2008年10月29日，金德酒店将6618.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株国用2008第A0614号”）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土地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贷款金额为3268万元，该笔借款于2010年1月14日偿还完毕，同时解除土地抵押。

金德阀门2009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6767351230200900036号借款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本金为25,000,000.00元，以金德阀门自有的房屋和土地进行抵押，由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金德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经于基准日后（2010年1月19日）全部偿还，抵押登记也已撤销。

13.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14. 本次评估对于金德发展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金德阀门和金德酒店我们也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金德酒店的整体股权价值为

7,450.24万元；金德阀门的整体股权价值为13,590.20万元，对应90%的股权价值为12,231.1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金德发展的整体股东权益价值为16,980.33万元。考虑到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所以买卖双方更关注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而不是企业的重置成本，故我们未选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5.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0年3月2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0年3月2日

盈 利 预 测 审 核 报 告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TEL: (010)88354933
(传真)FAX: (010)88354933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二、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附送资料	
1. 报告正文.....	2
2.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3
3. 盈利预测表.....	4
4.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35 号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编制的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西王食品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较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系以下列基准和基本假设编制。

一、盈利预测基准

- 1、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业绩；
- 2、本公司 2010 年度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 3、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 1、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仍如现实状况而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和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间借贷利率、税收政策及汇率无重大变化；
- 4、预测期间能源、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和人力资源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测结果

依据上述基准和假设，预测本公司 2010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81,426,722.22 元。

附件：1、盈利预测表；

2、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盈利预测表

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1,296,676,121.50
减：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1,091,080,83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356.51	2,301,050.30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70,845,900.92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15,578,688.00
财务费用	5,213,122.07	21,073,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7,68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543,081.62	95,796,143.79
加：营业外收入	125,617.89	
减：营业外支出	72,98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2,595,711.36	95,796,143.79
减：所得税费用	12,468,120.29	14,369,421.57
四、净利润	70,127,591.07	81,426,722.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5	0.2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5	0.2143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由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626018011631。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经 2008 年 8 月 29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两次增资后，现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本公司属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

二、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1、生产能力

依据本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状况，本公司具备年加工玉米胚芽36万吨、生产毛油15万吨、精炼油20万吨、小包装油15万吨的生产能力。

2、生产及采购计划

依据本公司现有长期供货合约、预测期间市场情况及产销平衡原则，2010 年度本公司拟生产毛油 11 万吨，精炼油约 13 万吨、小包装油约 4 万吨；外购毛油 3 万吨用于生产精炼油。

3、营销计划

(1) 进一步与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成美营销策略公司合作，在全国开展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主题的公益活动，聘请国内资深医疗专家对本公司产品功能进行论证，积极推介本公司产品。

(2) 聘请青岛唐荣设计对本公司产品包装、形象、POP等VI系统进行专业设计；聘请上海神兵天降公司拍摄高质量的广告片，并以专业媒介与明星代言方式投放，使“心脑血管健康”概念深入人心。

(3) 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采取了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办法，培养和引进高端营销人才。

(4) 在对国内市场进行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增加国内营销网络，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投资计划

预测期间，除继续完成对油脂三厂项目、油脂一、二厂技改项目的建设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1 金融工具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4.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4) 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转移给另一方；

(5)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6) 虽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则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因转移而收到的代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和。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9.1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9.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按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9.4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100%	50%-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或处置该项存货，则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1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消防设备、其他设备等。

11.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1.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4	19.20-2.40
机器设备	5-15	4	19.20-6.40
运输设备	8	4	12.00
消防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11.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2.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房屋及构筑物建造工程、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生产车间技改工程及其他工程。

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

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资本化。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计算确定。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

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活动；包括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本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支出；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支出；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等。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可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2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1)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年限摊销。

(2)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

14.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

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原则

17.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7.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7.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将政府补助用于资产的构建时，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资产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从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在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9、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应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税项

20.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胚芽粕销售收入除外）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	1.2%

注：本公司玉米油业务销售收入按 13% 计交销项税额；其他销售收入按 17% 计交销项税额。

20.2 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认定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等 140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15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计交。

四、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50.46 万元，预测 201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29,667.61 万元。预测数据系在充分调查、系统分析之基础上，依据本公司现有营销网络、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主要产品散装玉米油、小包装玉米油及副产品-胚芽粕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而得。预测数比 2009 年度已审实现数增加 28.8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二园精炼一厂已于上年末交付使用，产能大幅增加所致。预测 2010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 散装玉米油

2009 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平均售价 6,788.09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43,823.53 万元。预测 2010 年度可销售 9.08 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65,890.27 万元。

(2) 小包装玉米油、

2009 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平均售价 10,319.12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8,449.75 万元。预测 2010 年度可销售 4 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42,123.89 万元。

(3)胚芽粕

2009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胚芽粕11.24万吨，平均售价1,161.01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3,053.64万元。预测2010年度可销售15.37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0,288.24万元。

(4)油渣

油渣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根据本年度主产品玉米油的生产量、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公司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按照上年度油渣收入占比确定，预计2010年副产品-油渣可实现营业收入1,365.21万元。

(5)糊精

2009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糊精9.4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3,473.29万元。鉴于涉及糊精业务之资产已于上年末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不作预测。

2、营业成本

(1)本公司2009年度营业成本总额为85,605.69万元，2010年预测营业成本为109,108.08万元。预测数据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计算而得。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系依据2009年度实际成本水平、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其中：直接材料依据产品单耗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直接人工依据生产工人编制计划和单位产品工资定额预测；折旧费用依据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本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预测。

(2)副产品-胚芽粕的预测生产成本系依据当期所生产毛油和胚芽粕的预计销售额为基础对毛油车间预测期间总生产成本进行分配所得；因副产品-胚芽粕系免税产品，故其预测营业成本系预测生产成本和预测的增值税进项税金转出之和。2010年度预测胚芽粕的生产成本为182,73.95万元，预测其负担的进项税金转出金额为1,592.51万元，合计19,866.46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09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数为304.44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税金

及附加230.11万元。预测数据系按照本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和适用税率计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六。

4. 销售费用

本公司2009年度销售费用实际数为4,611.67万元，销售费用率为4.58%。2010年度预测销售费用总额为7,084.59万元，销售费用率为5.46%。预测数据系依据本公司2009年实际销售费用水平、预测期间销售政策、营销计划等计算而得。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依据销售人员编制和人均工资水平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装卸费等依据2009年度费用水平和2010年度的营销计划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七。

5. 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09年度管理费用实际数为1,318.28万元，预测2010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1,557.87万元。其中：管理人员薪酬依据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依据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本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无形资产摊销依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期限预测；其他费用依据本公司2009年度费用水平和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八。

6.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09年度财务费用实际数为521.31万元，预测2010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2,107.35万元。预测数据系依据预测期间借款计划、银行贷款利率以及预测期间的定期存款等测算而得。

财务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九。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200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实际数为34.77万元，主要系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鉴于本公司以前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预测期间本公司将采取销售回款与营销人员薪酬挂钩的应收账款管理模式，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资产减值损失不作预测。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实际数为 12.56 万元、营业外支出实际数为 7.30 万元。鉴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发性，预计本公司 2010 年度不会发生资产处置等例外事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2009年度实际发生所得税费用1,246.81万元，预测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436.94万元。系依据预测期间利润总额和本公司适用税率15%计算而得，预测数据未考虑递延所得税因素之影响。

所得税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十。

五、预测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1、预测结果

依据上述预测，本公司 2010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8,142.67 万元。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国际油脂巨头近年来对我国食用油市场渗透较快，益海嘉里、路易孚达、邦基、ADM 等国际型粮油巨头，已将营销网络经延伸至我国各大区域。本公司玉米油虽受冲击较小，但其“天然、绿色、健康”之优点并非广为人知，对迅速扩大国内食用油市场份额尚有压力。

(2)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形势在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好转，能源、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可能上升，本公司产品成本可能提高。

(3)本公司系国内同业中唯一全套引进国际最先进设备的企业，精炼车间全部采用瑞典阿法拉伐公司的工艺和设备，油脂生产、精炼、包装等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虽然目前本公司生产设备维护、运行良好，但仍有可能出现能源供应短期中断、生产设备意外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公司生产设备间断性停产。

3、应对措施

(1)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公司产品精准定位,加大广告宣传力度,使本公司产品“天然、绿色、健康”优势为千家万户所熟知;

(2)采取在大型超市连锁系统陈列展销等方式,积极打造样板市场,以点带面、连面成片,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营业收入在预测数据的基础上有所增加;

(3)加强成本控制、分析与考核工作,努力降低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水平;

(4)健全生产设备日常岗位责任制,使生产设备运行处于最佳状态。

备 考 盈 利 预 测 审 核 报 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TEL: (010)88354933
(传真)FAX: (010)88354933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1、备考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2
2、备考盈利预测表	3
3、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4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0）第 5036 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编制的 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金德发展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本次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编制遵循了谨慎原则，但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发行约 5,268.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西王食品原股东西王集团所控制。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以西王食品为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 版）有关反向购买之解释编制。其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如下：

一、盈利预测基准

- 1、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 2、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西王食品 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业绩；
- 3、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西王食品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 4、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09 年度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金德发展本部重组后无生产性经营资产和业务，无相关经济利益流入，预测期间无投资计划。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西王食品为主体持续经营；

- 2、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仍如现实状况而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及西王食品所在地区和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预测期间借贷利率、税收政策及汇率无重大变化；

-
- 5、预测期间能源、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和人力资源无重大变化；
 - 6、西王食品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测结果

依据上述基准和假设，预测本公司 2010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8,142.67 元。

- 附件：1、备考盈利预测表；
- 2、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考盈利预测表

公司名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间：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06,504,629.57	1,296,676,121.50
减：营业成本	856,056,856.09	1,091,080,83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356.51	2,301,050.30
销售费用	46,116,676.61	70,845,900.92
管理费用	13,182,847.37	15,578,688.00
财务费用	5,213,122.07	21,073,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7,68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543,081.62	95,796,143.79
加：营业外收入	125,617.89	
减：营业外支出	72,98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2,595,711.36	95,796,143.79
减：所得税费用	12,468,120.29	14,369,421.57
四、净利润	70,127,591.07	81,426,722.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86	0.6486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系1984年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采取集资入股、联合经营形式筹建的经济实体。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

1987年1月22日,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株改字[1987]22号)批准,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更名为“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因变更大股东更为现名。本公司注册号:430000000046140;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车站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72,864,935.00元;法定代表人:王勇。

本公司属建材制造和酒店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化学建材及其它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锻及通用零部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烟(限零售);提供汽车运输、住宿、餐饮、航空客运二类(国内)销售代理服务及与酒店相配套的休闲生活服务等。

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简介

1、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按评估结果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西王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同时,公司拟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按评估结果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股权。上述转让拟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2、本公司与西王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83元/股，按拟购买资产的预计评估值计算，发行数量约为5,268.36万股。

5、发行前，西王集团通过山东永华持有本公司17.43%的股份，山东永华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如果按照上述发行方案计算，发行后西王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并通过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12%的股份，西王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三、西王食品基本情况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系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由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71626018011631。西王食品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经2008年8月29日、2008年12月29日，两次增资后，现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西王食品属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蔗糖白酒、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西王食品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

四、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1、生产能力

依据西王食品现有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状况，西王食品具备年加工玉米胚芽36万吨、生产毛油15万吨、精炼油20万吨、小包装油15万吨的生产能力。

2、生产及采购计划

依据西王食品现有长期供货合约、预测期间市场情况及产销平衡原则，2010

年度西王食品拟生产毛油 11 万吨，精炼油约 13 万吨、小包装油约 4 万吨；外购毛油 3 万吨用于生产精炼油。

3、营销计划

（1）进一步与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成美营销策略公司合作，在全国开展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主题的公益活动，聘请国内资深医疗专家对西王食品产品功能进行论证，积极推介本公司产品。

（2）聘请青岛唐荣设计对西王食品产品包装、形象、POP等VI系统进行专业设计；聘请上海神兵天降公司拍摄高质量的广告片，并以专业媒介与明星代言方式投放，使“心脑血管健康”概念深入人心。

（3）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采取了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办法，培养和引进高端营销人才。

（4）在对国内市场进行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增加国内营销网络，提高西王食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投资计划

预测期间，除继续完成对油脂三厂项目、油脂一、二厂技改项目的建设外，西王食品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五、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1 金融工具的分类方法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4.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7) 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转移给另一方；

(8)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9) 虽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则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因转移而收到的代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和。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9.1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9.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按 50%-100%计提坏账准备。

9.4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应收款项的账龄

计提。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100%	50%-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或处置该项存货，则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1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消防设备、其他设备等。

11.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1.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4	19.20-2.40
机器设备	5-15	4	19.20-6.40
运输设备	8	4	12.00
消防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11.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2.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房屋及构筑物建造工程、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生产车间技改工程及其他工程。

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资本化。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计算确定。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活动；包括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本公司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支出；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支出；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支出等。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可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2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1)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年限摊销。

(2)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

14.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

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原则

17.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7.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7.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将政府补助用于资产的构建时，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资产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从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在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9、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应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税项

20.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胚芽粕销售收入除外）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	1%、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	1.2%

注：本公司玉米油业务销售收入按 13% 计交销项税额；其他销售收入按 17% 计交销项税额。

20.2 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认定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等 140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15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西王食品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西王食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计交。

六、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50.46 万元，预测 201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29,667.61 万元。预测数据系在充分调查、系统分析之基础上，依据西王食品现有营销网络、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西王食品主要产品散装玉米油、小包装玉米油及副产品-胚芽粕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而得。预测数比 2009 年度已审实现数增加 28.83%，主要原因系西王食品二园精炼一厂已于上年末交付使用，产能大幅增加所致。预测 2010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 散装玉米油

2009 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散装玉米油 6.46 万吨，平均售价 6,788.09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43,823.53 万元。预测 2010 年度可销售 9.08 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65,890.27 万元。

(2) 小包装玉米油、

2009 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小包装玉米油 1.79 万吨，平均售价 10,319.12 元/吨，

实现营业收入18,449.75万元。预测2010年度可销售4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42,123.89万元。

(3)胚芽粕

2009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胚芽粕11.24万吨，平均售价1,161.01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3,053.64万元。预测2010年度可销售15.37万吨，按预计销售价格测算，2010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0,288.24万元。

(4)油渣

油渣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根据本年度主产品玉米油的生产量、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公司以前年度的历史数据，按照上年度油渣收入占比确定，预计2010年副产品-油渣可实现营业收入1,365.21万元。

(5)糊精

2009年度，本公司实际销售糊精9.4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3,473.29万元。鉴于涉及糊精业务之资产已于上年末转让给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不作预测。

2、营业成本

(1)本公司2009年度营业成本总额为85,605.69万元，2010年预测营业成本为109,108.08万元。预测数据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计算而得。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系依据2009年度实际成本水平、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其中：直接材料依据产品单耗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直接人工依据生产工人编制计划和单位产品工资定额预测；折旧费用依据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本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预测。

(2)副产品-胚芽粕的预测生产成本系依据当期所生产毛油和胚芽粕的预计销售额为基础对毛油车间预测期间总生产成本进行分配所得；因副产品-胚芽粕系免税产品，故其预测营业成本系预测生产成本和预测的增值税进项税金转出之和。2010年度预测胚芽粕的生产成本为182,73.95万元，预测其负担的进项税金转出金额为1,592.51万元，合计19,866.46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09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数为304.44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230.11万元。预测数据系按照本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和适用税率计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六。

4. 销售费用

本公司2009年度销售费用实际数为4,611.67万元，销售费用率为4.58%。2010年度预测销售费用总额为7,084.59万元，销售费用率为5.46%。预测数据系依据本公司2009年实际销售费用水平、预测期间销售政策、营销计划等计算而得。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依据销售人员编制和人均工资水平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装卸费等依据2009年度费用水平和2010年度的营销计划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七。

5. 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09年度管理费用实际数为1,318.28万元，预测2010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1,557.87万元。其中：管理人员薪酬依据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依据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本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无形资产摊销依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期限预测；其他费用依据本公司2009年度费用水平和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八。

6.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09年度财务费用实际数为521.31万元，预测2010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2,107.35万元。预测数据系依据预测期间借款计划、银行贷款利率以及预测期间的定期存款等测算而得。

财务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九。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200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实际数为34.77万元，主要系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鉴于本公司以前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预测期间本公司将采取销售回款与营销人员薪酬挂钩的应收账款管理模式，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资产减值损失不作预测。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实际数为 12.56 万元、营业外支出实际数为 7.30 万元。鉴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发性，预计本公司 2010 年度不会发生资产处置等例外事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2009年度实际发生所得税费用1,246.81万元，预测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436.94万元。系依据预测期间利润总额和西王食品适用税率15%计算而得，预测数据未考虑递延所得税因素之影响。

所得税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附表十。

五、预测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1、预测结果

依据上述预测，本公司 2010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8,142.67 万元。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国际油脂巨头近年来对我国食用油市场渗透较快，益海嘉里、路易孚达、邦基、ADM 等国际型粮油巨头，已将营销网络经延伸至我国各大区域。本公司玉米油虽受冲击较小，但其“天然、绿色、健康”之优点并非广为人知，对迅速扩大国内食用油市场份额尚有压力。

(2)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形势在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好转，能源、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可能上升，本公司产品成本可能提高。

(3)本公司系国内同业中唯一全套引进国际最先进设备的企业，精炼车间全部采用瑞典阿法拉伐公司的工艺和设备，油脂生产、精炼、包装等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虽然目前本公司生产设备维护、运行良好，但仍有可能出现能源供应短期

中断、生产设备意外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公司生产设备间断性停产。

3、应对措施

(1)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公司产品精准定位，加大广告宣传力度，使本公司产品“天然、绿色、健康”优势为千家万户所熟知；

(2)采取在大型超市连锁系统陈列展销等方式，积极打造样板市场，以点带面、连面成片，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营业收入在预测数据的基础上有所增加；

(3)加强成本控制、分析与考核工作，努力降低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水平；

(4)健全生产设备日常岗位责任制，使生产设备运行处于最佳状态。